天人禮儀【規範篇】　民 115.11.6

目　錄

第 一 章　道務中心職掌
第 二 章　教院「教壇」、「道統殿」、「平等堂」
第 三 章　天人親和所恭奉「天人親和匾」
第 四 章　同奮恭奉各式匾（軸）
第 五 章　各級教院恭奉各式匾
第 六 章　供香類別表
第 七 章　值殿司服勤須知
第 八 章　主儀須知
第 九 章　司儀、贊禮須知
第 十 章　侍香須知
第十一章　教壇須知
第十二章　教壇基本禮儀
第十三章　誦經禮儀
第十四章　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須知
第十五章　嘉禧之典
第十六章　道　袍
第十七章　經典管理
第十八章　皈　宗

附　錄

◎金闕應元禮部尚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聖訓
◎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中華文化語文系國家適用）
◎上聖高真聖（華）誕及教節節日表（西方語文系國家適用）
◎「臨時光殿」之定義及天人禮儀規範

第一章　道務中心職掌

道務中心以侍天工作為主，負責經務、儀務及壇務，由典司經、典司儀、典司壇及值殿司分別掌理之。

壹、典司經（負責經務）

一、下設各司之職掌：

㈠司經：主管經典，符錄及經文解釋等事宜。

㈡司韻：主管吟韻及領綱等事宜。

㈢司魚：主管祈誦、法事、主魚及課經等事宜。

㈣司器：主管道場法器等事宜。

二、重要工作項目：

㈠經典管理、經文解釋、經典研討紀錄整理、皈宗時擔任開導師之口述翻譯。

㈡負責經典吟誦之韻調、段落。

㈢各項法事之辦理、祈禱誦經節拍、音韻之控制。

㈣道場法器之整理、保管及損壞之更新。

㈤每月誦誥數結算登記、年終統計造冊。

㈥將同奮所繳「奮鬥卡」按月造冊，除連同「奮鬥卡」呈教壇香案三天外，並將繳「奮鬥卡」同奮之人數按月層轉極院，彙呈首席使者鑒閱。

貳、典司儀（負責儀務）

一、下設各司之職掌：

㈠司禮：主管皈宗、習儀、贊禮、引神等事宜。

㈡司樂：主管禮樂及樂器等事宜。

㈢司祝：主管誦讀、祈禳、禱祀、文疏等事宜。

㈣司糾：主管糾察修乘、規戒、進度暨一切祀典儀式等事宜。

㈤司祀：主管祭祀、獻貢事宜。

二、重要工作項目：

㈠皈師前，在教壇以外之適當處所，講解左列入壇（進殿）須知及禮儀：

⑴入壇前洗手、漱口、著襪、潔淨身心；勿帶手機進光殿，否則須將手機關機。

⑵示範穿道袍（打蝴蝶結及扣好扣子）及道袍之摺疊法。

⑶入壇前須簽名。

⑷入壇禮及捫心手勢。

⑸坤道於天癸期間勿進入教壇。

㈡入壇時，由二位同奮（乾坤各一），在教壇門口，輔導寸臂手勢及引導入壇。

㈢皈師儀式開始前，在教壇或其他舉行皈師典禮之處所，先向皈師人解說叩首、俯伏、請經、天人親和呼號及離壇等基本禮儀。

㈣皈宗、慶典或法會之呈表讀誦。

㈤教院、教堂、親和所開光及儀式之執行。

㈥靜坐班同奮侍香、司儀及贊禮之訓練。

㈦指導及維持教壇上一切禮儀及儀式進行。

㈧教壇基本禮儀、誦誥（誦經）禮儀及其他各種道務禮儀之講解、示範及指導。

參：典司壇（負責壇務）

一、下設各司之職掌：

㈠司禪：主管率眾靜參、宣導、玄關秘要等事宜。

㈡司光：主管侍光、接靈（侍聽）、錄訓等準備事宜。

㈢司準：主管侍準、侍筆等準備事宜。

㈣司諭：主管保管訓諭、繕錄、登記事宜。

㈤司監：主管監察侍光、侍準、侍筆、侍聽事宜。

二、重要工作項目：

㈠靜坐輔導。

㈡輔助天人親和工作（侍準、侍筆、侍光、接靈、錄訓等工作）。

㈢殿壇之訊息發布及聖訓或聖諭之繕錄、資料保管。

㈣祈禱、慶典、皈宗等集體儀式場地（教壇或其他處所）之布置（含拜墊、供香、供品、焚器等之準備工作）。

㈤殿、堂、家庭天人親和室、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陳設物品之準備及安裝。

㈥同奮申請安設家庭天人親和室、行持廿字真言匾（軸）之受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起，家庭天人親和室不再受理申請）。

㈦皈師時在教壇內之輔導、皈師用資料之準備及分發、皈師用甘露水杯之準備。

肆、值殿司

負責教壇一切陳設之整齊清潔、維護殿宇肅穆氣氛及侍奉日夜香燈等事宜。〈值殿司服勤須知〉依本篇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院「教壇」、「道統殿」、「平等堂」

「教壇」為　天帝傳佈真道，宣達意旨，諸大神媒雲集，天人溝通，教徒修持之聖地，奉命謹設「天帝教直轄寶殿」—「凌霄寶殿直轄寶殿」於人間復興基地台北為「教壇」，並為始院，教化所至各洲、各國、各省市，皆設立教院，其「教壇」殿名隨時請示命名。

本教初院以上各級教院及道場均於頂樓設「教壇」，「教壇」內設「道統殿」，教院入口處設平等堂，是為了接待一般社會大眾來訪，不便著道袍上「教壇」，行禮朝聖之殿堂。

以上所述「教壇」、「道統殿」（含「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平等堂」及依「教壇」而設之「天癸區」，於本章分別專節訂定規範。

壹、「教壇」

「教壇」是修行、救劫的聖地，本太陽系位三次元之第五旋和律，應元神媒將道統始祖　上帝之道意分化，經宗教演譯，皆為教化之道，宗教大同立基於此。天帝教之「教壇」經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之願力及熱準，得以在第五旋和律的時空中直達宇宙中心次元－中性律，即道之本源，　天帝所在，道化自然之處，本為無名，強名曰道。有正氣的人在「教壇」中朝禮越勤，其無形的靈體會大有進益。「教壇」中有聖幕，這是　天帝的熱線裝置，　天帝的信息與反射之鐳光，便是以此為轉運。透過聖幕就能把您們元神投照在金闕殿堂中，與　天帝的光交融在一起，而感動昊天正炁的加被，發揮無形應化有形的力量！這是　天帝與您同在的實證，唸皇誥與寶誥因為念力與諸天不斷親和，無形中就能加強元神的力量。

宇宙那麼大，而有形的「教壇」何其渺小，卻受　天帝之愛眷，用鐳光照耀於此「教壇」，便可以知道　天帝是如何重視這個地方，謹請同奮珍惜，依禮而行，諸天親和，是修行亦是救劫。

『道紀』是宗教團體存續之必要條件，以『道紀』規範信徒的行為，『清白教風』即是道紀之表現，同奮於「教壇」之祈禱親和、誦誥、誦經、靜參等禮儀規範也是屬於道紀範圍。

有關《教綱》附件〈八、教儀－天人禮儀〉中「教壇設儀」、「教壇威儀」、「教壇執儀」、「教壇修儀」內容，敬請撥冗研讀，並請熟讀《規範篇》其他有關「教壇」基本應對禮儀，以通達其禮。

本節以下說明「教壇」配置及擺設祀器規定。

一、整體配置：

㈠「教壇」內：

以聖幕為主，聖幕設於適當方向之牆壁中央，聖幕前設香案並供祀器。初院以上教院及道場另設道統殿（規範如後），道統殿得設於聖幕後側、左右側或「教壇」內之側室，聖幕右側設司儀台，左側設贊禮臺，懸掛對聯及條幅，整體空間力求莊嚴肅穆，並請加強通風設備，以維「教壇」內空氣清新。

㈡「教壇」外：

懸掛殿名牌匾（紅底金字），在緊鄰「教壇」處設天癸區（規範如後），供坤道同奮於生理期間（天癸）不能進入「教壇」誦誥、誦經（惟不可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及《天人日廿字真經》）時使用；並在適當處所設「洗心臺」，專供入壇者洗手漱口，潔淨身心，不得他用，

且應隨時保持潔淨，唯如空間不足得不設置。

二、配設祀器及規定如下：

㈠聖幕：

⑴以不反光之土黃色斜紋布製成，經開光後， 上帝之親和光藉聖幕普照「教壇」。

⑵聖幕使用久遠，如原有之黃色已被薰染成黑色或汙損時，應更新之，以示恭敬。

⑶聖幕新設、遷移及更新，應依極院規定，檢具申請書等文件，逕送極院轉呈　無形鑒核。

「教壇」主殿之主聖幕，完成新設、遷移及更新執儀後，統一於一月內誦持「皇誥」壹百萬聲，道統殿、平等堂、朝禮廳等之輔聖幕，則不必。若　無形有特別指示者，依其規定。

⑷開光、收光、加光等儀禮，悉依極院之規定辦理。

⑸換下之舊聖幕光布，以九張加光黃表焚化，以示恭敬。

㈡聖幕上方之襯飾聖幔：

聖幔以紅色緞布製成。聖幔上方橫條，始院「凌霄寶殿直轄寶殿」聖幔由右至左（同奮面向「聖幕」時之右手為右）橫繡「寰宇歸穹」，其他教院繡「天地正氣」。

㈢香案：

聖幕前設香案，桌帷以紅色緞布製成，為香案之襯飾。始院「凌霄寶殿直轄寶殿」主香案之桌帷，由右至左橫繡「天地正氣」；其他教院則繡「正大光明」。左右之規定，同上項。

㈣香案上祀器如下，除非經　無形同意，不可擅自增加：

⑴香爐：不論三腳或四腳，須將其中一腳面向同奮。

⑵蓮花燈：中間主燈，使用黃色燈光。保持長明不斷。

⑶日月燈：擺於蓮花燈兩側，使用紅色燈光，燭台亦可。保持長明不斷。

⑷檀香爐

⑸花瓶：一對，插以「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限用單數。

⑹院印：教院院印「正大光明」法印（道符）正面朝上，字跡朝向同奮（有如同奮恭書之禮序）；院印上刻有頒發文號一面朝向聖幕；印匣下方裝印泥之抽屜開口與聖幕平行（搬動時，雙手恰可封住開口，以防抽屜滑落）。印泥匣、道符及院印擺設方向示意圖如附圖一。

⑺環香架：香不斷。

⑻陰陽水杯：無須加蓋。

⑼檀香木與檀香粉之罐：須加蓋，避免檀香木燃燒過程產生火星掉入。

香案陳設祀器位置如附圖二所示，請依香案大小再行適度調整。

㈤司儀臺及贊禮臺：

司儀臺置磬及引磬。贊禮臺置木魚。司儀臺及贊禮臺設於主儀人拜墊左右兩側之「教壇」邊緣位置，司儀臺設在面向聖幕之右側，贊禮臺設在左側，以得目視主儀人行禮動作之角度斜向聖幕。司儀臺及贊禮臺之位置及方向，如附圖三所示。

㈥教旗、對聯、條幅、匾：

教旗：於適當處懸掛。為能清潔及懸掛平整，全面張開裱

於匾中，上為透明防水材質，以利擦拭。

對聯：「聲聲願願達金闕」（懸掛左側，以同奮面向「聖幕」時，同奮之右手側）及「吸吸呼呼通帝心」（懸掛右側，以同奮面向「聖幕」時，同奮之左手側）擺設時面向同奮，應使用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之墨寶真蹟。

條幅：於適當處懸掛「天人大同」、「聖凡平等」。

匾：「道統衍流匾」、「道統三代匾」，二匾之擺設，另於「道統殿」一節說明。

㈦拜墊及坐墊：首席使者與開導師拜墊，應分別準備並專用。

㈧鐘、鼓：

「教壇」空間不足或環境不許可時，得不設鐘、鼓，而以播放錄音光碟代替鐘鼓聲。儀式中「鐘鼓齊鳴」可參照　無形核備（０９７－３１２）極院所呈之錄音光碟。

㈨宮燈：至少一對。

㈩花架：一對，放置盆花（如蘭花盆）。國外教院可依當地情況決定是否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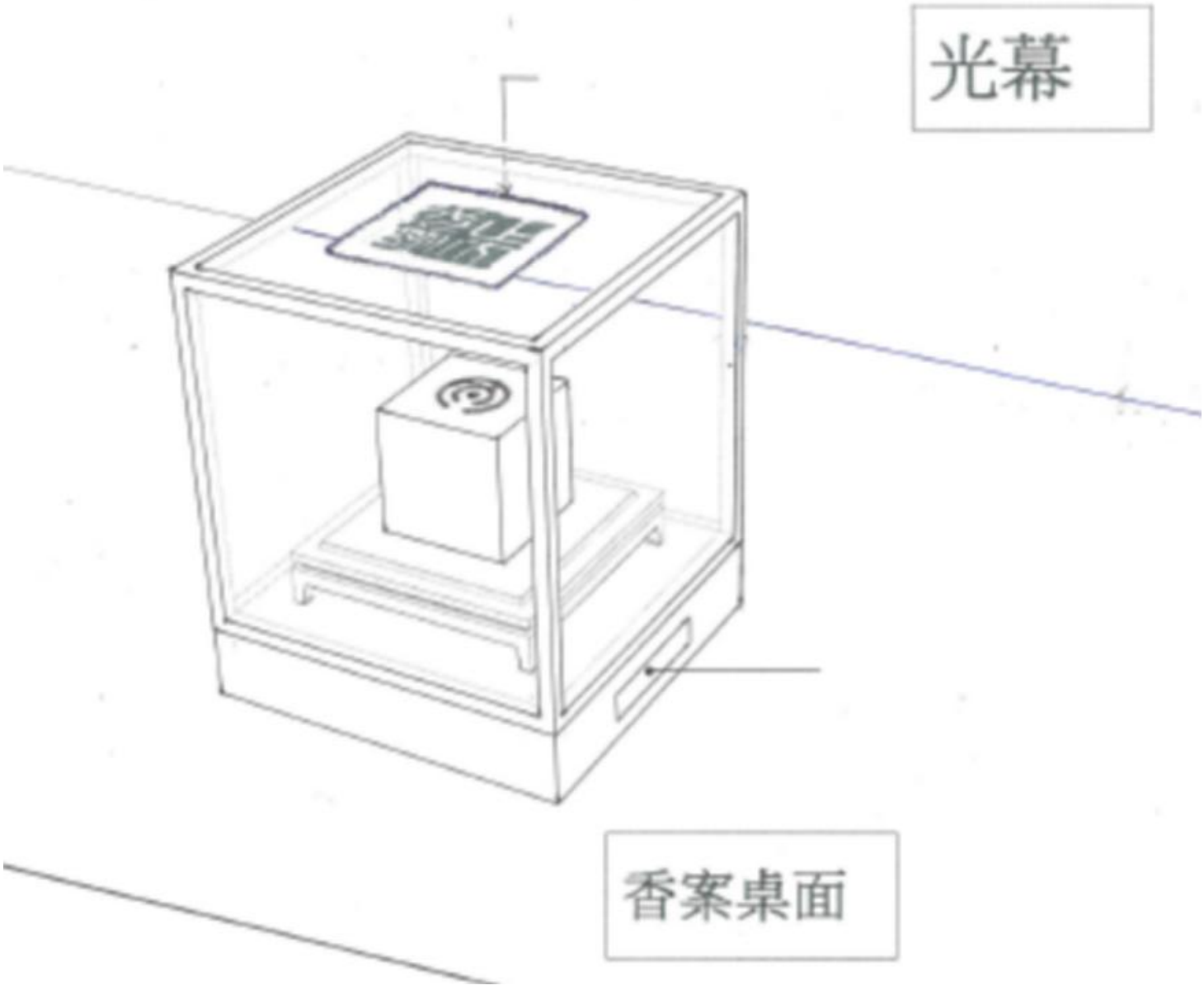
三、院印相關儀科分新頒、換頒（舊印換新印）及補頒（遺失後再請領），相關申請說明、儀科及「授啟印寶告疏文」，請參考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七章　教壇內恭奉教印、院印、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以供教院參照爰用。另不頒授「道場」及「教堂」印。

四、清潔之規定：每日安排同奮，著道袍，依《規範篇》〈第七章　值殿司服勤須知〉第拾壹條規定進行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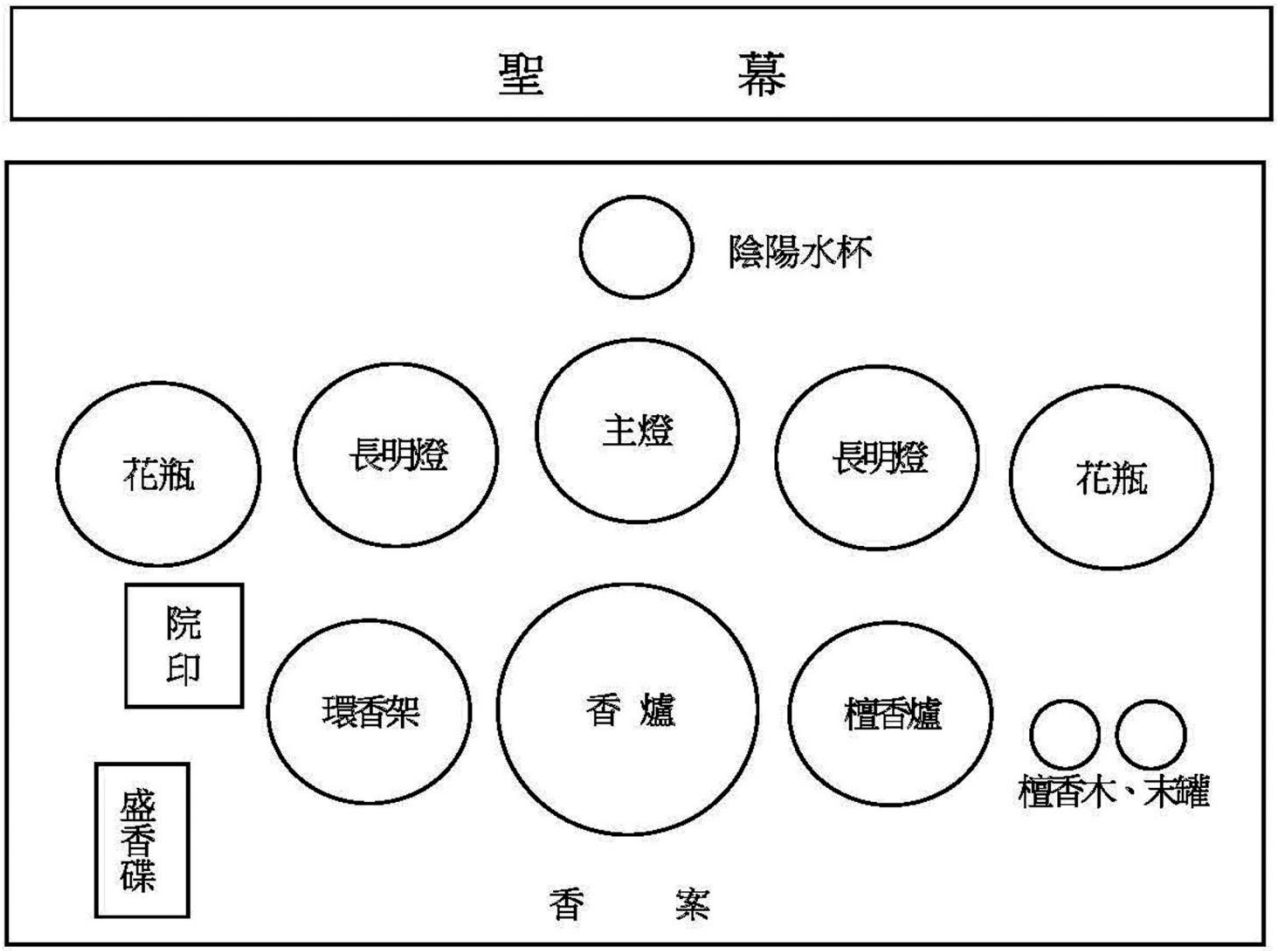
五、教壇適用之禮儀，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規範篇》—〈第十二章　教壇基本禮儀〉

六、進入各級教院之教壇，除應先熟悉本章規定禮儀外，並應先熟讀《規範篇》—〈第十一章　教壇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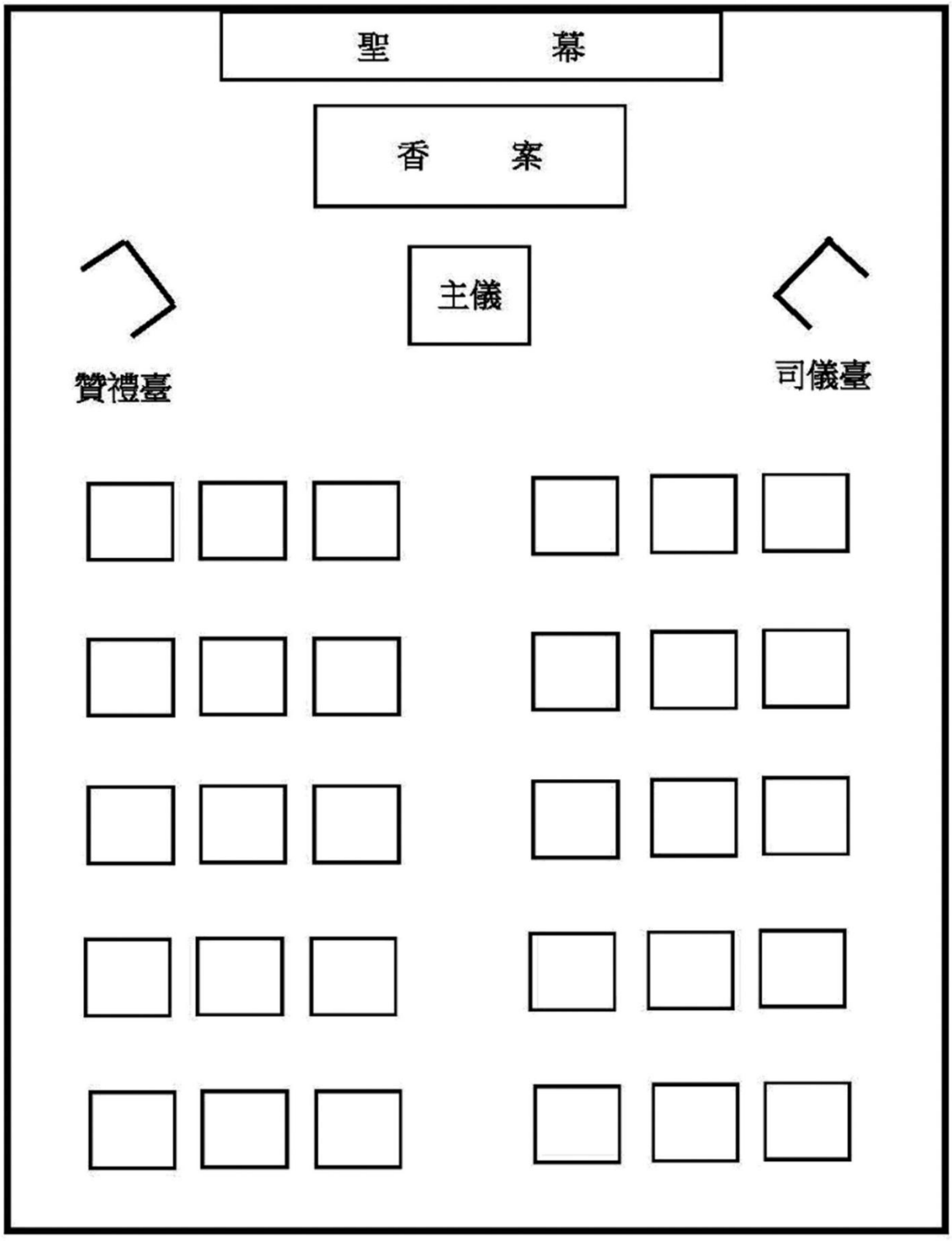
圖一：　印泥匣、道符及院印擺設方向示意圖



圖二：「教壇」香案陳設祀器位置



圖三：司儀臺及贊禮臺陳設位置



二、天人禮儀規範：

㈠進出（入壇禮、朝聖禮、退壇禮）及誦誥、誦經及清潔等之儀禮，與「教壇」相同。

㈡殿內之陳設：除免設「道統殿」、「院印」、「陰陽水杯」外，「宮燈」、「教旗」、「對聯、條幅」、「花架」原則上得免設，其餘與初院「教壇」相同。

壹之二、「外殿」

一、定義：指教堂所設之「教壇」，為該地區初院「ＯＯ殿」之外殿。

二、天人禮儀規範：

㈠進出（入壇禮、朝聖禮、退壇禮）及誦誥、誦經及清潔等之儀禮，與「教壇」相同。

㈡殿內之陳設：除免設「道統殿」、「院印」外，懸掛「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免聖幔、香案及擺設祀器）其餘與初院「教壇」相同。

壹之三、「天癸區」

坤道同奮於生理天癸期間不能進入「教壇」誦誥。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駐世時體念坤道同奮奮鬥的心志，乃特別同意於「教壇」之外劃出「天癸區」，方便坤道同奮能夠不間斷此誦誥功課。為供各道場、教院道務司職人員及坤道同奮有所遵循，以下分【設置規範】及【坤道同奮天癸期間之天人禮儀規範】兩部分，分別說明相關規範。

一、設置規範：

㈠設置「天癸區」的場所：

⑴應於各教院、道場之教壇（含下殿）及屬於外殿性質的教堂之教壇外設置，設置區位選於後側或側邊之位置。

⑵「平等堂」不設置「天癸區」。於作為任務性「教壇（光殿）」時，可增設天癸區或於坤道最後方排班（視場所調整）。

⑶「臨時光殿」可增設「天癸區」，或於坤道最後方排班（視場所調整）。

㈡「天癸區」設置方式：

⑴「天癸區」與教壇應有明確之區隔，以供　無形辨識。

⑵區隔型式可採固定式牆或移動式：

①移動式區隔：如使用紅龍柱伸縮圍欄、移動式矮隔屏等類似材料，作為臨時區隔，並可依實際使用人數調整「天癸區」大小。

②固定式區隔牆：為能誦誥（經）時，心與金闕「親和」無礙，集體誦誥（經）時，與教壇同奮心氣相繫，區隔牆採用上部鏤空或採透光材質（如玻璃窗），鏤空或透光之範圍，以誦誥保持長跪姿勢時，可目視到「聖幕」為原則。

⑶「天癸區」無法目視教壇聖幕者：

①應緊鄰教壇並設置「聖幕」，如鐳力阿道場參機正殿旁設置之「天癸區」。

②內部擺設：聖幕、聖幔（無需繡字）、香案、桌帷（紅色緞布，無需繡字）、音響（可同步傳送「教壇」司儀口令及誦誥音樂），香案正中位置擺設環香爐（終日不間斷），兩旁擺設長明燈。

⑷其他簡易方式：坤道人數少時或空間受限，亦可於教壇入

口外擺設拜墊供誦誥，惟需可目視到「聖幕」。

㈢於教壇大空間設置區隔型式「天癸區」者，進出動線不宜穿越教壇區，惟限於空間條件，進出「天癸區」需短暫穿越教壇區者，不在此限。

二、坤道同奮天癸期間之天人禮儀規範

㈠進入「天癸區」時，仍應著道袍、長褲及襪子，依所屬場所不同，分別規定進出儀禮如下：

⑴設於教壇（含下殿、外殿）外：進出免行禮，其他儀禮同教壇禮儀規定。

⑵設於「平等堂」外：進出免行禮，若空間狹小，無法設「天癸區」時，於誦持皇（寶）誥及本教經典時，排於後側。

㈡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自然的生理反應，以「存養」不斷的睡禪法調和，天癸期間任何時間不可進行靜心靜坐及法華上乘正宗靜坐。

㈢坤道同奮天癸期間，禮誦經典之規定：

⑴任何時間及地點，皆不得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⑵於教壇（含下殿、外殿）或平等堂外之「天癸區」，仍不可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

⑶參與教壇（含下殿、外殿）或平等堂可誦經典之集體儀式時，於「天癸區」依司儀、贊禮之宣禮，行禮如儀。

⑷個人於教壇（含下殿、外殿）或平等堂「天癸區」誦持皇（寶）誥及可誦之本教經典，仍需悉依天人禮儀手冊《規範篇》—〈第十三章誦經禮儀〉之規定辦理。

⑸先行默禱，可在「天人親和匾」（含天人親和所及　本師

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家庭天人親和室及各式廿字真言匾前，進行可恭誦經典之誦經。

㈣誦經處奉香、協助清潔等道務事宜：

⑴教壇及平等堂等處所，仍應避免。

⑵先行默禱，可在「天人親和匾」（含天人親和所及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家庭天人親和室及各式廿字真言匾前奉香及協助清潔。

㈤巡天節期間，恭迎、恭送聖駕及參與不間斷誦誥，在臨時光殿得設「天癸區」，或排班於坤道後側祈誦（視場所調整），教院安排在平等堂恭迎、恭送聖駕，則於「天癸區」排班，未設置時，於坤道最後方排班（視場所調整）。

㈥「教壇」清潔時，併同清潔「天癸區」。

㈦單獨專設無法目視教壇聖幕之「天癸區」，內部恭設聖幕新設、遷移及更新等申請事宜及儀禮，依極院規定辦理。

㈧坤道天癸期間，安排於「天癸區」排班參加「皈師典禮」，避免進「教壇」。

㈨「教壇」舉行集體儀式、典禮時段，天癸區同奮應停止個人之祈誦及靜坐。

貳、「道統殿」

「教壇」內設「道統殿」，奉祀列代教主，殿之昭穆分設配祀堂、功德堂，崇祀有功受爵教徒及中外古今賢哲，德澤垂於後世者。初院以上教院及道場之「教壇」內應設「道統殿」。

「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與「道統三代匾」隨「道統殿」而設，亦於本節逐次說明。

以下先行說明「道統殿」恭置位置，整體型式及配設祀器：

一、「道統殿」恭置位置：

㈠可設於聖幕後側、左右側或「教壇」側室。

㈡若有教壇空間不足配設「道統殿」，不得逕行於教壇外闢設「道統殿」，以「道統衍流匾」與「道統三代匾」或僅以「道統三代匾」代替，以上情形皆應先呈報　無形核備。

二、屬外殿之教堂「教壇」免設「道統殿」，但均陳設皆鈐「光明正大」法印之「道統衍流匾」與「道統三代匾」，匾之上無需安設聖幔，匾前不設置香案及香爐（已設置香案及香爐者，無須移除），以為基本規格。

三、「道統殿」之陳設以聖幕為主，聖幕上方襯飾聖幔，左設配祀堂、右設功德堂，其次左邊懸掛「道統衍流匾」，右邊懸掛「道統三代匾」，以彰顯「道統」。本規定左右之分，以同奮面向「道統殿」時，同奮之右手側為左。

四、「道統殿」配設祀器及規定：

㈠聖幕：悉依「教壇」聖幕各項規定。

㈡聖幕上方設聖幔，以紅色緞布製成，由右至左（同奮面向「聖幕」時之右手為右）橫繡「永垂萬禩」。

㈢設香案，桌帷以紅色緞布製成，為香案之襯飾，無須繡字

。

㈣香案上祀器如下，除非經　無形同意，不可擅自增加：

配設香爐、蓮花燈（主燈）及日月燈（皆保持長明不斷）、環香架（香不斷）、花瓶（內供單數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擺設方式如「教壇」香案祀器。

五、「道統殿」聖幕新設、遷移及更新：

㈠應依極院規定，檢具申請書等文件，逕送極院轉呈　無形鑒核。儀禮悉依極院之規定辦理。

㈡換下之舊聖幕光布，以九張加光黃表焚化，以示恭敬。

六、奉　無形核可以「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或僅以「道統三代匾」代替道統殿者，上方無須設聖幔，二匾分別設置時，匾前分別設香案（桌帷以紅色緞布製成）、香爐、花瓶（一對）、主燈（一座，長明不斷）；兩匾併列設置，上述祀器僅需一組。

貳之一、「配祀堂」、「功德堂」

一、依《教綱》第八條　教壇：「・・・設道統殿，奉祀列代教主，殿之昭穆分設配祀堂、功德堂・・・」之規定，初院以上（含道場）「教壇」內設置「道統殿」以奉祀道統衍流之列代教主及崇獻三界十方諸神媒，「道統殿」左設配祀堂、右設功德堂，其次懸掛「道統衍流匾」與「道統三代匾」。本規定左右之分，以同奮面向「道統殿」時，同奮之右手為左。

二、屬外殿性質之教堂教壇，無須設置配祀堂、功德堂。

三、教壇空間不足，經報經　無形同意，於教壇外單獨設「道統殿」，配祀堂、功德堂亦應隨同配設。

四、配祀堂、功德堂崇祀對象為已回歸者：

㈠「配祀堂」崇祀：

⑴有功－指得有追尊、表揚。

⑵受爵－指得有道（天）爵」之同奮。

㈡「功德堂」崇祀：古今中外（包括過去、現在、未來之本教同奮及教外人士）具有大智慧、大德行，德澤得以永垂後世之賢哲。

五、同奮及教外人士回歸後「入祀」配祀堂及功德堂，非「引靈」入堂，供後人祭祀，而是「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供追思、禮敬，激勵同奮之奮鬥意志，激生「有為者亦若是」之宗教情操，並以「追尊、表揚、入祀、立傳、追思」為完整作業：

㈠追尊：乃是天人共同敬重之榮耀，由極院全教公布。

㈡表揚：表揚個人特殊善舉，啟迪全教同奮道心，以為楷模，並由極院全教公布。

㈢人祀：入祀大典可擴大舉行，個個與有榮焉。擇日舉行【新晉入祀「配祀堂」、「功德堂」典禮】。

㈣立傳：依皈宗至證道之奮鬥事實，簡要闡述，撰寫「功績狀」，永久保存，更能感人。

㈤追思：於陰曆八月十五日祀道節當日單獨舉行【崇獻追思入祀「配祀堂」、「功德堂」同奮（人士）典禮】。

六、配祀堂、功德堂型式及陳設規定：

㈠配祀堂、功德堂之型式：

採銘碑（較淺色實木製造，不限樹種）方式呈現，字為陰刻，框線及字塗以金色漆料，以示榮耀及事跡可傳萬代，免設頂蓋及聖幔。

◎代表配祀堂之【銘碑】刻以：【崇祀旌表授爵有功同奮銘碑】

◎代表功德堂之【銘碑】刻以：【崇祀旌表大德大智人士銘碑】

◎上述【銘碑】型式詳後附圖。

㈡為尊崇「入祀」同奮（人士）及入祀儀式需要，應備【銘匾】、【名牌】、【褒舉座】（詳後附圖），說明如下：

◎【銘匾】：匾上計可刻１６位入祀」同奮（人士）名字，對應１６片【名牌】，尚未刻名字時，採暫時黏貼（可用雙面膠帶，需用時再取下刻名字，於入祀儀式時，由主儀人（開導師）於背面用黏膠（如強力膠、三秒膠、矽膠等）永久粘貼於匾上。

◎【名牌】：「入祀」同奮（人士）名字由左至右，中華文化地區同奮刻以姓及道名（隸書格式書寫），其餘地區，上為道名，下為當地文字書寫之俗名）。

◎【褒舉座】：分兩柱狀（分別刻以「超凡」、「旌銘」）及【名牌架】三部分組合（非固定在一起），一座【名牌架】可置放三位入祀者【名牌】，若超過三位，可再增加一座【名牌架】。

以上材質及鐫刻方式同配祀堂、功德堂。上述型式詳後附圖。

㈢設置位置：「道統殿」之左側（面向道統殿時之右手側）設配祀堂，右側設功德堂，若空間受限，得於適當處陳設。

㈣陳設方式：配祀堂、功德堂下設桌案（或櫃子型式），桌面及四周鋪以紅色緞布，上以透明玻璃覆蓋。配祀堂、功德堂【銘碑】置放時，碑底以雙面膠帶粘於桌面玻璃上（【銘碑】不易移動及防止傾倒），無須擺設祀器，桌案高度不高於聖幕及道統殿前香案高度，大小由教院自行決定。

㈤隨配祀堂、功德堂陳設地點設專櫃（可用上項桌案），分別收納【銘匾】、【名牌架】、【褒舉座】。

㈥「配祀堂、功德堂」（【銘碑】）新設、更新、遷移：

⑴更新（遷移）原因及重新安置時間層報　無形核定。核定後若有變動，可由神職人員於教壇敬呈報告，以示慎重及請　無形司職神媒提早因應及協助。

⑵新「配祀堂、功德堂」（【銘碑】）恭置前，以加光黃表淨化後，置於教壇加光三日。儀式執以「加光」（同安置一般廿字真言匾）之儀。

⑶更新及遷移舊「配祀堂、功德堂（【銘碑】）」，先行「收光」。新置、更新及遷移有關收光及加光之手印與

口訣，同一般廿字真言匾。遷移前，先行收光，再行移動香案（櫃子）。

㈦可單獨更新「配祀堂」、「功德堂」（【銘碑】）其中一座，惟選擇材質顏色應相近之木材。換下之舊「配祀堂」、「功德堂」，以九張加光黃表焚化。

七、由極院訂定「入祀」同奮（人士）推薦程序。因「配祀堂」、「功德堂」配設於教壇，人間應慎重對待，推薦結果應呈無形鑒核以為依據，名單及事跡皆呈　無形核定後周知各教院。

入祀配祀堂、功德堂均以『當地文字』書寫方式記錄為「功績狀」（二份），內容註記聖訓核定編號，並由　首席使者具名頒授。一份於舉行新晉入祀典禮時頒予家屬代表，一份專櫃永存於教院，於舉行崇獻追思儀式時，陳列於教壇聖幕香案前。

八、奉核「入祀」後，邀請親屬及同奮擇期辦理「入祀」典禮。各教院（道場）統一於每年之『祀道節（陰曆八月十五日）』當日擇時單獨舉行，邀請親屬及同奮，在各教院（道場）教壇舉行崇獻追思儀式。為與同奮、家屬親和，可增辦親和活動，並將「功績狀」一一陳列於活動現場。

九、辦理「入祀」典禮，儀禮注意事項：

㈠新「銘匾」、「褒舉座」及「入祀」同奮、人士之【名牌】，應先以加光黃表薰淨，呈教壇三日。

㈡儀式舉行前，先將「銘匾」、「褒舉座」（上置新晉「入祀」同奮、人士之【名牌】）及「功績狀」置於聖幕前香案，擺設供香之後側、環香架之前。若香案空間有限，則另置一臨時案桌於香案前之右側恭置，儀式完畢後，將「

銘匾」、「褒舉座」專櫃收納。

㈢教院應事先通知相關家屬，參加前述儀禮之家屬，著道袍（因屬教壇之道紀，教院應事先準備道袍，請事先溝通。）排班於前觀禮。

㈣上述新晉入祀「配祀堂」、「功德堂」典禮詳《儀式篇》--〈第七章　教壇內恭奉教印、院印、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相關章節。

十、辦理「崇獻追思」典禮注意事項：

㈠典禮舉行前，於聖幕香案前右側設一臨時桌案，鋪以紅色緞布，先將「銘匾」及「功績狀」置於上，儀式完畢後，將「銘匾」及「功績狀」專櫃收納。

㈡教院應事先通知相關家屬，參加前述儀禮之家屬，著道袍（因屬教壇之道紀，教院應事先準備道袍，請事先溝通。）排班於前追思。

㈢上述崇獻追思入祀「配祀堂」、「功德堂」同奮（人士）典禮詳《儀式篇》—〈第七章　教壇內恭奉教印、院印、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相關章節。

十一、為維莊嚴及神聖，欲辦理新設、更新、遷移，應先具文說明更新（遷移）原因及重新安置時間呈請　無形核定。儀式前三日，由院教敬呈教壇「更新（遷移）報告」，說明更新（遷移）原因及重新安排日期及時間，以供司職神媒提早因應及協助。

十二、更新及遷移時，先行「收光」。於安置完成後，執以「加光」之儀，有關收光及加光之手印與口訣，同一般廿字真言匾。遷移前，先行收光，再行移動下方櫃子。

十三、新教院成立，教壇及道統殿開光後，須另擇時加光「配祀堂

」、「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

十四、道統殿開光前，若「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已一併配設完成之情況，道統殿開光後，無須對「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另行舉行加光儀式。

十五、本規範尚有配套措施，如訂定「入祀」同奮（人士）推薦程序、審核機制、製作「配祀堂」及「功德堂」相關陳設、頒發、啟用等事宜，由極院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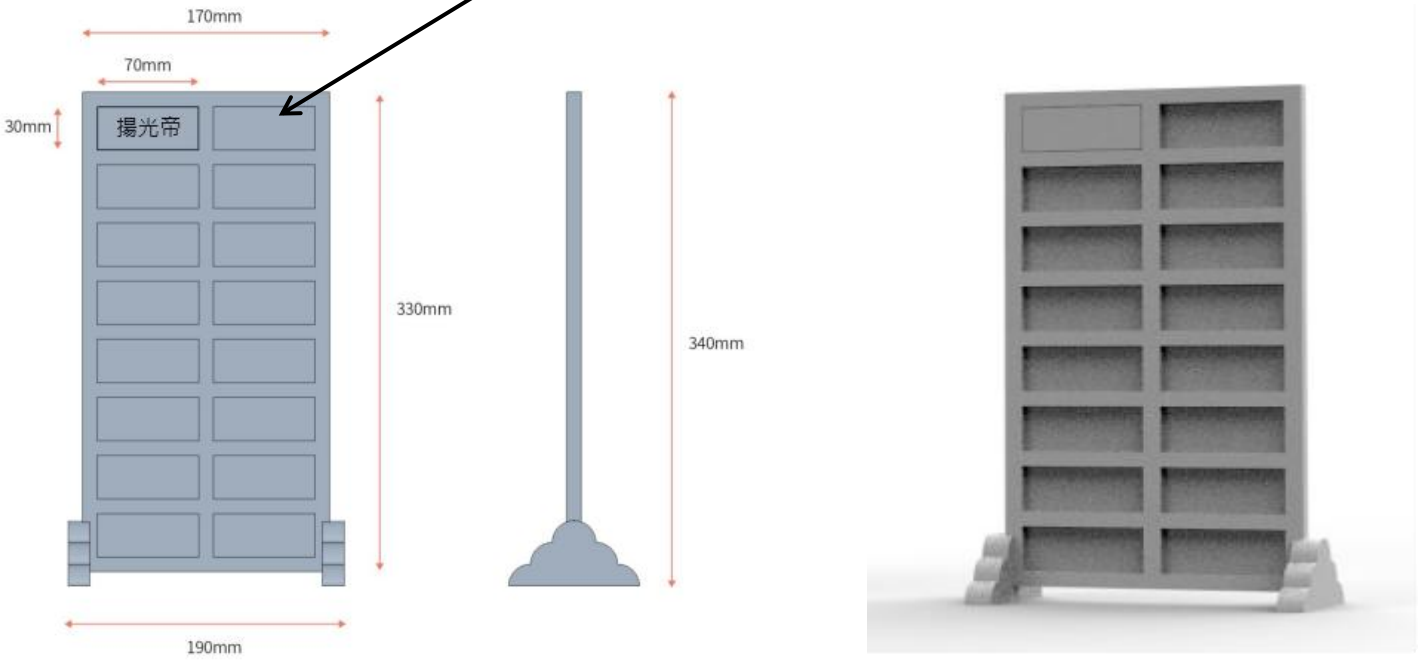
十六、「配祀堂」、「功德堂」新設、更新、遷移儀式、報告（範本）及規定，請詳《儀式篇》--〈第七章　教壇內恭奉教印、院印、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相關章節。

銘碑《附圖》



配祀堂　　功德堂

未刻名牌部分，暫以雙面膠帶假固定，需刻時再取下。



銘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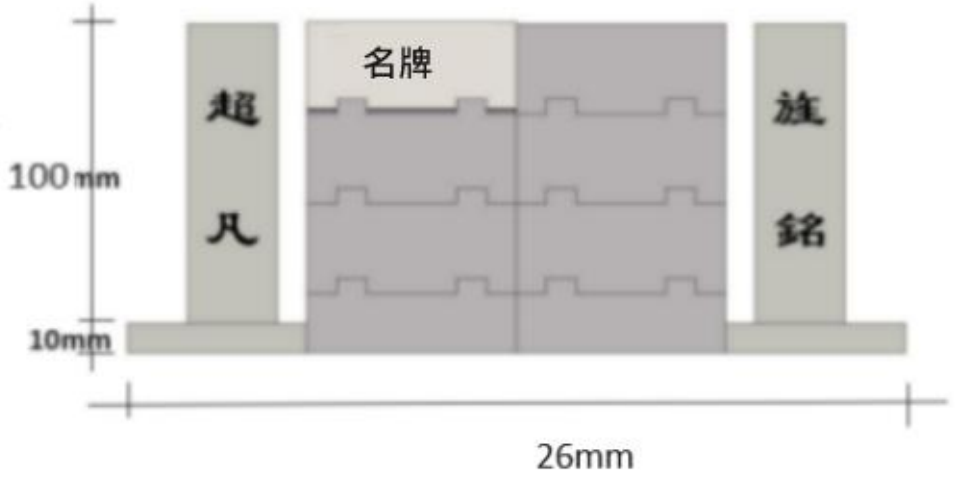
姓 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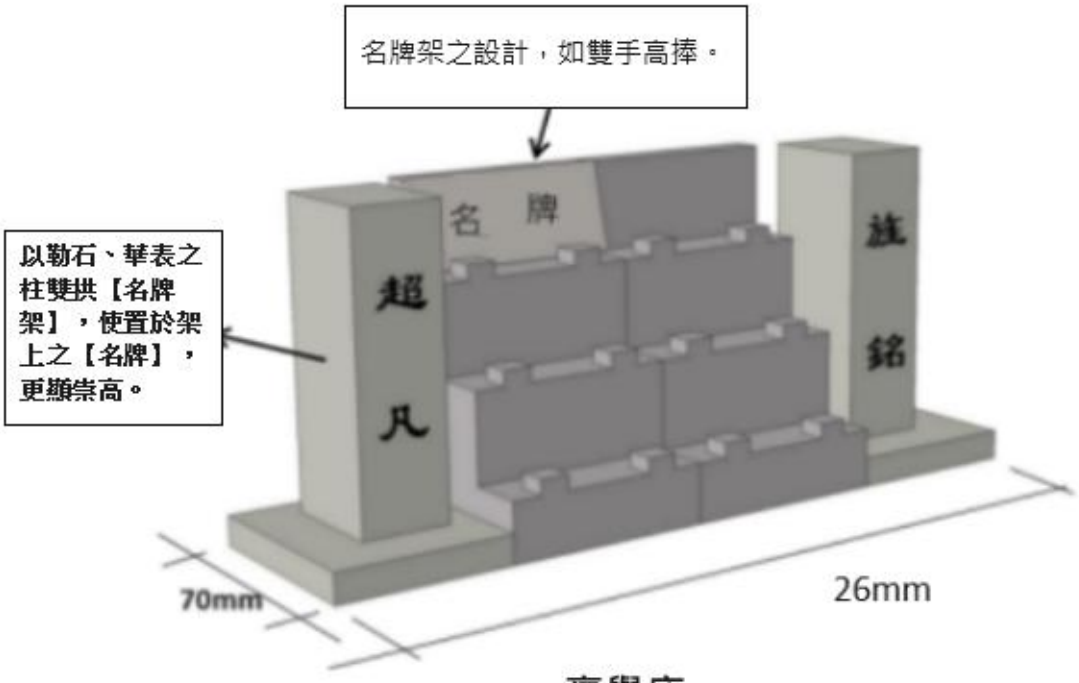
道　　名
ABC　KING

名牌：中華文化地區適用

名牌：其他國外地區適用

分三大部分組合（活動式，非固定），超過三位，名牌架可依人數增加而增加。





褒舉座

貳之二、「道統衍流匾」、「道統三代匾」

一、「道統三代匾」及「道統衍流匾」皆鈐以「光明正大」法印，鈐印於匾「道統三代」、「道統衍流」大字中間之上緣，以為莊嚴神聖（鈐印位置如附圖）。

二、「道統衍流匾」與「道統三代匾」懸掛方式及配設祀器：

㈠匾上方無需安設聖幔。

㈡二匾懸掛方式：可分開或合併安設。懸掛於同一面牆時，「道統衍流匾」懸掛於正面看匾時之右手側。匾之位置及懸掛高度，由各級教院、道場依各自情況自行決定。

㈢奉　無形核可「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或僅以「道統三代匾」代替道統殿者，二匾分別設置時，匾前分別設香案、香爐、花瓶（一對）、主燈（一座，長明不斷）；兩匾併列設置，上述祀器僅需一組。

㈣若非上項性質之匾，匾前無須設置香案及香爐。

三、配祀於教壇、道統殿旁「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恭置規儀：

㈠為維護莊嚴及神聖，欲辦理新設、更新、遷移，應先具文說明更新（遷移）原因及重新安匾時間層報　無形核定，據以向由極院內執本部道務室申購。核定後若有變動，可由神職人員於教壇敬呈報告，以示慎重及請　無形司職神媒提早因應及協助。

㈡新「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恭置前，以加光黃表淨化後，置於教壇加光三日。新匾執以「安匾加光」（同安置一般「廿字真言匾」）之儀。

㈢更新及遷移舊匾，先行「收光」。新置、更新及遷移二匾，於懸掛完成後，執以「安殿加光」之儀有關收光及加光之手

印與口訣，同一般「廿字真言匾」。遷移前，先行收光，再行移動匾前香案及香爐等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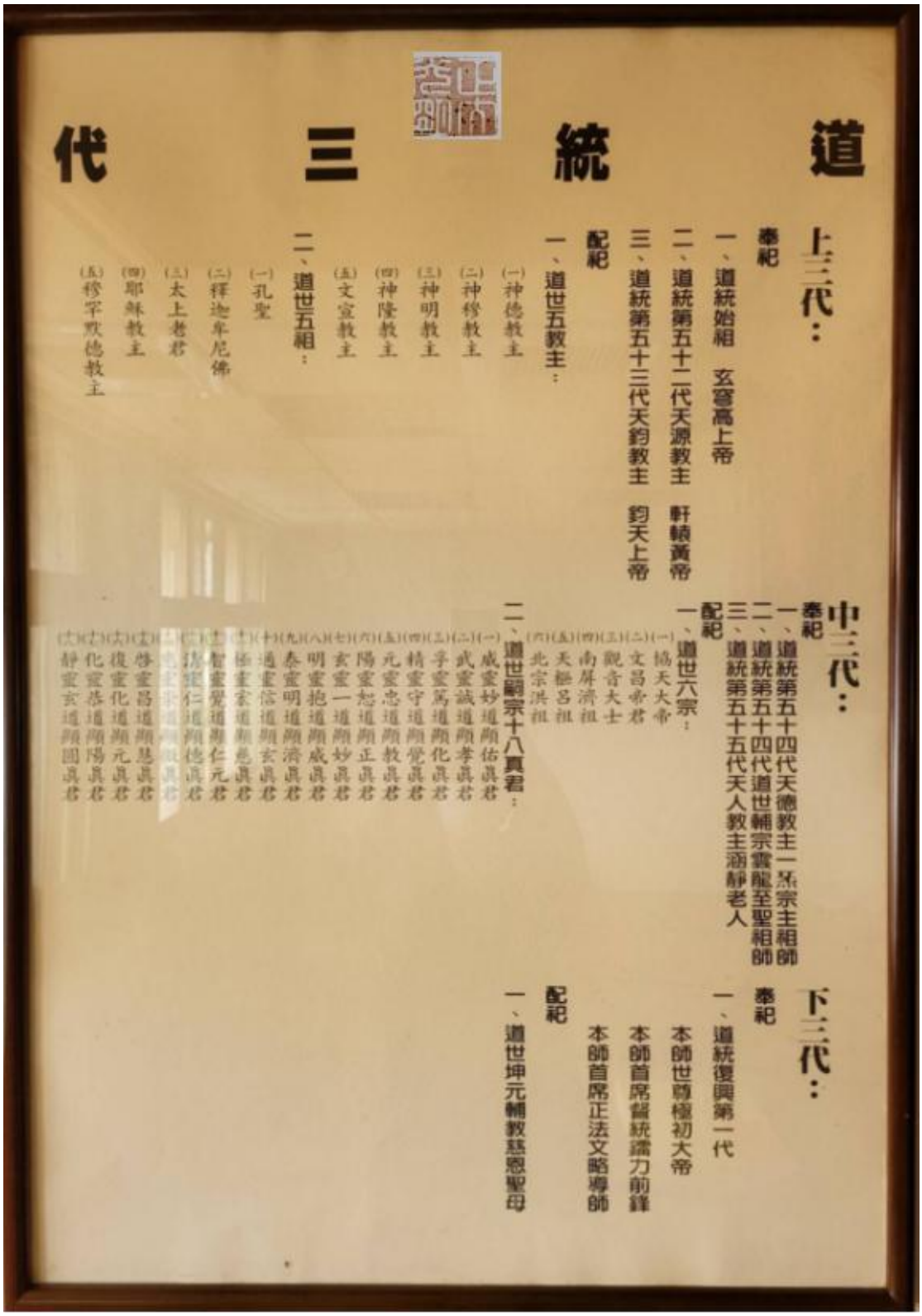
㈣因汙損需更換時，考量外觀之一致性，兩匾應一起更換。更換時舊匾先行收光，卸下的舊匾，若有外觀泛黃汙損，不宜另外覓地懸掛，由教院自行將舊匾內紙，以三張加光黃表焚化。

㈤「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新設置、更新、遷移之儀禮均於教壇聖幕前舉行，儀式供三炷小天香（含道統殿，初院以上教院及道場，以「道統衍流匾」、「道統三代匾」代替道統殿者，亦須一併供三炷小天香）。

四、新設、更新、遷移「道統衍流匾」、「道統三代匾」儀式及規定，請詳《儀式篇》—〈第七章　教壇內恭奉教印、院印、配祀堂、功德堂、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相關章節。

《附圖》

「道統三代區」、「道統衍流區」鈐「光明正大」法印位置（範例）



參、平等堂

一、本教於各級教院及道場之中創設「平等堂」（教堂及天人親和所無需設置），有其意義與功能，是為了接待一般社會大眾前來參訪，不便著道袍上「教壇」行「朝聖禮」，有此象徵「聖凡平等」、「眾生平等」方便之地，名為「平等」，開誠佈公示以「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主要功能在於應人，而能循此共進大同之境。其基本精神與定位是「以彰本教無陂無隈，無偏無黨，斯跡平等，平等之所，無人無我，無色無相，方能惟等惟平。」

務請各級教院做好相關接待訪客之軟、硬體設施及安排。

二、教外人士參訪時之朝禮、祈禱及安排方式：

㈠引導參訪人員於「平等堂」前（如第五條規定），請告知「維持平等堂空氣品質」、「本於一律平等之義」、「簡約」及「僅供本教教徒同奮使用，不便引領入內」，規定一律不提供訪客上香、獻花、獻呈物品及進入平等堂，並請依所信仰之朝禮、祈禱方式行禮親和，或向聖幕行三鞠躬禮，而達共通性，並安排專人簡介及說明。無明確信仰者，引導參訪人員向「聖幕」行三鞠躬禮。

若無「平等堂」（如教堂、天人親和所）及一般期間外（指無礙教院運作之時間，如法會、「平等堂」作為未符合齋戒規定同奮於巡天節期間恭迎、恭送聖駕時，則不宜），引導於「廿字真言匾」前，依其信仰之祈禱方式行禮親和，無明確信仰者，向匾行鞠躬禮（一般「廿字真言匾」前行一鞠躬禮，「行持廿字真言匾」前行三鞠躬禮），一律不提供訪客上香、獻花及獻呈物品。

㈡若有其他特殊弘教安排，則依呈報　無形核定內容引導參訪人員。

㈢不得代呈其他祈求文件及物品。

㈣可依據參訪人數多寡，逕行調整「平等堂」空間大小，調整前先行於「平等堂」香案前口頭稟報原由，可採移動式區隔（如使用紅龍柱伸縮圍欄）進行臨時調整。

三、平等堂之整體設計：

㈠可參考天極行宮「平等堂」。

㈡設置「禮語」（內容為：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請按照您所信仰的宗教儀式敬禮）：教院現有禮語文字、型式及擺設位置若不盡相同惟意同，無須替換。禮語文字及型式不限，字正面朝向來賓，擺設位置需「顯眼可見」。

㈢設置「紅心標誌」：位置不限，材質不拘。

四、陳設及祀器：

㈠「平等堂」之陳設以聖幕為主，懸掛「平等堂」字樣匾額（字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書，由右至左橫書。匾之色調參考天極行宮，底色採紅色，字為金色），配以聖幔、香案等。聖幔及桌帷之質地為紅色緞布。

除始院平等堂之聖幔繡「寰宇歸穹」、桌帷繡「天地正氣」外，其他各級教院及道場之平等堂，聖幔繡「天地正氣」，桌帷繡「正大光明」，繡字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書，由右至左橫書。

聖幕：悉依「教壇」聖幕各項規定。

㈡祀器

設香案，供設主燈（蓮花燈）、長明燈、香爐、檀香爐、環香架及花瓶（單數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香燈不斷。若有須於香案上置放其他物件，應先簽奉　無形同意。

五、朝禮、進入、離開、誦皇（寶）誥、經典、靜參、祈禱及供香儀禮規範：

㈠各地教院（道場）現有平等堂空間大小不一，明確敬禮及執儀

方式，以天極行宮現有平等堂為例，說明次項之「儀禮規範」用詞，如下：

「平等堂」前：於鋪設地板（地毯）、畫線或圍劃物之前（正面向聖幕之位置）。

「平等堂」內：香案前鋪以地板（地毯）、與周邊不同的地板材料、畫線或圍劃物之空間。

進入「平等堂」：指跨入鋪設地板（地毯）、畫線或圍劃物區域之行為。

離開「平等堂」：指離開鋪設地板（地毯）、畫線或圍劃物區域之行為。

㈡儀禮規範：

⑴進出教院（道場）之應先向「平等堂」朝禮：

進入教院（道場）經過平等堂時，先行於「平等堂」前行三鞠躬禮（當日僅行一次），離開教院（道場）時亦同。若平等堂香案前空間狹小，則於進入、離開教院（道場）時，於香案前適於「行鞠躬」處行三鞠躬禮。

⑵「平等堂」有別於「教壇」，若未獲　無形特許，無論集體或個人祈禱、誦誥、誦經（不含《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及舉行皈師儀式，應在「教壇」舉行，以維「法統」。

⑶進出「平等堂」：

進入「平等堂」，無須行「寸臂」，僅行一鞠躬禮後進入。

離開「平等堂」，徐徐退到出入口或側邊，朝聖幕行一躬禮後離開。

遇有集體儀式時，請依司儀口令。

⑷著道袍之規定：參加集體儀式，清潔人清潔前之稟報及清潔完畢後之儀禮及供香，應穿道袍，清潔時用專用圍兜。

⑸供香：環香不斷，午刻無須例行上香，集體儀式依其供香規定。

⑹「平等堂」不設置「天癸區」。作為任務性「教壇（光殿）」時，可增設天癸區或於坤道最後方排班（視場所調整）。

⑺因特殊臨時性專案活動，申請　無形核定平等堂作為任務性教壇，活動前，以「臨時光殿」儀式開光，進出及誦誥、誦經、祈禱、靜參、皈師儀禮等與「教壇」相同。任務完成後以「臨時光殿」儀式收光，再以「平等堂」儀式「開光」。

㈢巡天節前之灑淨，請於廿字真言匾前舉行儀式，不得於「平等堂」舉行。

㈣因應救劫弘教需要，經主辦單位報奉　無形特許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六、如因場地限制（無設置由一樓通達「教壇」樓層之電梯），將行動不便無法上至「教壇」之同奮，報由始院（參教處）專案造冊呈報　無形核定，１個月彙整呈報一次為原則，得能在平等堂誦誥、誦經、祈禱，雖是特許案，亦為過渡方案，應積極改善場地設備，營造無障礙之友善環境。教院應為上述　無形核備因行動不便獲特許於「平等堂」誦皇（寶）誥、經典、靜參及祈禱之同奮，安排場次，備簽名簿，由專人（不必另行呈報）帶領誦誥（經典），教院安排專人及參與之行動不便同奮，可依現行規定登錄誦誥（經）成果，集體儀式同「教壇」之規定。

七、清潔之規定：每日安排同奮，著道袍，依《規範篇》〈第七章　值殿司服勤須知〉第拾壹之一規定進行清潔。

八、本教各單位呈　無形核定於「平等堂」之儀禮，依其規定。

第三章　天人親和所恭奉「天人親和匾」

壹、天人親和所

為積極推展本教救劫弘教目標，在本教尚未設置正式弘教據點之地區或距正式弘教據點較偏遠之地區，設置天人親和所：

一、施行天人炁功服務、辦理靜心靜坐等弘教活動。

二、內設獨立空間恭奉「天人親和匾」，經開光後，為駐位金甲護法及過往仙佛聖尊降臨之所，並供教徒同奮作為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及恭誦《天曹應元寶誥》、本教基本經典之處所，除非經　無形同意，不得恭誦《皇誥》及《天人日誦廿字真經》。

三、為舉行「月行超薦法會」、施行天人炁功服務及誦持「天人日誦廿字真經」之需，於恭奉「天人親和匾」處之外適當處所恭奉「廿字真言匾」（由親和所自行決定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或「行持廿字真言匾」）。

四、申請設置「天人親和所」，須由所隸教院審酌實際情形，逐級呈報首席使者，據以轉呈　無形鑒核。

五、「天人親和所」所隸教院應指派天人親和所「親和專員」，負責天人親和所之親和、道務、教務、庶務等事宜及與所隸教院之連絡。

貳、親和所內之空間配置及陳設

一、恭奉「天人親和匾」處，主要陳設如下：

㈠「天人親和匾」：匾之左右一律配祀「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條幅，「雷火光照」設於同奮面向「天人親和匾」之右手側，「向天奮鬥」設於左手側，匾及條幅皆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墨寶，並加蓋「正大光明」法印。上述

匾之申請，請洽極院內執本部。

㈡聖幔：掛於「天人親和匾」、「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條幅上方，質料、顏色同教院之教壇，聖幔上方由右至左橫繡「天地正氣」（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墨寶）。

㈢香案之桌帷：質料、顏色及鋪設方式，同教院教壇之香案，由右至左橫繡「正大光明」（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墨寶）。

㈣香案上祀器：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木及末罐）、環香架、主燈（蓮花燈，使用黃色燈光）、長明燈（或燭台）、花瓶一對（各插 3 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陰陽水杯一只。「燈」及「環香」終日不斷。

㈤司儀、贊禮臺：陳設及位置比照教院「教壇」。

㈥拜墊：分首席使者、樞機（開導師）專用及一般同奮用。

㈦宮燈：至少一對。

㈧空間允許且視覺不違和之情況下，可加掛「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教旗」。

㈨可擺設椅子，供長者及身體違和者使用。應請注意通風及採光良好。

二、在恭奉「天人親和匾」處外適當處所設「洗心臺」：

專供入壇者洗手漱口，潔淨身心，不得他用；且應隨時保持潔淨。惟空間不足得不設置。

三、為舉行「月行超薦法會」、施行天人炁功服務及誦持「天人日誦廿字真經」之需，於恭奉「天人親和匾」處外適當處所恭奉「廿字真言匾」：

可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若選用「

行持廿字真言匾」，經申請同意後，可將教院內現有恭奉大型屬於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之一般「廿字真言匾」版，進行開光調整為「行持廿字真言匾」。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之申請及其他規定，請詳《規範篇》—〈第五章　各級教院恭奉各式匾〉。

四、前項一般「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禮儀規範如下：

㈠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免聖幔。擺設之香案之桌帷材質及顏色同「教壇」香案，配設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末罐）、主燈（蓮花燈，使用黃色燈光）、長明燈一對、花瓶一對（各插 3 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等祀器，無須擺設陰陽水杯、環香架，並保持「燈」不斷，除空間不便，應配設「雷火光照」、「向天奮鬥」條幅。

㈡恭奉相關儀禮，請詳《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及《規範篇》—〈第五章　各級教院恭奉各式匾〉相關規定。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儀式篇》—〈第四章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㈢舉行月行超薦法會之儀禮，焚化之黃表與「教堂」相同。

㈣匾前免例行上香。

參、恭奉「天人親和匾」處之進出、朝禮、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誦寶誥（經典）等儀禮規範：

一、著道袍、長褲及襪進入，進出時於出入處朝「天人親和匾」行一鞠躬禮。若無明顯出入口，則自行設定適當界線。

二、可恭誦本教特定經典－《天曹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但不得持誦《皇誥》及《天人日誦廿字真

經》。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三、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恭誦《寶誥》及本教基本經典前及離開時，於匾前行三跪九叩禮（身體違和，空間不便時，以三鞠躬禮代替）。舉行集體儀式時，司儀於誦經前、後，需於匾前先行三跪九叩禮（空間不許可或身體違和時，以三鞠躬禮代替）。

四、於匾前集體恭誦本教經典，恭誦一本僅可登記一本。

五、每日午刻例行上香（三炷小天香），如遇午刻有集體儀式，則免例行上香。

六、坤道同奮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在「天人親和匾」前持誦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則不宜）、誦經處奉香，惟不宜靜坐。

七、同奮若有需　無形應化呈「報告」之需要，請司職人員協助洽該地初院辦理。

八、恭誦前述各類經典，如身體違和時，可採坐姿、立姿。

肆、「天人親和匾」開光、異動（舊匾換新匾、遷移）、收光：

一、皆須先逐級呈報　首席使者轉請　無形核備，並請所隸教院之院教或其指定之開導師主持相關儀禮。

二、相關儀禮詳《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第伍節、天帝教○○天人親和所「天人親和匾」。

三、在收光後，其「天人親和匾」、「雷火光照」、「向天奮鬥」等墨匾，由所隸教院妥善收存保管；如欲焚化，應先呈報　無形核准。

伍、恭奉「天人親和匾」處清潔方式：

一、每日清潔，準用本篇第七章〈值殿司服勤須知〉拾壹之一、平

等堂之清潔之有關規定，清潔完畢，先敲磬九響（代表恭請金甲護法駐位），再供三炷小天香，並行三跪九叩禮。

二、坤道同奮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在「天人親和匾」前，進行協助清潔等道務事宜。

【附件一】

○○天人親和所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申請書

本親和所為方便同奮增加一處持誦《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服務天人炁功之處所，並供舉行月行超薦法會之用，請求准許於本親和所恭置「行持廿字真言匾」乙面，並擇期辦理開光，謹呈　首席使者准予轉呈　無形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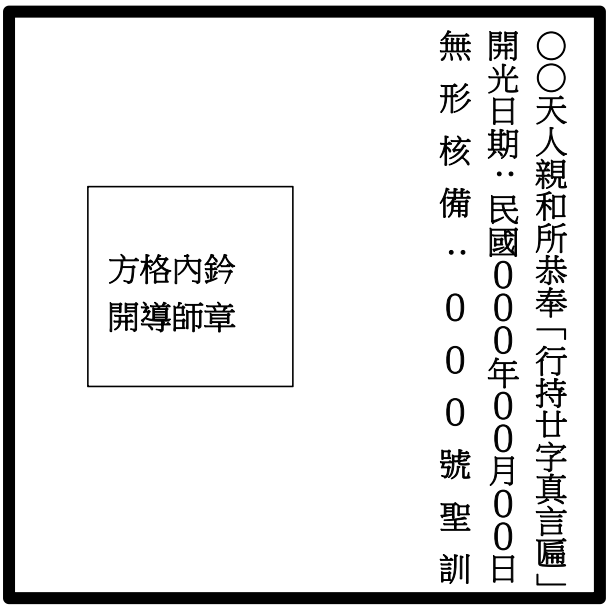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天人親和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人親和所		
初院	道務執事	
	參教長	
	院教	
掌院	道務執事	
	參教長	
	掌教	
首席使者	呈請　無形准予核備。 （　簽名　）	

【附件二】

無形核備文號為聖訓編號，使用黃色紙張（約８公分見方）列印，完成鈐印後可封貝，貼於匾之右下方。（範例）



第四章　同奮恭奉各式匾（軸）

壹、前言

本教協助同奮修持及誦經之匾計有：「天人親和匾」（家庭天人親和室、　本師世尊駐世時所賜）、「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隨持天人親和匾（軸）」、一般「廿字真言匾」，上述匾之恭奉涉及「頒授、開光、更換、遷置、安匾加光、結成收光」等儀禮，除「隨持天人親和匾（軸）」另由極院內執本部主政及檢討，其餘已彙整於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另恭誦寶誥及經典儀式，彙整於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及「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已不再提供申請。

同奮恭奉已「加光」之一般「廿字真言匾」前持誦經典，　無形收經無礙，恭奉「天人親和匾」、「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及「隨持天人親和匾（軸）」，實有輔協教壇天人親和之助能，更方便同奮力行基本功課，縮短天人之間的距離，親親而和，感而遂通，這是同奮特有的奮鬥方便法途，因此，安設前述各式匾時應【莊嚴簡樸、尊崇以待】，務請慎重其事。若有原恭奉神像或祭祀牌位須併同擺設，申請同奮應先徵得其家長或配偶同意將其原恭奉神像或祭祀牌位移供於匾（軸）之偏旁。

貳、同奮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

在已「加光」之一般「廿字真言匾」前持誦經典，　無形收

經無礙；若常於「廿字真言匾」前力行修證功課，則正氣凜然、邪魔不侵。

一、申請：

㈠同奮申請一般「廿字真言匾」使用，應洽請教院司職同奮先將匾呈「教壇」至少加光三天（需先薰淨）；「廿字真言匾」恭置於「教壇」加光及由開導師前往家裡加光，皆純屬加光儀式（非開光儀式），目的在接引「教壇」之天地正氣至安奉處，有化戾徵祥之作用，並無　無形上聖高真常駐護持。

㈡基於能於世界各地弘揚廿字教化，簡化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之儀禮，儀式中「免上香」。

㈢請匾回去時，於「教壇」四跪八叩感恩加持禮，匾以黃表紙或大張黃色海報紙遮覆，裝入袋中更佳。

㈣同奮申請一般「廿字真言匾」，無須配設「雷火光照」、「向天奮鬥」兩條幅。

二、恭奉相關儀禮，請詳《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相關章節。

三、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

簡化擺設，得免設聖幔、香案及祀器。

四、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㈠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得免著道袍及襪。

㈡祈禱親和、反省懺悔、誦經前及離開時，於匾前行一鞠躬禮。得以獻「心香」代替上香。

㈢可誦經典：限《天人日誦奮鬪真經〉、《天人親和真經》、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　無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㈣同奮恭置之一般「廿字真言匾」前，可集體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惟不開放集體恭誦本教其他經典。

㈤無須例行性上香。

㈥恭誦前述各類經典，如環境不便及身體違和時，可採坐姿。

㈦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匾前持誦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則不宜），以及整潔等行為，惟不宜靜坐。

五、清潔方式：平時需保持「廿字真言匾」 及周邊潔淨。

六、若不再恭奉匾時，不可轉讓他人使用，可燃部分，以三張已加光黃表焚化，卸匾後至「教壇」行四跪八叩感恩護持禮。

參、「家庭天人親和室」恭奉「天人親和匾」

一、家庭天人親和室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日起不再受理申設，有關「天人親和匾」遷置、更換、安匾加光及結成收光儀禮，請詳《儀式篇》一〈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相關章節。

二、「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遷置、舊換新恭卸及加光、收光（可燃部分，以三張已加光黃表焚化）之核准程序，均須報請　無形核備（申請書如後【附件一】）。若決定關閉，應由恭奉同奮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教院轉報極院，呈請無形核備後再由所屬教院之開導師主持收光儀式。匾及條幅（「雷火光照」、「向天奮鬥」）可焚化部分，以加光黃表焚化。

三、同奮「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可直接申請改為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無須配設「雷火光照」、「向

天奮鬥」條幅及得免舉行頒授儀式。

四、隨著家庭成員變更及居室重新分配活動空間，須調整恭奉位置，無獨立淨室安置時，則須向所屬教院申請收光，可併案申請恭奉「廿字真言匾」。

五、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

㈠「天人親和匾」：匾之左右一律配祀「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條幅，「雷火光照」設於同奮面向「天人親和匾」之右手側，「向天奮鬥」設於左手側，匾及條幅皆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墨寶，並加蓋「正大光明」法印。

㈡得免聖幔、環香架，香案桌帷材質及顏色同「教壇」香案之桌帷，匾前擺設香案，配設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末罐）、主燈（蓮花燈，採黃色燈光）、長明燈一對、陰陽水杯一只、花瓶一對（各插 3 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地區則依當地情況選用）等祀器。得免環香不斷，並保持「燈」不斷。

㈢空間不便時，祀器僅須設置主燈（蓮花燈），並保持「燈」不斷。主燈型式採黃色燈光（若採購不便，可用紅、白光）且不閃爍，整體造型質樸。

六、祈禱親和、誦經禮儀：

㈠進出親和室無須於出入處行一鞠躬禮。

㈡可持誦本教特定經典－《天曹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但不得持誦《皇誥》。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㈢匾前可舉行集體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儀式，惟不開放

集體恭誦本教其他經典。

㈣區前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及襪，得免著道袍。若穿著道袍時需著襪。

㈤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恭誦《寶誥》及本教基本經典前及離開時，於區前行一跪三叩禮（身體違和，空間不便時，以三鞠躬禮代替）。

㈥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區前恭誦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則不宜），惟不宜靜坐。

㈦無須例行性上香。

㈧恭誦前述各類經典，身體違和時，可採坐姿。

七、於每月３日（陽曆）以前，將前月份持誦《天曹應元寶誥》、基本經典之本數主動彙報給所隸教院（堂）之道務中心，統一登錄。並於年度結束後，填報【附件二、民國ＯＯＯ年於家庭親和室「天人親和區」前持誦《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成果統計表】繳回所屬教院（堂），俾據以於每年１月５日（陽曆）前，轉送極院內執本部（道務室）彙整造冊呈報無形核備。同奮個人誦持成果，仍請自行加總登記於教院奮鬥成果表。

八、清潔：

㈠原則三天清潔一次，若短期有所不便，則請於區前默禱。

㈡清潔時，於區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稟報將進行清潔，恭請「金甲護法」暫昇，清潔完畢，默禱恭請「金甲護法」駐位，再於區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身體違和時，改行三鞠躬禮）。

㈢擦拭區及祀器，應分別使用專用之布，不宜混雜。

㈣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區前進行整潔行為。

【附件一】恭奉「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遷置、舊匾換新匾恭卸及加光、收光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
遷置至：
預計暫收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安匾加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舊匾換新匾恭卸及加光
【註：若無「天人親和匾」可供更換，則改申請「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家庭天人親和室」之「天人親和匾」結成收光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姓名：　　道名：　　所屬教院：</td></tr>
<tr><td>申請原因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家庭天人親和室」現址：</td></tr>
<tr><td>中心執事</td><td></td><td>匾（軸）編號</td><td>（教院自編）</td></tr>
<tr><td>參教長</td><td></td><td>無形核備
申請恭奉</td><td>民國　年　月　日
帝極（參）天字第　號
（無資料者免填）</td></tr>
<tr><td>院教</td><td></td><td>實際開光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
（無資料者免填）</td></tr>
<tr><td>首席使者</td><td colspan="3">□同意申請，恭請　無形鑒核。
□不同意申請。

首席使者簽名：</td></tr>
</table>

【附件二】

民國○○○年於家庭天人親和室「天人親和匾」前持誦《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成果統計表

姓名：　　道名：　　開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恭置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													
《天人日誦大同真經》													
《天人日誦平等真經》													
《天人日誦奮鬪真經》													
《天人日誦廿字真經》													
《天人親和真經》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註：一、以「本」數為計算單位，統計全家奮鬥成果。

二、統計期間：每年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持誦數。

三、呈報時間：每月（陽曆）三日前將奮鬥成果轉知所屬教院（堂）登錄。

四、本表格於年度結束後，繳回所屬教院（堂），轉呈極院內執本部（道務室）彙整造冊，呈　無形核備。

肆、同奮恭奉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所賜「天人親和匾」

一、該匾之遷置及加光、收光之核准程序，均須報請　無形核備，申請書如後【附件】—同奮恭奉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所賜「天人親和匾」遷置及加光、收光申請書，相關儀禮請詳《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相關章節。

二、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免聖幔。簡化擺設，得免設香案及祀器。

三、祈禱親和、反省懺悔、誦經禮儀：

㈠可恭誦本教特定經典—《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但不得恭誦《皇誥》。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㈡匾前可舉行集體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儀式，惟不開放集體恭誦本教其他經典。

㈢匾前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得免著道袍及襪，若穿著道袍時需著襪。

㈣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恭誦《寶誥》及本教基本經典前及離開時，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身體違和，空間不便時，以三鞠躬禮代替）。

㈤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匾前持誦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則不宜），以及整潔等行為，惟不宜靜坐。

㈥無須例行性上香。

四、清潔：

㈠原則三天清潔一次，若短期有所不便，則請於匾前默禱。

㈡清潔時，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稟報將進行清潔，恭請「金甲護法」暫昇，清潔完畢，默禱恭請「金甲護法」駐位，再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

㈢擦拭匾之布為專用，不宜混雜。

【附件】

同奮恭奉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所賜「天人親和匾」遷置及加光、收光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所賜「天人親和匾」
遷置至：
□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所賜「天人親和匾」收光，請教院協助指派開導師協助收光。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姓名：　　道名：　　所屬教院：</td></tr>
<tr><td>申請原因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現恭奉地址：</td></tr>
<tr><td>中　心　執　事</td><td>參　教　長</td><td colspan="2">院　教</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首席使者</td><td colspan="3">□同意申請，恭請　無形鑒核。
□不同意申請。

首席使者簽名：</td></tr>
</table>

伍、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一、前言

恭錄

太虛子聖師祖於戊寅年十二月廿六日啟示：

普持《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之緣由：

三期主宰清虛天王奉命統領延康，毀裝人間，而有總編三期匯宗之議，《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乃記述應元諸聖列真悲憐沙生之救劫宏願，可為救劫之寶筏，已於天運壬午年奉旨頒定。

自帝教於人間復興以來，《皇誥》、《寶誥》同列為特定經典，教徒同奮日日於教壇持誦，今有李維生首席使者一再請命，三位本師首任首席使者、首席督統鐳力前鋒、首席正法文略導師力保，　太虛子、　玄玄上帝聯合奏陳，請以特定之「廿字真言匾」，作為教壇光殿之外延，得以啟誦《三期匯宗應元寶誥》暨經力足以參贊輔協特定經典之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

今觀道運、氣運之推移，三期核戰毀滅浩劫延而未化，且有一觸即發之勢，劫由人造，應由人化，人間有必要堅強救劫意志，凝聚救劫正氣力量，迭經金闕會議五階段審議，終蒙教主　上帝玉批：准奏。此一三曹大事得能定案，而今而後，人間帝教同奮珍惜法緣，謹遵天人共同議定之章法實行，虔誠禮誦，以遵道統、法統，以維道紀、法紀。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㈠在申請之前十年內，家庭成員累計持誦《皇誥》達一百五十萬聲以上。

㈡持誦《天人日誦大同真經》、《天人日誦平等真經》、《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等合計達一千五百本以上。

三、申請之核准程序：須轉呈首席使者報請　無形鑒核。申請書詳【附件一】－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申請書及應附【附件二】－十年持誦《皇誥》、《寶誥》自行統計表或【附件三】－十年持誦「基本經典」自行統計表，以資佐證符合前項申請資格。

四、頒授、開光、遷置、恭卸、安匾加光及收光等儀禮，請詳《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相關規定。

五、頒授及啟用程序：

㈠向教院申請，經轉呈首席使者報請　無形核備後，再向極院申請匾（軸）。

㈡「行持廿字真言匾（軸）」之版本，逐步統一為　本師世尊親寫之「廿字真言」版本，同奮恭奉現有大型屬於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之一般「廿字真言匾」版，經申請同意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無須另行購置，以原「廿字真言匾」進行開光。新製「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先於教院「教壇」加光至少三天再行頒授之儀。至教院恭請時，以黃表紙或大張黃色海報紙遮覆匾面，裝入袋中更佳；若為捲軸型式之匾，外層面包覆黃表，以專用封盒收納。為捲軸型式者，須妥善保管專用封盒，以利移動時，收納保護。匾（軸）核發後，教院應將該匾之教院編號與地址送極院道務室。

㈢「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須由首席使者授權的開導師以上神職人員主持開光儀式，始可正式啟用，請洽教院核派開導師主持開光典禮。開光後，黏貼如【附件四】標籤於匾之右

下角，標籤鈐以主持開光之開導師法印，標籤註明開光日期及無形核備文號，以資證明。

㈣經開光後，無形應元救劫組織護法單位即派駐匾（軸）金甲護法兩名，期能天人相應，提昇熱準，圓滿祈願迴向。

六、遷置、舊換新恭卸及加光、收光等事宜，應事先向教院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俾呈請　無形核備，並於異動三天前於「教壇」陳報核准同奮之申請書，俾便　無形安排。屬舊匾換新匾者，無須再舉行頒授儀式。若僅於該居家內調整供奉位置，且同日調整完畢，無須報請　無形核備，請洽開導師於調整前，先行於「教壇」稟報（說明同奮道名及名字住址、原因、調整之陰曆日期等），採簡禮因應。

七、為建立恭奉同奮及家人與　無形天人親和關係，並與天帝教心氣一體，心願一致，以合天心，天人一心，達天人一體之必要奮鬥如下：

◎開光前：

㈠於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前三個月，於預定恭奉處，先行持誦《天人日誦奮鬪真經》及《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各三本以上，以祈　無形淨化有形。

㈡於「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開光前三天起，應茹素齋戒，潔淨身、口、意。

◎開光後：經開光後，無形應元救劫組織護法單位即派金甲護法兩名駐位，為能天人相應，提昇熱準，圓滿祈願迴向，敬請持續奮鬥如下。

㈠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持誦《天曹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十五本以上；每逢陰曆初一日、十五日均茹素齋戒，順暢天

人之間的轉化。

㈡人和感天和，奉行廿字萬行，篤行基本功課，潔淨身心靈，培養正氣，提昇熱準，以迎親和光加持。

㈢每一奮鬥期（十五天），家庭成員或個人應有二次以上親至教院、教堂，參與集體祈禱誦誥、誦經。

八、於每月３日（陽曆）以前，將前一月份持誦《天曹應元寶誥》、基本經典之本數主動彙報給所隸教院、教堂之道務中心，統一登錄。並於年度結束後，填報【附件六】民國ＯＯＯ年於「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前持誦《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成果統計表（全家及家人分別填寫）繳回所屬教院（堂），俾據以於每年１月５日（陽曆）前，轉送極院內執本部（道務室）彙整造冊呈報無形核備。同奮個人於匾前誦持成果，仍請加總於教院奮鬥成果，自行登記於教院。

九、匾（軸）前祀器擺設規範：免聖幔、環香架。擺設香案，桌帷材質及顏色同「教壇」香案，配設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末罐）、主燈（蓮花燈，採黃色燈光）、長明燈一對、陰陽水杯、花瓶（各插３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等祀器，並保持「燈」不斷。空間不便時，祀器僅須設置主燈（蓮花燈），並保持「燈」不斷。主燈型式：採黃色燈光（若採購不便，可用紅、白光）且不閃爍，整體造型質樸。

十、祈禱親和、反省懺悔、誦經禮儀：

㈠可恭誦本教特定經典－《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但不得恭誦《皇誥》。祈禱親和、誦經禮儀

，請詳《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誥誦、誦經儀式〉相關章節。

㈡匾（軸）前可舉行集體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儀式，惟不開放集體恭誦本教其他經典。

㈢屬居室型式，進出時無須於出入處行一鞠躬禮。

㈣行持前，做好「淨化」與「靜心」功夫。

㈤匾（軸）前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得免著道袍及襪，若穿著道袍時需著襪。

㈥祈禱親和、反省懺悔、靜參、恭誦《寶誥》及本教基本經典前及離開時，於匾（軸）前行一跪三叩禮（身體違和，空間不便時，以三鞠躬禮代替）。

㈦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匾（軸）前恭誦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詳真經》則不宜）及清潔，惟不宜靜坐。

㈧無須例行性上香。

十一、清潔：

㈠原則三天清潔一次，若短期有所不便，則請於匾前默禱。

㈡清潔時，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稟報將進行清潔，恭請「金甲護法」暫昇，清潔完畢，默禱恭請「金甲護法」駐位，再於匾（軸）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

㈢擦拭匾（軸）及祀器，應分別使用專用之布，不宜混雜。

十二、若不再恭奉，須轉呈首席使者報請　無形核備。收光後至「教壇」行四跪八叩護持禮，匾（軸）不得轉讓他人。匾（軸）可焚部分，以三張加光黃表焚化。

【附件一】

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行持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姓名：　　道名：　　所屬教院：</td></tr>
<tr><td>申請原因、恭奉地點合宜性簡要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預計恭奉開光時間：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恭奉地點：</td></tr>
<tr><td colspan="4">符合哪一項申請資格：
□在申請之前十年內，家庭成員累計持誦〈皇誥〉達一百五十萬聲以上（自行統計表如【附件三】）。
□在申請之前，家庭成員累計持誦《天人日誦大同真經》、《天人日誦平等真經》、《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等合計達一千五百本以上（自行統計表如【附件四】）。</td></tr>
<tr><td>中心執事</td><td></td><td>匾（軸）編號</td><td>（教院自編）</td></tr>
<tr><td>參教長</td><td></td><td>無形核備</td><td>民國　年　月　日
帝極（參）天字第　號</td></tr>
<tr><td>督教長</td><td></td><td>頒發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院教</td><td></td><td>實際開光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首席使者</td><td colspan="3">□同意申請，恭請　無形核備。
□不同意申請。

首席使者簽名：</td></tr>
</table>

【附件二】

十年持誦《皇誥》、《寶誥》自行統計表

年度	皇誥	寶誥		合計	認證單位	備註
		本數	換算數			
總計						

申請人：　　（親簽姓及道名）

註：所填年度，均以自申請之年起往前推算十年期間為準。持誦達一百五十萬聲以上，即符合申請資格。

【附件三】

十年持誦「基本經典」自行統計表

一、啟誦日期：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

二、完誦日期：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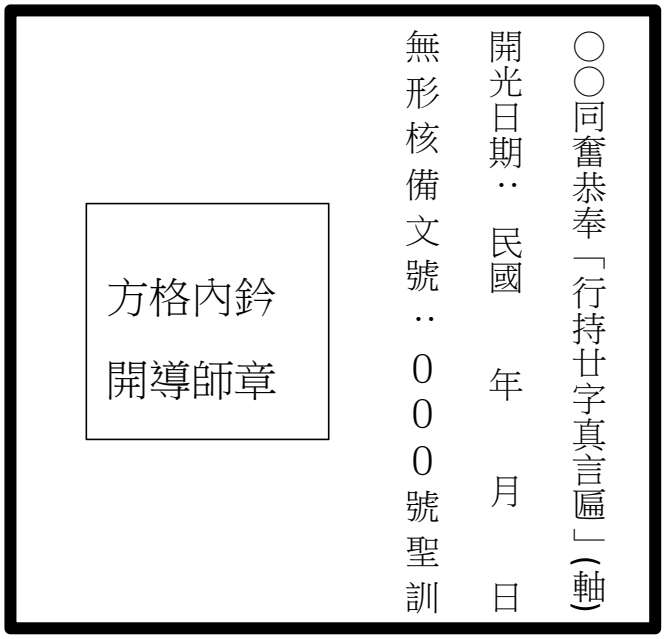
經典 年度	《天人日誦大同真經》	《天人日誦平等真經》	《天人親和真經》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申請人：　　（親簽姓及道名）

註：以完成持誦一千五百本經典為基本。

【附件四】

若為匾型式，【（軸）】文字予以刪除，無形核備文號為聖訓編號，使用黃色紙張（約8公分見方）列印，完成鈐印後可封貝，貼於匾之右下方。（範例）



【附件五】

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遷置、舊換新恭卸及加光、收光等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遷置至：
□「行持廿字真言匾（軸）」舊換新恭卸及加光
□「行持廿字真言匾（軸）」收光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姓名：　　道名：　　所屬教院：</td></tr>
<tr><td>申請原因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現恭奉地點：</td></tr>
<tr><td>中心執事</td><td></td><td>匾（軸）編號</td><td>（教院自編）</td></tr>
<tr><td>參教長</td><td></td><td>無形核備
申請恭奉</td><td>民國　　年　　月　　日
帝極（參）天字第　　號</td></tr>
<tr><td>督教長</td><td></td><td>頒發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院教</td><td></td><td>實際開光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首席使者</td><td colspan="3">□同意申請，恭請　無形核備。
□不同意申請。

首席使者簽名：</td></tr>
</table>

【附件六】

民國○○○年於「行持廿字真言遍（軸）」前持誦《三期滙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成果統計表

姓名：　　道名：　　（□個人、□全家）開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恭置地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三期滙宗天曹應元寶誥》													
《天人日誦大同真經》													
《天人日誦平等真經》													
《天人日誦奮鬪真經》													
《天人日誦廿字真經》													
《天人親和真經 》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註：一、以「本」數為計算單位。二、統計期間：每年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持誦數。三、呈報時間：每月陽曆三日前將奮鬥成果轉知所屬教院（堂）登錄。四、本表格於年度結束後，繳回所屬教院（堂），轉呈極院內執本部（道務室）彙整造冊，呈　無形核備。

陸、同奮恭奉「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

一、「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相關天人禮儀及規定，同本章之【伍、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二、「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前除不能恭誦《天曹應元寶誥》外，相關天人禮儀及規定同本章之【伍、同奮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第五章　各級教院恭奉各式匾

壹、前言

各級教院內恭奉有「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一般「廿字真言匾」，上述匾之恭奉等儀禮如「開光、更換、遷置、安匾加光、結成收光」，彙整於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六章　恭奉各式匾〉；另恭誦寶誥及經典儀式，彙整於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各教院、堂無須特別安置「天人親和匾」。「宏教據點」以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為主。「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及「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已不再提供申請。

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相關天人禮儀及規定，同本章之【參、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

貳、各級教院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

一、為舉行集體助唸、祈福、月行超薦法會儀式及施作天人炁功，恭奉一般「廿字真言匾」。

二、教院設置之一般「廿字真言匾」，並配設「雷火光照」、「向天奮鬥」條幅（擺設規定詳本章【參、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啟用時，無須行【加光】之儀）；若環境不允許，得免配設「雷火光照」、「向天奮鬥」條幅。

三、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

免聖幔、環香架及陰陽水杯，香案桌帷材質及顏色同「教壇」香案，配設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末罐）、主燈（蓮花燈，使用黃色燈光）、長明燈一對、花瓶一對（各插 3 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等祀器，並保持「燈」不斷。

四、祈禱親和、反省懺悔、誦經禮儀：

㈠個人祈禱、誦經，以獻「心香」代替上香。

㈡僅可恭誦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奮鬪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匾前舉行集體儀式，司儀於誦經前及結束後，於匾前行一鞠躬禮，恭誦一本僅可登記一本。祈禱親和、誦經禮儀，請詳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㈢恭誦前述各類經典，如環境不便及身體違和時，可採坐姿。

㈣匾前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及襪，得免著道袍。採集體誦經儀式時，得免著道袍（穿著道袍者，排班於前），　無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㈤匾前免例行性上香。

五、清潔：

㈠每日清潔一次。

㈡清潔時，於匾前行一鞠躬禮，稟報將進行清潔，清潔完畢，默禱已完成清潔，再行一鞠躬禮。

擦拭匾及祀器，應分別使用專用之布，不宜混雜。

六、若不再使用「廿字真言匾」、「雷火光照」、「向天奮鬥」條

幅，恭卸後將可燃燒部分，以加光黃表焚化。

參、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

一、申請之核准程序：須轉呈首席使者報請　無形鑒核。申請書詳【附件一】—（教院、道場、教堂、新弘教據點）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申請書。

二、「行持廿字真言匾」之版本，逐步統一為　本師世尊親寫之「廿字真言」版本，教院現有恭奉大型屬於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之一般「廿字真言匾」版，經申請同意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無須另行購置，以原「廿字真言匾」進行開光，開光後，黏貼如【附件二】標籤於匾之右下角，標籤鈐以主持開光之開導師法印，標籤註明開光日期及無形核備文號，以資證明及供同奮辨識。

三、匾之遷置、更新或收光，皆須先轉呈首席使者報請　無形核備。若僅於該教院內調整供奉位置，且同日調整完畢，無須報請　無形核備，由開導師先行於「教壇」稟報後，採簡禮因應如下：

㈠調整位置前：面向匾→誦「廿字真言」三遍→向駐位「金甲護法」默禱說明調整原因→行三鞠躬禮→恭卸匾。

㈡調整位置後：面向匾→誦「廿字真言」三遍→默禱請「金甲護法」駐位→行三鞠躬禮。

四、於「行持廿字真言匾」之左右一律配祀「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條幅，「雷火光照」設於同奮面向「行持廿字真言匾」之右手側，「向天奮鬥」設於左手側，匾及條幅皆採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親書墨寶，並加蓋「正大光明」法印。上述匾之申請，請洽極院內執本部。匾執以開光、加光、收光之儀時

，配設於匾之「雷火光照」及「向天奮鬥」條幅，無須分別執以開光（加光、收光）之儀。

五、若不再使用「行持廿字真言匾」、「雷火光照」、「向天奮鬥」條幅，恭卸後將可燃燒部分，以加光黃表焚化。

六、匾前祀器的擺設規範：免聖幔、環香架及陰陽水杯，桌帷材質及顏色同「教壇」香案，香案上擺設香爐、檀香爐（含檀香末罐）、主燈（蓮花燈，採黃色燈光）、長明燈一對、花瓶一對（各插 3 枝以上單數的「萬年青」，國外教院則依當地情況選用）等祀器，且保持「燈」不斷。

七、於匾前誦經儀禮：

㈠可供舉行集體助唸、祈福、月行超薦法會儀式及施作天人炁功。可恭誦本教特定經典—《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基本經典—《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鬪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但不得恭誦《皇誥》。相關儀禮請參考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四章　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儀式〉。

㈡匾前舉行集體儀式，司儀於誦經前及結束後，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便，身體違和時，改行三鞠躬禮），恭誦一本僅可登記一本。

㈢個人恭誦《天曹應元寶誥》、經典、助唸、祈福及祈禱懺悔，先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便及身體違和時，改行三鞠躬禮）。

㈣匾前參與集體恭誦《天曹應元寶誥》儀式，須穿著道袍外，其餘情況須服裝端莊，著長褲、長裙及襪，得免著道袍，若穿著道袍需排班於前。　無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㈤恭誦各類經典，如身體違和時，可採坐姿。

㈥個人祈禱、誦《天曹應元寶誥》及經典，以獻「心香」代替上香。

㈦無須例行性上香。請注意保持空氣流通。

㈧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於匾前恭誦《天曹應元寶誥》及經典（《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則不宜），以及整潔等行為，惟不宜靜坐。

八、清潔：

㈠每日清潔一次。

㈡清潔時，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稟報將進行清潔，恭請「金甲護法」暫昇，清潔完畢，默禱恭請「金甲護法」駐位，再於匾前行一跪三叩禮（環境不方便，改行三鞠躬禮）。

㈢擦拭匾及祀器，應分別使用專用之布，不宜混雜。

㈣坤道同奮於天癸期間，先行默禱，可服務整潔。

肆、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相關禮儀及規定，同本章之【參、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

伍、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除不得恭誦《天曹應元寶誥》外，相關禮儀及規定，同本章之【參、各級教院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

【附件一】

（教院、道場、教堂、天人親和所、新弘教據點）恭奉「行持廿字真言匾」申請書

本　　為方便同奮增加一處持誦《三期匯宗天曹應元寶誥》暨「基本經典」之處所，並供舉行月行超薦法會之用，請求准許於本　　恭置「行持廿字真言匾」乙面，並擇期辦理開光，謹呈　首席使者核准並轉呈　無形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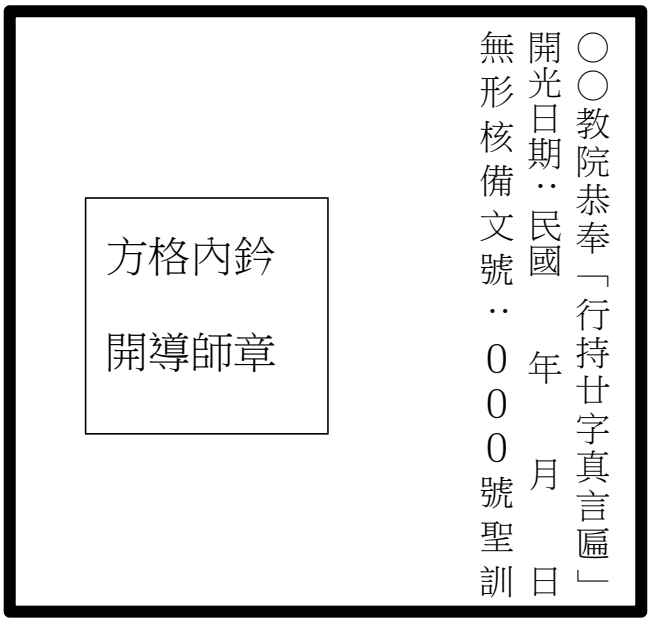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事／主事／主任／親和專員	
參教長	
院教	
掌院參教長	
掌教	
首席使者	敬請　無形准予核備。 （　簽名　）

【附件二】

無形核備文號為聖訓編號，使用黃色紙張（約8公分見方）列印，完成鈐印後可封貝，貼於匾之右下方。（範例）



第六章　　供香類別表

項次	供香類別 / 適用儀禮	教壇				說明
		壽字香	大天香	小天香	檀香木	
一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 巡天節接駕、送駕典禮	一炷	三炷	三炷	三束	一束，指將三炷檀香木用紅線或紅紙紮在一起。
二	農曆初一、十五午刻集體祈禱 上聖高真聖（華）誕及顯應日、教節、慶典（含教院、堂成立周年慶）	一炷	一炷	三炷	三炷	本項及以下各項用香均採小尺寸。 上聖高真聖（華）誕及顯應日、教節，依本篇附錄所載。
三	非農曆初一、十五午刻集體祈禱會禱會坐		一炷	三炷	三炷	
四	皈宗典禮		一炷	三炷	三炷	
五	集體誦誥、誦經			三炷		
六	集體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三炷		用降香；如無，可用檀香代替。

註一：為維持教壇空氣之清新無害，壽香、環香及大（小）天香暨檀（降、沉）香木應儘量纖細，不得摻雜化學香料。

註二：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巡天節接（送）駕典禮之供香，以大天香一尺八、小天香一尺六、壽字香照舊；其他各項儀禮，以大天香一尺六、小天香一尺三為原則，壽字香採小尺寸。

註三：道統殿（含以道統衍流匾及道統三代匾代替者）供香，於第一項儀禮（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及巡天節接駕、送駕典禮）為大天香、小天香各三炷；第二項儀禮之教節、慶典（含教院、道場成立周年慶）為大天香一炷、小天香三炷；第四項儀禮（皈師典禮），無須另於「道統殿」上香；舉行「皈道」、「皈帝」典禮為大天香、小天香各三炷。

註四：集體儀式開始前，侍香同奮應依天人禮儀手冊「規範篇」第十章第伍項規定整理香爐，將香根〔含未燃盡之大（小）天香、檀（降、沉）香木〕移除，並整平香灰。

註五：月行超薦法會：小天香三炷。

註六：施行天人炁功：心香或小天香一炷；施診期間，線香（線狀香）全程不滅，供施診者燻手。

第七章　　值殿司服勤須知

壹、教壇為本教同奮朝聖及修持之聖地，一切陳設之整齊清潔、維護殿宇肅穆氣氛、侍奉日夜香燈等事項，由各教院正、副值殿司依本須知辦理，道統殿及平等堂亦同。值殿司人員執勤時，穿本教統一製作之專用圍兜；唯恭請上聖高真暫昇、歸位時仍應著道袍。

貳、環香之香火不能間斷（順時鐘方向點燃）。主燈及長明燈（或燭台）常明不滅。

參、鮮花每日更換清水，並維持新鮮。

肆、陰陽水（半冷半熱清水）每日更換。更換前，先面向聖幕唸廿字真言三遍，然後倒出甘露水（得置於壇外，供同奮服用），杯子及內放之檀香木洗淨（檀香木一塊，每週日更新，原檀香木晒乾後，仍可當供香使用），裝新陰陽水，並唸廿字真言三遍，放回香案。

伍、聖幕不得水洗；如需清潔，以專用刷子清潔。

陸、聖幔及桌帷可以洗淨，使用之前先以三張加光黃表淨化；洗淨後如明顯褪色，應加以更新。汰換之舊聖幔及桌帷，應以加光之黃表焚化。

柒、香爐每日至少整清一次（取出香根、檀香木屑，整平香灰，以專用乾布擦拭香爐），每年巡天節前清理香灰一次（將舊灰過濾後放回）。

捌、農曆每月初一、十五卯時，三曹道場鐘鼓齊鳴一百零八響。

玖、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日，宮燈全日點亮；除夕，燈火通明至天亮。

拾、各類供香隨時補充，並依本篇第六章〈供香類別表〉之規定用香。為使檀香末及降香末等易於點燃，得以香末二份與香灰一份混合後使用。

拾壹、教壇、道統殿之清潔，每日安排同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始清潔之前，著道袍先恭請上聖高真暫昇，然後至教壇外換穿專用圍兜。

二、先從主燈及主香爐清潔起。

三、清潔用具不可用於其他地方；其中之清潔用布，依下列種類分別使用：

１、列代教主、道統三代、主燈、聖幔。

２、香爐、長明燈、花瓶等。

３、香案。

４、教旗及其他對聯或條幅。

５、其他桌几。

６、窗、壁、天花板。

７、地板。

四、全部清潔完畢，至教壇外換穿道袍，由一位同奮代表，先敲磬九響（代表恭請上聖高真歸位）， 再供小天香三炷，默誦〈祈禱詞〉暨各殿正副殿主之〈聖、寶誥〉（總護法如有〈聖、寶誥〉， 亦同），並行〈聖、寶誥〉之叩首禮。

拾壹之一、平等堂之清潔，每日安排同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始清潔之前，著道袍先恭請上聖高真暫昇，然後至平等堂外換穿專用圍兜。

二、先從主燈及主香爐清潔起。

三、清潔用具不可用於其他地方；其中之清潔用布，依下列種類分別使用：

１、主燈、聖幔。

２、香爐、長明燈、花瓶等。

３、香案。

４、其他對聯或條幅。

５、其他桌几。

６、窗、壁、圍欄、天花板。

７、地板。

四、全部清潔完畢，至平等堂外換穿道袍，先敲磬九響（代表恭請上聖高真歸位），再供小天香三炷，並行四跪八叩禮。

拾貳、教壇拜墊套及窗簾等物品應定期清洗，以保潔淨；公用道袍亦同。

拾參、為維持教壇之空氣新鮮，於教壇點香處牌示：個人入殿皆以心香代替拈香，直接行禮，不必上香。

拾肆、隨時注意維護燈火及門窗安全（尤其夜間及天候不佳時）。

拾伍、呈殿表文，應經開導師以上核准，並在其左或右下角註明呈殿日期、時、分，以利辨識。除性質特殊需焚化外，其餘僅需恭陳香案一至二小時；呈殿逾時或未經開導師以上核准，由道務中心執事依表文性質歸檔、銷燬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為個人呈表，應退還當事人）。

第八章　　主儀須知

壹、集體儀式，由主儀人領導儀式之進行。

貳、主儀人之人選，依有關規定或儀式之性質而定（例如：皈師典禮由開導師；教壇嘉禧典禮由院教；巡天節恭迎或恭送聖駕由首席使者指派；恭祝上聖高真聖、華誕典禮由院教或副院教或當地教院、教堂之最高教職同奮擔任；月行超薦法會，原則上由傳道師以上神職同奮擔任主儀）。除儀式之性質不得代理外（例如皈師典禮），原排定之主儀人不克參加時， 得指定適當教職或資深同奮代理。

參、主儀人為同奮之表率，一切依禮而行，以維儀式之莊嚴肅穆。

肆、儀式開始之前，先瞭解儀式之性質、全程儀式及主儀人之任務。倘認儀式內容不妥，先與擔任司禮同奮研商更訂；儀式開始之後，不可輕意要求司禮同奮更改。

伍、司儀贊唱：「主儀人就位」時，主儀人在主儀位置向聖幕行一鞠躬禮（飾終典禮或教壇外可免）。

陸、教壇內有二位以上同奮參加集體祈禱儀式時，若無適當司儀人選，由主儀人負責贊唱各項儀式，以利其他同奮跟進；如僅有一人參加，應立於主儀人位置，按照儀式表進行祈禱，不必贊唱各項口令。

柒、如無侍香人，由主儀人自行至香案上之盛香碟取香回至香爐前上香。

捌、對上聖高真拈香行禮，依本篇第十二章〈教壇基本禮儀〉拈香之規定，舉香齊眉並鞠躬；如對回歸自然者拈香行禮，僅舉香齊眉，不必鞠躬。

玖、兩位侍香人於第一及第二次行禮時主儀人不必跟隨行禮，主儀人自拿到獻香後才開始行禮，總共行禮三次。

第九章　司儀、贊禮須知

壹、擔任司儀及贊禮，應經司禮人員訓練合格。

貳、擔任司儀及贊禮之基本要求：儀表端莊、聲音宏亮、字正腔圓。

參、「司儀、贊禮」皆為輔助「主儀人」及同奮，順遂儀式之進行，侍香同奮為輔助「主儀人」上香，基本原則為：主儀人、侍香、司儀、贊禮皆為乾道或坤道。

執行前述基本原則困難時，主儀人、侍香同為乾道或坤道。司儀、贊禮則不拘，惟不得同時由乾道及坤道共同擔任。

若侍香安排不易，由主儀人上香。

重大儀典不可省略「侍香」。

集體儀式場次未安排司儀、贊禮時，如參與儀式之同奮皆不熟悉司儀、贊禮工作時，可於儀式前選一人（主儀人亦可）擔任司儀兼贊禮，於排班位置按照儀式表宣禮，以協助儀式進行。

肆、儀式開始之前，先瞭解儀式之性質、全程儀式、主儀人及任務內容；並請主儀人瞭解儀式內容，如有不妥之處，即刻修正，以免臨場失措。贊唱速度，配合主儀人之動作力求適中。

伍、儀式開始之前先到教壇（或舉行場地），除維持秩序及檢查所需配備（拜墊、供香、表文、燈光、擴音設備）是否齊全外，並確實掌握時程。

壽字香、大天香、小天香點燃後不得以口吹熄火焰，應以手搧熄。

陸、儀式進行中，不得擅自離席；遇有偶發事故，請其他同奮就近處理。

柒、舉行集體儀式時，利用法器控制節拍，以求速度一致，緩急適中。中途如須行禮（如遇有聖號須行禮，或須鞠躬、跪等），以法器代替行禮口令。恭誦《廿字真言》、《皇誥》時，請參考《規範篇》—〈第十三章　誦經禮儀〉有關規定。

捌、鐘鼓齊鳴儀式，先鳴鐘後擂鼓，速度應適中，並控制音量，避免擾鄰。若有擾鄰之虞，採用「ＣＤ錄製實際鐘鼓齊鳴及鞭炮聲」代替。

玖、舉行集體儀式時，司儀、贊禮於開始前及結束後應行跪叩禮之規定：

一、在「教壇」、「臨時光殿」、「平等堂」舉行儀式，於乾、坤

排班區面向聖幕行四跪八叩禮。

二、在各式匾前舉行集體儀式（註：天安太和道場依其規定），於匾前：

◎行三跪九叩禮：「天人親和匾」（天人親和所內）前。

◎行一跪三叩禮：「行持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前。

◎行三鞠躬禮：上述各式匾前環境空間、身體不便時。

◎行一鞠躬禮：一般「廿字真言匾」前。

拾、集體儀式之《廿字真言》、寶殿頌、祈禱詞、《皇誥》、《寶誥》、誥文及經典，司儀、贊禮應隨同虔誦，除執勤所需外，儀式中一切行禮及動作皆省略，以免影響本職工作。

拾壹、儀式進行中，司儀或贊禮之贊唱（口令）如有錯誤，為避免影響典禮之氣氛及秩序，除非錯誤嚴重，且非當場糾正不可外（由主儀人或由道務執事以上教職提出糾正），仍按口令進行（禮成後才提醒注意改善）。

司儀或贊禮更正錯誤之口令時，應先贊唱「更正」，以示慎重。

拾貳、集體儀式行上香禮時，如無侍香人而須由主儀人自行上香，「侍香同奮請就位」乙項儀式免予贊唱，且不論應行三上香或僅供小天香三炷，司儀口令一律僅喊一次「請上香」。

拾參、集體儀式無司儀、贊禮，進行恭誦皇誥儀式中途，若有熟悉司儀、贊禮工作之同奮中途參與儀式，可於排班後側行朝聖禮（當日若已行過，則僅行四跪八叩禮）及誦祈禱詞後，進入司儀台擔任司儀兼贊禮之工作，協助後續儀式之進行。

拾肆、司儀贊唱：「集體典禮（儀式）開始」之前，先敲磬三響（不宜過急），用以提醒同奮儘速完成排班，前述所指「集體典禮（儀式）」為集體誦誥、各類誦經典禮（儀式）。

如排班仍未就緒，司儀再以口頭促請就位，並得宣禮「請向前補位」。

若無司儀時，由參加該場集體典禮（儀式）任一位同奮（主儀人亦可）於「集體典禮（儀式）開始」之前，先敲磬三響，再進入排班位置。

如午刻儀式開始時僅一人，仍先敲磬三響後，再於主儀人位置依儀

式表執儀。

拾伍、與教壇禮儀無關之事項，不可在教壇宣布。

拾陸、本手冊第二篇《儀式篇》之「總說明」應併予遵守。

第十章　侍香須知

壹、擔任集體儀式之侍香人，應經訓練合格。

貳、集體儀式之「侍香」，原則上由二位或四位擔任（須增加時，應為偶數），每組成員之身材儘量避免懸殊。

參、「侍香」應服裝潔淨、態度肅穆、神怡氣和，並配合主儀人之動作力求整齊一致，一切舉措維持不疾不徐。

肆、「侍香」為輔助「主儀人」上香，基本原則為：主儀人、「侍香」、司儀、贊禮皆為乾道或坤道。

執行前述基本原則困難時，主儀人、「侍香」同為乾道或坤道。

若「侍香」安排不易，由主儀人上香。

惟重大儀典不可省略「侍香」，「侍香」人數安排原則如下：

一、舉行巡天節接駕、送駕典禮，需安排四位「侍香」，教堂因無「道統殿」，僅需二位。

二、舉行慶祝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典禮，得僅安排二位「侍香」，教堂（外殿）若侍香安排不易，由主儀人上香。

三、其餘集體儀式，仍以安排二位「侍香」為原則，安排不易者，由主儀人上香。

伍、儀式開始前，先整理香爐，應將香根〔含未燃盡之大（小）天香、檀（降、沉）香木〕移除，並整平香灰，減少煙且有利後續儀式供香，主殿（主儀人面前）之檀香爐內置檀香末（或降香末）並點燃；另依《規範篇》－〈第六章　供香類別表〉之規定，準備供香置於香案之盛香碟（大、小天香點燃後，以雙手托住香根及香頭，拇指扣住香炷置於胸前，香頭朝向聖幕，緩步行至香案，將香頭放在盛香碟）。

若屬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典禮、慶祝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典禮、「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所列（含教院、道場、堂成立周年慶）及陰曆初一、十五午刻集體祈禱儀式所供之大、小香及【壽字香】，因屬「當日」特定之敬禮，燃盡後再移除香根。

陸、應供【壽字香】之儀典（如上第伍條第二項），皆於集體儀典前，先供於主殿香案上之香爐中間偏後位置，以留設供大、小天香插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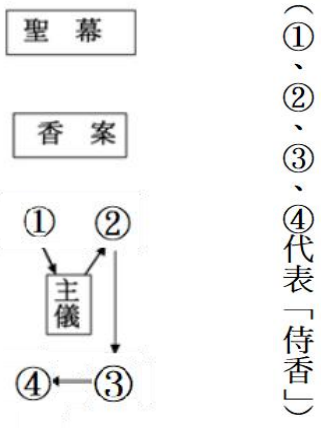
柒、上香儀式僅在主殿（主儀人面前）實施，由主儀人於儀典中代表行禮，「侍香」屬輔助主儀人上香，「侍香」上香時，面向香爐插香前不必行禮，插香並調整同高度間距及不歪斜後，退回「侍香」位置。

「侍香」僅二位或安排有困難時，以下處所需供香，在儀典開始之前，由「侍香」（安排有困難時，則指定參加儀典之同奮）先上香：

一、道統殿。

二、其他殿壇（如清平殿或參機左、右殿等）。

捌、「侍香」位置及遞香位置圖：



玖、因「侍香」要協助點燃檀香粉及將大、小天香點燃送至香案上，且須注意儀典前香燃燒狀況，請「侍香」在儀典開始前進入侍香位置，①號、④號（主儀人左側）右轉九十度、②號、③號（主儀人右側）左轉九十度，捫心相向（以上①、②、③、④所指為第捌條、「侍香」位置及遞香位置）。

司儀贊唱：「侍香同奮請就位」時，全體「侍香」轉身面向聖幕行一鞠躬禮後復位。「侍香」與主儀人之距離應維持適中，以①號「侍香」右腳向右前方跨出半步，可從容雙手將香遞至主儀人為原則。

拾、司儀贊唱：「初上香」時，其「侍香」之步驟如左：

一、全體「侍香」作揖（作揖要領：即將捫心手勢舉至齊眉，身子略彎），然後①號向左轉身取大天香（取香前，先將香灰輕輕拍落於盛香碟上，以免上香途中掉落地上；取香時，手指伸直，掌心朝上，左手托住香頭一方，右手托住香根一方，並以拇指扣住香炷，以免滑落，胳膊稍微內縮置於胸前），取妥後向右轉身回至原「侍香」位置，全體「侍香」作揖（持香者以香平舉齊眉代替，以下同）。

備註：本節「侍香」作揖時，主儀人（不論開導師以上神職或其他同奮）在接香之前，皆不必行禮。

二、作揖畢，①號右腳向右前方跨出半步，雙手將香遞至主儀人正前方傳給主儀人，然後縮回右腳，雙手捫心。全體侍香人配合主儀人之舉香行禮同時作揖，再恢復捫心。

三、②號左腳向左前方跨出半步，雙手手指伸直，掌心朝上，在主儀人正前方承接主儀人遞給之供香，然後縮回左腳，胳膊稍微內縮置於胸前。全體「侍香」配合主儀人之拱手行禮同時作揖。

四、香僅供於主香案之步驟：

②號於作揖畢，雙手舉香齊眉，跨步向前並轉身面向香（不必再行禮），右手持香不動，左手取香依序插於香爐上（僅上一炷香時，應豎立於香爐正中央；上三炷香時，應依面向香爐之中央、右側、左側之順序將香等高、同寬間隔豎立在香爐上。前述右側、左側對應為「侍香」右手側、左手側）。上香時，面向香爐插香前不必行禮，插香並調整同高度間距及不歪斜後，退回侍香位置。

五、香須再供其他處：

㈠僅再供「道統殿」，「道統殿」若在③號侍香側，原則上由③號侍香上香，同理，若在④號侍香側，原則上由④號侍香上香，以下延續本條第三項步驟：

在作揖畢，②號先退後一步再向左轉身四十五度（避免背部朝向聖幕），③號則向右轉身一三五度（俾與②號相向），②、③號互相作揖後，③號跨前接香（②號立於原地不動），然後退回原位再與②號互相作揖。②號向右轉身四十五度復位，雙手舉香齊眉前往香爐，並依第四項步驟插香。③號則將香頭做一百八十度調換，並向左轉身一三五度與④號互相作揖：

１、「道統殿」由③號侍香時，後續程序如下：

然後③號雙手舉香齊眉走向道統殿，依第四項②號上香步驟插香，完畢後，再退回侍香位置。

２、「道統殿」由④號侍香時，後續程序如下：

然後③、④號各向前跨進遞接供香，再退回原地互相作揖。作揖畢，④號雙手舉香齊眉走向道統殿，依第四項

②號上香步驟插香，完畢後，再退回侍香位置。

㈡再供「道統殿」及其他處，以下延續本條第三項步驟：

在作揖畢，②號先退後一步再向左轉身四十五度（避免背部朝向聖幕），③號則向右轉身一三五度（俾與②號相向），②、③號互相作揖後，③號跨前接香（②號立於原地不動），然後退回原位再與②號互相作揖。②號向右轉身四十五度復位，雙手舉香齊眉走向香爐，並依並依第四項上香步驟插香。③號則將香頭做一百八十度調換，並向左轉身一三五度與④號互相作揖，然後③、④號各向前跨進遞接供香，再退回原地互相作揖。作揖畢，③、④號並分別雙手舉香齊眉前往道統殿及其他處，依第四項②號上香步驟插香，完畢後，再退回侍香位置。

六、「侍香」上香畢，均退回最初侍香位置，全體「侍香」配合主儀人之拱手行禮同時作揖，完成初上香。

拾壹、司儀贊唱：「亞上香」、「三上香」及「獻花」之步驟，同前項。

註：「三上香」時，係供檀香木或降香木等，侍香人與主儀人皆以左手接、遞香木，侍香人以左手遞香之同時，右手在下方成缽狀準備接住萬一不慎掉落之香木。其插香順序與天香同，為使檀香木或降香木易於燃燒，露在香灰外面之長度不宜超過三分之一，然後添加香末一或三匙（限用單數，並以能蓋住全部檀香木或降香木等為原則，但不宜過多）。

拾貳、司儀贊唱：「侍香同奮請復位」時，全體侍香人轉身面向聖幕行一鞠躬禮，然後徐徐退至排班位置。

拾參、大、小天香或檀香木等，在傳遞中，應避免掉落；萬一掉落，應更新，不可繼續使用。

拾肆、儀式中，檀香木或降香木如已燃盡，不必添加香木或香末，以維儀式之肅穆。

拾伍、大、小天香之根部不可全部沒入香灰內，以防香根延燒，並利清理。

第十一章　教壇須知

壹、進入教壇，應先洗手漱口（潔淨身心）、端正儀容（穿道袍、長褲及襪子）、脫鞋，並簽名（有道名者，請簽道名）。

貳、以下人員，請勿進入教壇：

一、精神異常。

二、酗酒。

三、未穿道袍、長褲或襪子。

四、天癸期間。

五、夫妻同房八小時內。

六、未潔淨身心。

七、穿睡裝。

八、孩童（參加祈禱、誦誥除外）。

參、私人什物〔如手機（欲攜入，先關機）、提包、飲水〕請勿攜入教壇。新道袍（含洗過之舊道袍）及攜入教壇之廿字真言匾、行持廿字真言匾、天人親和匾、經褁襯之　首任首席使者墨寶及其他物品，應先以加光黃表或檀香熏淨。允許攜入的私人用品（如素色拜墊、坐墊、圍巾等），用畢應隨時攜離教壇。

肆、非本教教徒，除參加皈師、嘉禧典禮或符合第拾肆項規定外，不得進入教壇。但可在平等堂朝禮；唯不得從事朝禮以外之行為（如誦誥、誦經、靜坐）。

伍、教壇舉行集體儀式、典禮時段，教壇內（含天癸區）同奮應停止個人之祈誦及靜坐。

至於巡天節二十四小時不間斷誦誥期間，依以下原則辦理：

㈠舉行恭迎、恭送聖駕典禮及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時段，應停止個人之祈誦及靜坐。

㈡其餘誦誥儀式中可靜坐時段為一天的四個正時（子、午、卯、酉），午刻時段俟儀式結束後再靜坐，請教院、堂、道場於教壇（平等堂、臨時光殿）后方劃靜坐區。

陸、每天第一位進入教壇者，應打開窗簾。每晚最後離開教壇者，除香案上之主燈、長明燈及宮燈外，其他電器均應關閉；門窗、窗簾亦同。

柒、乾坤兩道在教壇祈禱、誦誥或靜坐之位置，不論個別或集體，均應區隔。

捌、拜墊應擺置整齊，《教壇課程》、《寶誥》或經典放在拜墊右上角，用畢皆放回原處。拜墊或坐墊不可踐踏；移動時，限用雙手輕移。

玖、個人祈誦、靜坐，請自行依照〈教壇基本禮儀〉及〈誦經禮儀〉之規定行禮；集體祈誦、會坐，一律依照司儀之口令或法器行禮如儀。

拾、教壇內外，除司職人員外，應維持肅靜。進退教壇，應不疾不徐，在聖幕正前方退出教壇，不得背向聖幕；在聖幕兩側，則可面向教壇大門退出。

拾壹、開導師以上專用拜墊及坐墊，一般同奮請勿使用，以示尊重。

拾貳、個人在教壇上表，應先經開導師以上核准。

拾參、集體儀式行上香禮時，不得進入教壇。在集體儀式中進入教壇，應在排班位置後面先行朝聖禮，才可進入排班位置；在集體儀式中途離開教壇，應先退至排班位置後面行離壇禮後再退出。

拾肆、非本教教徒，在靜心靜坐班訓練期間，可以在教壇或平等堂恭誦皇誥。但在教壇或平等堂靜心靜坐，須先參加集體恭誦皇誥五十聲以上。

第十二章　教壇基本禮儀

前　言

一、 各級教院之教壇，係人間直接親和溝通於無極理天之殿堂，應以虔敬之心、潔淨之體、整齊儀容，朝聖禮拜，以達天人親和之效果。

二、 進入各級教院之教壇，除應先熟悉本章規定禮儀外，並應先熟讀本篇第十一章〈教壇須知〉。

三、 教堂之教壇適用之禮儀，除另有特別規定外，仍依本章規定。

壹、拈香－清香一炷，除對上聖高真表示禮敬外，亦為吾人祈禱時傳達心念之媒介。

一、要領

１、持香：雙手小指、無名指內彎；右手食、中指挾住香根上端，拇指頂住香根底部；左手食、中指在右手食、中指上端挾住香根，拇指抵住右手拇指，形成近似三角形，香頭朝上置於胸前。

２、上香：香頭朝上，舉香齊眉行一鞠躬禮，然後右手持香，左手取香垂直插在香爐上，再舉香齊眉（無香時，則垂手）行一鞠躬禮。

３、順序：多處上香時，應先在正中香案上香，次在上香者右側香案上香，其次在上香者左側香案上香；在同一香爐上三炷香時，依上香者之中、右、左側順序插香，香頭等高及炷腳間距相同。

４、持香行進：依前述「持香」要領持香，緩步行進。

二、說明

１、香，係傳達吾人心念之媒介；香爐，係維護吾人念力之通達。

２、舉香齊眉，表示朝禮者表裡如一，至中至誠。

３、插香時，香根不可全部沒入香灰內，以防香根延燒，並利清

理；且儘量插在香爐中央，以防香灰散落香爐外。

４、個人進入教壇，限以心香代替拈香，以維教壇空氣清新。

貳、捫心－同奮祈禱、省懺或在教壇時，均須保持捫心手勢。

一、要領

雙手五指伸直併攏，乾道右手掌心平貼心窩，左手掌心搭在右手掌；坤道左手掌心平貼心窩，右手掌心搭在左手掌。

二、說明

１、左陽右陰，乾道右手在內，左手在外，表示陽陰合一；坤道左手在內，右手在外，表示陰陽合一。

２、捫心時，雙手高或低於心窩，皆不合要領。

參、天人親和呼號：「教主，我願奮鬥！」一係宇宙緊急咒語，同奮除於平常祈禱時養成振臂三呼之習慣外，遇到緊急情況別無選擇時，亦可奮力高呼，將有不可思議之感應！

一、要領

１、捫心：見〈貳、捫心〉之要領。

２、振臂手勢：呼「教主」時，雙手捫心不動；呼「我願奮鬥」時，左手握拳（拇指向上成「自」字形狀）垂直向上振臂，然後恢復捫心狀態。

３、第二、三呼之要領同前。

二、說明

１、左手握拳，拇指向上成「自」字形狀，代表「我願奮鬥」之「我」。

２、若非情況緊急，不可隨意使用「天人親和呼號」。

３、手中握有《教壇課程》時，先以右手將《教壇課程》捧在胸前，再以左手實施「天人親和呼號」。

肆、叩首禮－又稱跪拜禮，係身體俯伏在地，並以前額叩在雙拳上之敬禮。

一、要領

１、鞠躬：上身徐徐下彎，雙手從捫心位置下移至膝蓋，然後緩緩恢復直立姿勢。

２、跪：雙手從道袍左右開衩處將前片撩起，右腳不動，左腳向拜墊左側跨出，站穩後，右膝先穩跪在拜墊上，收左腳，與右腳併攏，然後放下前片道袍並整平後片，兩眼平視、長跪。

３、叩首：上身徐徐平俯，同時雙手半握拳朝下置於拜墊前端，當手肘觸及拜墊時，前額恰恰叩在雙拳上，然後恢復原狀。（再叩首要領同上）

４、起：左腳跨至拜墊左側，左手扶在左膝上，右手搭在左手掌上著力，身體緩緩立起，左腳收回，同時整平後片道袍，雙手自然下垂。

５、鞠躬：上身徐徐下彎，雙手下移至膝蓋，然後緩緩恢復直立捫心狀態。

二、說明

１、跪時，腰股伸直（即長跪），表示莊重。

２、跪時，道袍應避免蓋在《寶誥》、經典或《教壇課程》上，以示敬重。

３、叩首時，臀部同時配合放低，使背脊儘量平直。

４、雙拳置於拜墊前端，係讓雙拳與膝蓋之距離較長，以利背脊伸直。

５、集體行叩首禮時，鞠躬、跪、叩首、起等動作，均應依照司儀之口令或法器之聲音進行，力求整齊劃一。

６、行禮時（平時亦同），不得踩在拜墊上。

７、本教「叩首禮」有多種，諸如三跪九叩、四跪八叩……等。所謂「三跪九叩」，指跪三次，每跪一次叩首三遍，跪三次共叩首九遍；所謂「四跪八叩」，指跪四次，每跪一次叩首兩遍，跪四次共叩首八遍，其餘類推。

伍、俯伏禮－係身體俯伏在地，並以前額叩在雙手掌心，表示謙卑恭敬之最敬禮。

一、要領

１、鞠躬：同〈肆、叩首禮〉之要領。

２、跪：同〈肆、叩首禮〉之要領。

３、俯伏：上身徐徐平俯，雙手五指伸直併攏（掌心朝上）置於拜墊前端，當手肘觸及拜墊時，前額恰恰叩在掌心上。

４、俯伏起：恢復長跪姿勢。

５、起：同〈肆、叩首禮〉之要領。

二、說明

１、俯伏時，臀部同時配合放低，使背脊儘量平直。

２、雙掌置於拜墊前端，係讓雙拳與膝蓋之距離較長，以利背脊伸直。

３、在集體儀式，結束俯伏之時機，以司儀之「俯伏起」口令及「磬」聲為準；如需起立，則以「全體起」口令及「磬」聲為準。

陸、請經禮－在使用《教壇課程》、《寶誥》或其他經典之前後，表示敬重之儀禮，分為「啟經禮」及「收經禮」。

一、要領

１、啟經禮：各類經典在每次啟用之前，以雙手捧住經典底面，自胸前平舉齊眉，行一鞠躬禮。

２、收經禮：同一經典不再使用時，在收起之前，依前項要領行禮。

二、說明

１、在教壇外使用經典，亦應行「請經禮」。

２、二種以上經典同時使用，均應行「請經禮」（可同時行禮）。

３、同一經典繼續使用時，不必再行「啟經禮」。

４、經典不可跨越，並避免玷汙；使用時，應避免捲摺。

５、《教壇課程》、《寶誥》或其他經典需要手持貼胸時，正面（封面）朝內；如需行進，則以雙手捧著經典底部。

柒、入壇禮－同奮每次進入教壇之第一個基本禮儀。

一、要領

１、立正：在教壇門外面向教壇立正，雙手自然下垂。

２、寸臂：左手上膊貼於腰際，下膊上彎成直角，掌心朝上、五指併攏、伸直；右手拇指扣住小指，其餘三指併攏、伸直，向下按在左手腕內側一寸處。

３、鞠躬：上身徐徐下彎約三十度，然後緩緩仰起，雙手恢復自然下垂。

４、入壇：雙手捫心，緩步進入排班位置。

二、說明

１、寸臂，係教壇守護金甲大神鑑別同奮身分之手語，非同奮僅行一鞠躬禮。

２、教壇外，有宗主或本師世尊法像時，在行「入壇禮」之前，應先行一鞠躬禮；如法像在教壇內，則不必行禮。

３、寸臂時，右手三指併攏，表示三種奮鬥（向自己奮鬥、向自然奮鬥、向天奮鬥）；三要（信、願、行）；三乘（奮鬥初乘、平等中乘、大同上乘）；三皈（皈師、皈道、皈帝）；修持三寶（精、氣、神），同了三期末劫，共同奮鬥。

４、進入平等堂，免行「入壇禮」。

捌、朝聖禮－在一日當中，同奮第一次進入教壇時應有之第二個基本禮儀。

一、儀式

１、獻「心香」。

２、行四跪八叩禮（若非外殿之教堂，僅行三跪九叩禮）。

３、誦廿字真言三遍。

４、誦〈天帝教寶殿頌〉一遍（若非外殿之教堂，則免）。

二、說明

１、心香，係朝聖者以雙手捫心，面朝聖幕肅立片刻，摒除雜念，心中虔誠致敬之方式代替拈香。

２、個人當天第二次以後進入教壇，得僅行四跪八叩禮（若非外殿之教堂，僅行三跪九叩禮）；若僅為更換衣服、喝水、上洗手間等而暫時離壇再進入教壇者，得僅行三鞠躬禮。

３、各級教院內，屬「教壇」性質（含下殿、臨時光殿）之殿壇，有其對應之殿主、副殿主、總護法，皆須分別行「朝聖禮」。

４、「平等堂」平常日不供誦誥（經）、靜參、祈禱，入內無須行「朝聖禮」；惟在供巡天節期間接送駕使用期間，　無形專案特許期間（如法會會場的法壇）及身體違和經報請　無形核定，得於「平等堂」誦誥（經）、靜參、祈禱者，進入「平等堂」應行「朝聖禮」。

玖、離壇禮－同奮每次離開教壇前之基本禮儀。

一、要領

１、行禮：行四跪八叩禮（若非外殿之教堂，僅行三跪九叩禮）。

2、退壇：在聖幕正前方退壇，不得背向聖幕；在聖幕兩側，則可朝向教壇大門徐徐退到門口，再面向聖幕行一鞠躬禮後離壇。

二、說明

離壇後，教壇外有宗主或本師世尊法像時，仍應行一鞠躬禮；如法像在教壇內，則不必行禮。

拾、個人祈禱儀式

一、行朝聖禮（見第捌項）。

二、默祝心願

雙手捫心，仰首默朝道統始祖宇宙主宰　玄穹高上帝，貫念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默祝：

1、化延劫難，拯救天下蒼生。

2、自己國家自由、安寧、繁榮。

3、天帝教順利弘揚。

4、個人合理心願。

三、默誦《祈禱詞》一遍。

四、反省懺悔

雙手捫心，低頭反省、懺悔、認錯、改過。

五、三呼《天人親和呼號》。

六、誦廿字真言三遍。

七、行四跪八叩禮（若非外殿之教堂，僅行三跪九叩禮）。

拾壹、教壇主儀人位置：

基於「同奮懷念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時，於教壇主儀位親領誦誥及指導靜參之身影及精神長存」、「避免誰有優先資格在主儀位置祈禱、誦誥、誦經、靜參之爭」及「教院運作實際須要」等考量，除「舉行集體儀式主儀人」、「清潔前稟報恭請上聖高真暫昇及執清潔完畢儀禮之同奮」及「神職人員祈禱」立於主儀位置外，同奮個人「祈禱、誦誥、誦經、靜參」等修證功課及「司儀、贊禮同奮」於集體儀式前及結束後之跪叩禮之跪叩禮，請分別於乾、坤兩區位置修證功課、行禮。

拾貳、排班及退班：

一、集體儀式中，以「坤道排左邊，乾道排右邊」（面朝光幕）為原則。

二、主儀後側不宜排班，至少留一個人寬度，作為乾、坤兩道左右排班之區隔。

三、日常集體祈禱親和儀式退班時，僅宣禮：「退班」，無須區分退班順序。

四、集體儀式為敬天、法天之儀典，儀式中哀求　天帝確保臺灣復興基地，同奮應示現救劫不落於後之奮鬥心，主動向前排班，排班時不宜零星錯落，應主動向前補位，若身體違和者，則排於後側，方符合「禮與敬」，儀式開始前，司儀得宣禮：「請向前補位」。

第十三章　誦經禮儀

本教經典分為特定經典、基本經典及共同經典。特定經典為《皇誥》、《應元寶誥》。基本經典為《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天人親和真經》、《天人日誦大同真經》、《天人日誦平等真經》、《天人日誦奮鬪真經》、《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廿字真言》；另包括《一炁宗主清涼經》、《一炁宗主人道經》與《淨元如來明心經》等特選經典。共同經典為儒、道、釋、耶、回等五教之經典。本章所規範者，以前二類經典為限。

壹、共同事項

一、《皇誥》、《廿字真言》及《天人親和呼號》，無論在任何國家，均應使用中文，並維持中文原音。

二、首席使者為正宗靜坐班同奮批示之應誦《皇誥》數，是以恭誦《皇誥》為主，不得以持誦《應元寶誥》折抵。

三、恭誦「每遍」《皇誥》、「每篇」寶誥及「每本」基本經典，皆應一氣呵成誦完，不得間斷。在集體持誦全本《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儀式中途加入者，不得計入誦誥、誦經成果。

四、自民國一０一年（西曆２０１２年）一月一日起，不論集體或個人持誦本教經典，於該經典規定之時間、地點持誦，皆不限制每日持誦本數。

五、誦誥，若非為本教時代使命而迴向，不得在誦誥登記簿登記。在家庭天人親和室(含本師世尊　首任首席使者所賜之「天人親和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及行持天曹應元寶誥廿字真言匾（軸）持誦之寶誥、廿字真言（在教堂持誦之廿字真言亦同）欲折抵皇誥登記，應確實依照各該有關持誦規定（詳後）辦理，並逐日填載持誦數目（其表格洽教院、教堂），於次月一日交所屬教院道務中心彙呈各殿殿主、副殿主、總護法等鑒核後，始可轉載於誦誥登記簿（不必逐日轉載，只需將當月總數轉載）。

六、集體持誦，以朗誦（或唱、吟誦）為原則；個人持誦，以默誦為原則。

七、身體違和者在教壇誦皇（寶）誥及經典，不便隨同道務禮儀規定行禮，增列簡式禮儀因應如下：

１、排班於後側，採坐姿、跪姿、立姿。

２、集體儀式中，除配合經典內應行鞠躬禮外，依司儀之「鞠躬、叩首」口令，行「鞠躬」禮。

3、「一叩首」行「一鞠躬」。仍有困難者，三跪九叩（含）以上，行三鞠躬禮；三跪九叩禮（不含）以下，行一鞠躬禮。

在教壇外恭誦各類經典，如身體違和或環境不便行叩首禮時，依上述簡式禮儀因應。

無形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個人在教壇恭誦各類經典之前，應先行「朝聖禮」；如當日已行過「朝聖禮」者，可僅行四跪八叩禮（若非外殿之教堂，僅行三跪九叩禮）。但參加集體恭誦儀式，仍應依司儀口令行禮如儀。

九、啟誦前及結束後，應行「啟經禮」或「收經禮」各一次。

十、不論在教壇、家庭或其他允許持誦之地方持誦，均應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口誦心惟、始終如一；持誦速度，應疾徐適中（個人默誦《皇誥》，以每小時六百聲為標準速度；集體唱誦《皇誥》，以每分鐘兩遍為標準速度）。

十一、集體持誦，應配合法器，疾徐一致，音調和諧。誥文或經文內應行禮者，以法器代替行禮口令（見第二篇　儀式篇「總說明」）。迴向文誦至最後一句最後第五字時，依「引磬」聲徐徐叩首；至最後一字時，前額始叩及雙拳，再依「磬」聲徐徐起立。

十二、集體持誦《應元寶誥》，經首、段首、誥名等由司儀領經；其他基本經典由主儀人領經。

十三、非本教教徒，不得持誦《皇誥》及《應元寶誥》。但在參加靜心靜坐班訓練期間，可以在教壇或平等堂恭誦《皇誥》。

十四、「迴向文」係經典之一部分，不得放在拜墊之下。

十五、集體唱誦《皇誥》、《應元寶誥》之儀式程序，定為：（一）寶殿頌。（二）祈禱詞。（三）皇誥（含小迴向：第一迴向文）或天曹應元寶誥。（四）迴向文（含大迴向一【帝教時代使命迴向文】、大迴向二【保台護國和平統一迴向文】。（五）特別祈願迴向。

集體及個人恭誦皇（寶）誥迴向以三遍（每遍各行一叩禮）累積願力、念力，上達天聽，祈求無形應化。

國際教區迴向之規定，另依　無形核定。

十六、個人誦持《皇誥》、《應元寶誥》、基本經典及集體持誦基本經典時，免誦〈祈禱詞〉。

十七、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鬪真經》、《天人親和真經》，恭誦地點宜在淨處、靜室，得能唸、念專注。恭敬持誦處，不宜在交通運具上持誦。

若未能於各式「廿字真言匾」前恭誦，可於淨處，在誦經前先行默禱，以求　無形應化。

十八、誦經迴向原則：「誦完一場，迴向一次」及「誦完一本，迴向一次。」

十九、恭誦《應元寶誥》及各類經典儀式前，加誦廿字真言三遍，有正心蓄銳之益。

二十、誦皇（寶）誥及經典完畢，行跪叩禮後，若即離壇（離開）者，不必另行離壇（離開）禮。不間斷續誦「基本經典」，於誦經典迴向文（含特別規定之迴向文），及誦畢經典應行跪叩禮後，再唸「續誦〇〇〇〇真經」（集體者，司儀唸誦：個人者，默唸或輕聲誦唸），自經首起誦。不續誦時，行收經禮。

廿一、僅限各級教院、道場、堂，得於天人親和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行持天寶誥廿字真言匾（軸）、「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軸）、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軸）、一般「廿字真言匾」前，依得能持誦的經典，可舉行集體誦經儀式。」

另，現有各匾（軸）前，集體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則無前述特別限制。

廿二、初皈同奮之誦誥，以《皇誥》為主，簡而易行，養天地正氣。誦滿十萬聲皇誥後，奠立基本親和熱準，得誦念《應元寶誥》，並依規定原則登記。

廿三、本章未規定者，依第十二章「教壇基本禮儀」之規定。

貳、皇誥

一、《皇誥》全文為：慈心哀求　金闕玄穹主　宇宙主宰赦罪大天尊　玄穹高上帝。

二、《皇誥》限在各教院之教壇、平等堂或外殿持誦；家庭天人親和室（含本師世尊　首任首席使者所賜之「天人親和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非外殿之教堂及其他處所不得持誦。

三、在集體持誦中途參加誦誥者，應自行計數，並按實誦數目登記。

四、迴向文之內容與本教之時代使命息息相關，應依教院之最新公布辦理。迴向文有多項時，應依規定之次數逐一迴向；且每迴向一次，皆應叩首一次。

五、個人結束持誦（含中途離壇），應在迴向之後行四跪八叩禮。

六、集體持誦中途離壇，須退至排班位置後面行四跪八叩禮；再次入壇時，在排班位置後面先行四跪八叩禮後進入排班位置續誦。如中途離壇不擬再續誦，則應先迴向再行四跪八叩禮後退壇。

七、個人恭誦（以默誦為原則）

１、先行「朝聖禮」：依序獻心香、行四跪八叩禮、誦廿字真言三遍、誦天帝教寶殿頌。當天第二次進入同一教壇時，得僅行四跪八叩禮。

２、持誦要領：

⑴採長跪姿勢：跪下時，大腿和上身部分挺直、放鬆，雙手捫心，雙眼向前平視。身體狀況無法高跪的人，可以用坐跪或其他方便的方式，但對改善身體健康較緩。

⑵從第一個字「慈」字開始，到第十八個字「尊」字為止，保持長跪姿勢誦唸；從第十九個字「玄」字開始，臀部儘量往後坐低，雙手半握拳掌心朝下向前輕擺，上身儘量保持平直並同時慢慢向前下方放低，直到前額叩到平擺在拜墊上的雙拳為止（此時正好唸到第廿三個字「帝」字）；然後上身慢慢抬起並恢復原來的長跪姿勢，雙手捫心，雙眼仍向前平視。為達到自然調息和增進健康的目的，叩拜動作不但不可太快，全身更應該儘量放鬆，心神要專注在誦誥上，每小時六百遍的誦誥速度最為標準。

⑶迴向方法：每誦滿五十或一百遍時，依規定迴向並叩首（亦可在結束誦誥時作一次迴向）。

⑷離開教壇，應行四跪八叩「離壇禮」。

八、集體恭誦（須完全按照司儀口令動作一致）

１、先行「朝聖禮」並誦「祈禱詞」一遍。

２、持誦要領：

⑴採站立姿勢：如身體狀況無法立誦（例如：年長體弱、跪叩不便），可改用跪誦或其他方便方式；但對改善身體健康較緩。

⑵在司儀贊唱：「全體恭誦《皇誥》〇遍」、「每誦一遍，默誦迴向文一次，迴向文為：「〇〇〇（第一迴向文）」及「請同奮念念專注，念念集中，口誦心惟，祛除雜念，上通天心，下貫人心」之後，引磬三響後啟誦。

⑶誦「慈心哀求　金闕玄穹主」時，立正、雙手捫心。

⑷誦「宇宙主宰」之「宇」字時，依「磬」聲鞠躬，然後下跪。

⑸誦「赦罪大天尊」時，面向聖幕長跪、雙手捫心。

⑹誦「玄穹高上帝」之「玄」字時，依「引磬」聲，臀部儘量往後坐低，雙手半握拳，掌心朝下向前輕擺，上身儘量保持平直並同時慢慢向前下方放低，直到前額叩到平擺在拜墊上的雙拳為止（此時正好唱到「帝」字）；然後依磬聲，一邊默念「〇〇〇（第一迴向文）」，一邊慢慢抬起上身恢復原來的長跪姿勢，接著左腳向左前方跨出半步，左手扶在左膝上，右手按在左手上使力，身體慢慢站起來，並收回左腳，雙手捫心，雙眼向前平視，心神要專注在誦誥上。

⑺在第三聲木魚響起時，重復依照前面⑶到⑹要領繼續唱誦。

3、迴向方法：每誦滿五十遍或一百遍時，依規定迴向並叩首。

4、法器之使用

⑴使用法器：引磬、木魚、磬。

⑵以「引磬」三響代替「啟誦」口令；在「慈、哀、求、金、玄、主、宇、主、赦、大、尊、玄、高、帝」等字，「木魚」各一響，以控制速度；在「宇」字，「磬」一響，代替「鞠躬及跪」口令；在「玄」字，「引磬」一響，代替「叩首」口令；在「帝」字，「磬」一響，代替「全體起」口令。

⑶每遍〈皇誥〉間隔兩拍，以「木魚」控制（前一遍之「帝」字與後一遍之「慈」字之間，木魚兩響）

⑷在誦滿第五十（或一百）遍時，在「帝」字時「磬」連續三響，以示結束。

⑸第一遍迴向文，在司儀敲「磬」後啟誦；每遍迴向文誦至最後一句倒數第五字時，「引磬」一響。

5、法器使用之圖解（圖中「木」字，表示木魚一聲；「引」字，表示引磬一響；「磬」字，表示磬一響）

符號	法器	文字
○	木魚一聲	木
△	引磬一響	引
▲	磬一響	磬

動作	符號	法器	誥文
立正、捫心	△△△	引引引	(啟誦前)
	○	木	慈
			心
	○	木	哀
	○	木	求
	○	木	金
			闕
	○	木	玄
			穹
	○	木	主

動作	符號	法器	語文
鞠躬、下跪	▲ 〇	磬 木	宇
			宙
	〇	木	主
			宰
長跪、捫心	〇	木	赦
			罪
	〇	木	大
			天
	〇	木	尊

動作	符號				法器	語文
徐徐叩首	〇 △				木引	玄
						穹
	〇				木	高
						上
起、迴向	〇 ▲				木 磬	帝
	▲	磬	〇		木	間奏
	▲	磬	〇		木	
（末二磬，結束時使用）			〇		木	慈
						（次一遍〈皇誥〉啟誦）

參、《天曹應元寶誥》

一、《天曹應元寶誥》乃　天帝敕封諸上聖高真之封號及其應元德業事蹟。個人持誦一本寶誥，等同持誦一千聲皇誥；於教壇、平等堂依規定集體持誦一本寶誥，等同持誦三千聲皇誥，同奮如發心持誦，將有不可思議功德。

於各級教院之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行持天曹應元寶誥廿字真言匾（軸）前，集體持誦《天曹應元寶誥》則登記一本。

二、本寶誥僅可在教院及教堂之教壇、教院平等堂、「天人親和匾」（天人親和所、家庭天人親和室及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及行持廿字真言匾（軸）恭誦；其他處所不得持誦。

三、不論集體或個人持誦，以立誦為原則。但身體狀況無法立誦者，可用跪誦或其他方便之方式代替。

四、全本寶誥應在當天內誦完，不可隔日續誦。每篇寶誥之間可以休息，但分篇禮誦或肅休超過十分鐘，應先迴向，並於全本續誦完畢時，再迴向一次。恭誦時間及肅休儀禮如下：

１．由「儀式開始」至「禮成」，不得少於一百分鐘，用在約束持誦過程，虔誠專注於天人禮儀以及上聖高真等應元神媒的誥文天語，口誦心惟，潛移默化，在心平氣和中有所感悟。

２．關注「時間」長短，不免落於捨本逐末，減失天人親和的熱準，坐失炁氣和融、益增道心、開啓先天智慧的機緣，宜深思之。

３．持誦過程，可依狀況，彈性採行中場休息十分鐘（肅休），禮儀規範：

⑴肅休未超過十分鐘：

◎〇〇寶誥誦畢。

◎司儀宣布：請放下天曹應元寶誥，肅休０分鐘。

（肅休畢）

◎司儀宣禮：

①續誦天曹應元寶誥，恭向　宇宙監經大天尊行三跪九叩禮（磐、引磬）。

②請起天曹應元寶誥，請翻開第００頁，恭誦〇〇寶誥（磬）。

⑵肅休超過十分鐘：休息前，應先迴向，並於全本誦完畢時，再迴

向一次。

五、個人恭誦全本《天曹應元寶誥》，依下列規定：

1、自「開經玄宗咒」啟誦。啟誦之前，應向　宇宙監經大天尊行三跪九叩禮，並行「啟經禮」。

2、誥文註有「一叩」者，在聖號第一個字鞠躬，下跪，徐徐叩首。然後起立，恢復原狀。

3、應行四跪八叩禮以上之各誥，得僅行一跪三叩禮；應行三跪九叩禮之各誥，得僅行一跪一叩禮。

4、寶誥迴向文之後行一叩禮，並加誦本章　壹、共同事項第十五項之迴向文各三遍，每遍各行一叩禮。

5、在全部迴向文之後，向監經童子行一跪三叩禮，並行收經禮。

六、集體恭誦全本《天曹應元寶誥》，依下列規定：

1、在「朝聖禮」之後，恭誦「祈禱詞」一遍。

2、自「開經玄宗咒」啟誦。啟誦之前，應向　宇宙監經大天尊行三跪九叩禮，並行「啟經禮」，司儀並應贊唱：請同奮「念念專注，念念集中，口誦心唯，祛除雜念，上通天心，下貫人心」，以資提醒。

3、凡經首：「天曹應元寶誥」；段首：「開經玄宗咒」、「啟經讚」、「至心文」、「安神咒」、「特上尊」、「特乾尊」、「天曹乾尊」、「天曹坤尊」暨「各聖誥、寶誥誥名及寶贊贊名」、「天曹總讚」、「送神咒」、「迴向文」，皆由司儀贊唱，內文於司儀以「磬一響」宣禮後啟誦。凡各誥誥名前再加「恭誦」，以示誠敬。上述段首部分，不加「恭誦」。

4、〈先天無生聖母聖誥〉、〈先天鈞天上帝聖誥〉及〈萬天至尊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聖誥〉註有「一叩」者，在聖號第一個字鞠躬（磬聲），下跪；再依「引磬」聲，徐徐叩首。然後，依「磬」聲起立，恢復原狀。其餘各誥註有「一叩」之聖號，免行叩首禮。

5、恭誦以下各誥之後，依以下規定行禮（其他各誥則免）：

〈先天無生聖母聖誥〉行九跪十八叩禮，並鐘鼓齊鳴二十五響。

〈萬天至尊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聖誥〉行八跪十六叩禮，並鐘鼓齊鳴二十一響。

〈三期主宰聖誥〉行四跪八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寶贊〉行四跪八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呂祖寶誥〉行三跪九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宇宙監經大天尊寶誥〉行三跪九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金闕應元吏部尚書比干寶誥〉行三跪九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第三十二天無極天天王寶誥〉行三跪九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瑤池金母聖誥〉行四跪八叩禮，並鐘鼓齊鳴九響。

6、寶誥迴向文之後行一叩禮；並加誦本章　壹、共同事項第十五項之迴向文各三遍，每遍各行一叩禮。

7、在全部迴向文之後，

8、向　宇宙監經大天尊行三跪九叩禮，並行「收經禮」。

肆、《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

一、《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為　天人教主於民國癸未下元勝會，雲集一切道眾志心恭敬　斗姥元君說召奉頒，凡吾同奮皆應虔誠禮誦，以召祥和。本經為祈求移星換斗，化戾臻祥，延生祚福，增祿添壽之無上真經。

二、《紫微星祈》須經開導師口授，否則無效；同奮須誦滿十萬聲以上皇誥，方得傳授。

三、在教壇、平等堂恭誦本經之前，應先恭誦《皇誥》五十聲，以玆神佑。

四、在祖宗神位前及坤道天癸期間，不得持誦本經。

五、誦經時間：

陰曆每月初三、十六、廿七日（斗期）之子時至卯時之間或在酉時至亥時之間。

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六、持誦地點：

1、教壇、教院平等堂、家庭天人親和室（含本師世尊　首任首席使者所賜之「天人親和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天人親和匾、「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廿字真言匾或首任首席使者書寫之「道」、「佛」、「靜」、「誠」等墨寶前。

2、在野外、高山上或屋頂上持誦，應選擇潔淨處所，並面向北方。

七、在教壇、平等堂持誦本經，一律跪誦。但自斗姥誥起，立誦。

八、《紫微星祈》應「九誦」（限默誦），每「一誦」：

開天繼人　啟道佑德　以源以世　以親以和；

啟道佑德　以源以世　以親以和　開天繼人；

以源以世　以親以和　開天繼人　啟道佑德；

以親以和　開天繼人　啟道佑德　以源以世。

叩首一次。然後，俯伏默祝心願，並靜坐養神片刻（或於誦畢全部經文後再靜坐，由各教院自行決定）。之後，再口誦《紫微星祈》一遍，並繼續恭誦經文，以竟全功。

九、持誦本經前後，均行四跪八叩禮（在野外、高山上或屋頂上持誦者，加誦廿字真言三遍）。在教壇、平等堂集體持誦本經，於誦畢天人三寶後，鐘鼓齊鳴九響。

十、持誦本經之用香，以降香為主，可以檀香或心香代替。

伍、《天人親和真經》

一、《天人親和真經》為　三期主宰天人教主為增強教徒同奮向天奮鬥力量，特說此經頒行人間。凡吾真誠奮鬥同奮必須清心寡慾誦持此經，除教壇外，在家庭，甚或出門旅行，亦得在淨室焚香虔誠持誦，必獲感應。尤其在旅途持誦者，將獲過往神媒護持。

二、恭誦前後行四跪八叩禮。在旅途持誦，得以三鞠躬禮代替。

陸、《天人日誦大同真經》、《天人日誦平等真經》、《天人日誦奮鬪真經》

一、《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鬥真經》，同為天人教主應時代所說之法，經天人親和頒行人間，為教徒同奮修心養性、澈悟妙理，邁進「聖凡平等、天人大同」，而應日日持誦之修證課程，故冠稱〔天人日誦〕。至於經文以「天人親和」為名，除揭示其經文係來自天人親和之外，亦涵蓋教徒同奮日日虔誠持誦，自可因天人親和頓生潛移默化之功，而有經文總結所謂之「不可思議功德」。

「日誦」與「親和」乃一體二面，於外使用「日誦」，於內使用「親和」，此一原則於「天人教」時期即已確立，天帝教復興後仍遵守此一傳統。「天人日誦」乃為昭示同奮日日持誦，為日常之修證。「天人親和」乃為指出天人關係有感斯應，親親而和。

《大同真經》為倡行大道、天下為公之寶典；《平等真經》為生命和諧、聖凡平等之寶典；《奮鬥真經》為日進無疆、自強不息之寶

典，如能持誦不輟，則可福慧雙修，人己並利，遂願無窮，功德無量。

二、《大同真經》及《平等真經》應在教院教壇、平等堂、「天人親和」匾（天人親和所、家庭天人親和室及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隨持天人親和匾（軸）或行持廿字真言匾（軸）前恭誦；且《大同真經》應於早壇（卯刻），《平等真經》應於午壇（午刻）恭誦，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奮鬥真經》在潔淨場所隨時皆可持誦。

三、《大同真經》虔禮〈道統始祖誥命〉時，不論集體或個人，一律立誦。

四、《大同真經》、《平等真經》、《奮鬥真經》等基本經典，採集體禮誦儀式時，稱「天人日誦」；禮誦本經「經首」時，稱「天人親和」。

柒、《天人日誦廿字真經》

一、《天人日誦廿字真經》，係　天德教主歸證清肅道宮後，為闡教渡人，力行廿字，應天人教主之請，於民國三十一年歲次壬午，在西安光殿，經天人親和頒行人間。本經說明天德教主承傳天帝之道統，為天人之先鋒，以化覺為本，普渡為旨，以期奮進大同。同奮如能不斷持誦，必達修心養性之功，進而治人道而返天道，共進大同泰階。

二、本經為陰超陽薦寶典，本經每日任何時刻皆可持誦。在「天人親和匾」（家庭天人親和室及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或一般廿字真言匾、佛堂、淨室或飾終禮堂均可誦唸。但在教院及教堂之教壇（含教壇外之天癸區）、平等堂及天人親和所（天人親和匾前），除經特准外，不得誦唸。

三、恭誦前後均行三跪九叩禮（如環境不便，可以三鞠躬禮代替），其餘則依經內附註行禮如儀（如以鞠躬禮代替時，一跪一叩禮及一跪三叩禮可以一鞠躬禮代替）。在祖先神位或靈堂誦念本經，不必行禮。但靈堂等處所設有一般廿字真言匾時，仍應依規定行禮如儀。

四、誦畢本經，如需特別迴向時，得加誦特別迴向文（參考誦經須知）。加誦特別迴向文時，不論係為亡者陰超助唸，或為生人消除冤孽

、祈求身心健康、行事順遂，應一律先加誦冠詞：「懇求　慈恩聖母慈悲接轉」。

五、迴向特定對象為回歸自然者、身體欠安或需手術者，可於迴向時，增加說明住址或○○醫院病房。

六、繼「香讚」之後，續誦完第一句「誠服禮」迄「十方大宗師」採「跪誦」；然後，放下經典，起身再行一跪三叩禮。

七、集體誦經時，凡經首（例：「天人日誦廿字真經」），或段首（例：「香讚」、「誠服禮」、「天德讚」、「天德教主誥命」、「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敕文」、「開經頌」、「廿字真經」、「廿字真言」、「收經偈」、「迴向文」等），皆由主儀人領誦。

八、未能於各式「廿字真言匾」前誦唸，先行默禱，以求　無形應化。

九、工程動土、施工、商店事業新開張或其他祝福需求時，可於現場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迴向，並請同奮每月自行於「廿字真言匾」前至少誦三本。同奮須知「廿字光明」、「紫氣東來」經義，根本在於力行人生守則，培養正氣。

捌、廿字真言

一、廿字真言：「忠恕廉明德　正義信忍公　博孝仁慈覺　節儉真禮和」，為天德教主蕭公昌明與雲龍至聖所創，嗣經　上帝頒行三界十方，為天地總咒。凡我同奮，除身體力行外；每日晨昏誦念十至百遍，以培養正氣，發揮無形靈力，可消除個人業障、超拔家中陰靈、消除邪氣。

時空環境不允許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迴向有緣求超靈，可持誦廿字真言迴向，迴向一律免加冠詞（懇求坤元輔教　慈恩聖母慈悲接轉），迴向文為：「願以此真言，迴向與○○同奮有緣求超靈，消清冤孽債，普渡早超昇」。

二、廿字真言在任何時間、地點皆可持誦。但在教院及教堂之教壇（含教壇外之天癸區），除經特准外，不得持誦。

在非外殿之教堂或家庭天人親和室、隨持天人親和匾（軸）、行持廿字真言匾（軸）持誦廿字真言，如採跪誦，每誦一遍叩首一次，並於誦滿五十遍或一百遍後使用教院最新公布之皇誥迴向文迴向者，得以二十聲真言折抵一遍皇誥登記，但應依本章「壹之五項後段」規定辦理。

三、廿字真言禮拜法

1、於神堂、佛堂或廳堂上香禮拜之後，默祝心願然後跪下，每唸一遍廿字真言叩首一次，以百遍為基準（若覺陰冷，不可害怕，須繼續禮拜至全身發熱發汗為止）。

2、禮拜時，得於身旁置一杯陰陽水，於禮拜百遍之後，自有甘露加持。

3、廿字真言禮拜法，乃是經過反省、懺悔，加上跪拜的動作，以求心神專一，感召各廿字主宰的靈力加持，達到祛病延年、陰靈超拔的目的，乃自了自渡的方法。此法只可在家中廳堂施行，到教壇則不可。凡是真心懺悔必有驗效，然陰氣凝重或不發汗者，必須加強虔敬禮拜之心。

四、化廿字真言甘露水

置清水於眼前，雙手捫心持念廿字真言，以百遍為基數，則無形靈力可以化凡水為甘露，飲之可消除百病，洗滌陰濁之氣，然其效力之大小，全看施行者正氣之熱準。

◎附錄【清虛宮弘法院教師講義第一集第四十八講一炁宗主傳廿字真言甘露水及禮拜法】

一炁宗主：

民國七十一年壬戌七月十三日

今天前來傳一個小乘的禮拜方法，這是為什麼呢？

（一）未皈宗者，可以給他們有自己治病的機會，為引導皈宗之資糧。

（二）不便到光殿唸皇誥或寶誥者，可以用此方法以消除業障。

（三）家中有陰靈、邪氣可以用此方法消除超拔。

（四）藉此法可以引渡人心，顯示廿字真言的威力。

（五）引導一般人，到光殿進一步的誦唸皇誥與寶誥。

注意事項：

（一）廿字真言禮拜法，乃是經過反省、懺悔加上跪拜的動作，以求心神專一，感召各廿字主宰的靈力加持，達到祛病延年、陰靈超拔的目的，乃自了自渡的方法，此法只可在家中廳堂施行，到光殿不可以做。

（二）廿字真言甘露水法，乃方便病患，隨意施行之方法，可以隨時緊急應用，凡是有正氣的人，皆可以施行，為渡人方便法門。

施行方法：

（一）廿字真言禮拜法：

於神堂、佛堂或廳堂行香禮拜之後，默祝心願然後跪下，每唸一遍廿字真言叩首一次，以百遍為基準；若覺陰冷，不可害怕，須繼續禮拜至全身發熱發汗為止。禮畢喝一杯清水，此杯清水可以先置身旁，於百遍之後，自然有甘露加持。凡是真心懺悔必有驗效，然陰氣凝重或不發汗者，必須再加強虔敬禮拜之心。

（二）化廿字甘露水：

雙手捫心置清水於眼前，持唸廿字真言，以百遍為基數，則無形靈力可以化凡水為甘露，飲之可消除百病，洗滌陰濁之氣，然其效力大小，全看施行者正氣之熱準。

（三）真言水或是真言禮拜法，皆不及皇誥與寶誥之效力宏大，此乃是真言水與真言禮拜法之力量只及於一家，而皇誥與寶誥之力，可以經由光幕直達金闕，化劫救人，自渡渡人，為至大至剛，修行之最方便法門。今天降此兩種方法，亦為了引渡迷惑而方便設施。

五、廿字煉心步

1、配合穩健步法持誦廿字真言，以達靜心強身之目的。

2、要領：首須收斂心神，心平氣和。啟誦「忠」字時，同時踏出左腳，每兩個字一步（速度一拍），但其「德、公、覺、和」諸字與間歇合為一步（一拍），誦念一遍，共十二步。

3、圖解

（圖中「左、右」字，表示踏出左腳〈○〉或右腳〈●〉）

○ ● ○ ● ○ ●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忠 恕 廉 明 德 正 義 信 忍 公

○ ● ○ ● ○ ●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博　孝　仁　慈　覺　　節　儉　真　禮　和

六、唱誦廿字真言所使用之法器及敲擊方法

1、使用法器：引磬、木魚、磬。

2、以引磬三響代替「啟誦」口令；木魚每隔一拍敲一次，以控制速度；引磬在「德、公、覺、和」等字一響，在最末一遍之「和」字則連續磬二響，以示結束。

3、圖解（圖中「木」字，表示木魚一聲；「引」字，表示引磬一響；「磬」字，表示磬一響）

符號	法器	廿字
△ △ △	引 引 引	（起誦前）
○	木	忠
		恕
○	木	廉
		明
○ △	木 引	德
○	木	正
		義
○	木	信
		忍
○ △	木 引	公

符號	法器	廿字
○	木	博
		孝
○	木	仁
		慈
○ △	木 引	覺
○	木	節
		儉
○	木	真
		禮
○ ▲	木 磬	和
▲	磬	
	（後一響結束時用）	

持誦寶誥及廿字真言折抵皇誥登記表　　持誦月份：　　年　　月

（持誦處，請打勾）

□家庭天人親和室

□隨持天人親和匾（軸）

□行持廿字真言匾（軸）

□行持天曹應元寶誥廿字真言匾（軸）

日期	《應元寶誥》（本）	廿字真言（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以上為弟子所設持誦處（地址：　　）

隸屬　□寧院、□道場、□初院、□堂

依本教誦經禮儀規定恭誦之　□應元寶誥　□廿字真言數目，伏乞

殿　主

副殿主

總護法

鑒察准予列入教院之誦誥登記

弟子　　（道名）　於　年　月　日　謹呈

註：一、本表呈光殿之前道務中心應先審核地址是否正確。

二、本表呈光殿一日之後，始可轉載於教院之誦誥登記，本表應保存二年，以利查考。

第十四章　　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須知

壹、巡天節自農曆十二月廿五日子時（即廿四日下午十一點）開始，至　上帝返回金闕為止。 教主　上帝巡視本太陽系，同奮應齋戒沐浴、潔淨身心，準時到各教院或教堂恭迎、送聖駕。

貳、上帝聖駕降臨本地球及返回金闕之時刻暨巡天期間一切詳細行程，均先以聖訓頒布人間，人間應敬謹以對。

參、巡天節之前，三曹道場及各教院、教堂應徹底清掃（含教壇之潔淨），並集體虔誦廿字真 言五百聲祈求灑淨甘露水（見〈儀式篇〉），對教院或教堂上下、內外（教壇除外）灑淨；教壇陳設需更新者，應於巡天節之前完成。

肆、恭迎、送聖駕典禮所需之鮮花、檀香木（以紅線或紅紙條將三炷紮成一束，每次上香須用三束）、鞭炮（除三曹道場外，其他教院、教堂儘量以播放錄音光碟代替，並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鄰居安寧）等，應先予備妥。

伍、巡天節期間，各教院應在大同堂設臨時光殿，供不得進入教壇之同奮（詳本章第十二項）恭迎（送）聖駕、靜坐、誦誥；但設有聖幕之平等堂如已足供使用，則免。

陸、三曹道場及各教院、教堂在進入教壇（含第伍項之臨時光殿）前之適當處所備妥炭火加黑醋，以醋煙熏淨恭迎、送聖駕同奮之身體及道袍。

柒、各教院典司壇（三曹道場及教堂亦同）應於巡天節之前，依下列順序規劃排班位置，並於恭迎、送聖駕典禮開始之前，負責引導入位：

一、各殿接、送駕排班位置依樞機使者、開導師、傳道使者、傳教使者、教職、正宗靜坐班結業同奮、一般同奮之禮秩分班而列。

二、傳道使者、傳教使者、正宗靜坐班結業同奮，依結業之先後順序排班。

三、教職同奮，內外護院、諮詢委員在前，次則依序為教長、教司、研究發展委員、執事、副執事、左典司、值殿司、右典司、副值殿司、司。

四、一般同奮，年長在前，年幼在後。

說明：第一節排班位置，依先天一炁機禪子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聖訓「第三項」指示辦理，增列正宗靜坐班結業同奮。

捌、齋戒期間，自農曆十二月十八日子時（十七日下午十一點）起（至少應自二十二日子時起）， 迄聖駕返回金闕止，同奮之言行舉止應較平時更謹慎戒懼，另應淨身、淨口、淨心並茹素「禁 食葷—蔥、韭、蒜（大、小蒜）、洋蔥、煙、酒類及腥—魚、肉類」，夫婦應分房。 在齋戒期間上述物品不得帶入道場、教院或教堂建築物內。

說明：齋戒七天為原有傳統，近年因應現代社會同奮之人道因素，已改為至少三

天。（註：依據　太虛子聖師祖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第１１３－０８７－０７５號聖訓指示，維持齋戒七天規定。）

玖、各教院右典司（教堂相當職務）以上教職同奮均應參加典禮，各教院應備專冊簽名，並呈教壇供無形考核。

拾、參加典禮，應穿道袍、奮鬥服及白色襪子，以求整齊劃一。

拾壹、參加典禮之前，務必沐浴更衣，並提前半小時到達教院、教堂。

拾貳、巡天節期間，左列同奮不得進入教院或教堂之教壇：

一、未依第捌項規定齋戒者。　二、參加恭迎或恭送聖駕典禮之前，未沐浴、更衣，或未穿奮鬥服及白色襪子者。　三、道袍未洗淨，或進入教壇之前，道袍未隨身經過醋煙熏淨者。　四、坤道同奮天癸期間者。五、孩童。

拾參、巡天節期間教壇除香案上平時置放之甘露水外，不得再額外置放甘露水或黃表。

拾肆、自接駕迄送駕結束，教壇燈火通明，各教院、教堂並應輔導同奮事先登記，在教壇輪班誦〈皇誥〉（臨時光殿除外）。

拾伍、上帝巡視本太陽系結束，在返回金闕之前，依例均召見有功同奮（以提靈方式），凡真誠奮鬥同奮，應於恭送聖駕典禮之前，依教院公布之時間準時到教壇靜坐。　上帝召見，無形無相、無聲無息，同奮應謹言慎思。

拾陸、恭迎聖駕時，僅由首席使者上呈表文，其他教院則免。

註：本章實務上分歧部分，已簽奉　本師首席督統鐳力前鋒１１４年1月１８日第０１９號聖訓裁示，始院業以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帝始（禮儀）字第００4 號函知各教院注意事項如下列，至於全章檢討修正事宜，待嗣後補正：

一、依據　本師首席督統鐳力前鋒１１４年1月１８日第０１９號聖訓辦理，並參考歷年要求及規定：

１、無形特別關注國際教區，　上帝巡天時程，係以聖訓公布為準應自行依，「時區」換成當地時間，同步舉行一切儀式及參與靜坐。

２、巡天節期間，得於「教壇」參與恭迎、恭送聖駕典禮、不間斷誦誥排班、靜坐之齋戒規定：

⑴巡天節接駕典禮前齋戒「七天」。

⑵雖依上述規定足日齋戒，惟巡天節期間未齋戒，自未齋戒當時之後，應於臨時光殿（教壇外）參與不間斷誦誥排班、靜坐及參與恭送聖駕典禮。

３、不間斷誦誥開始之時間：恭迎　上帝聖駕典禮後，先靜坐至１１４年1月２４日０１：００，再續誦皇誥。

４、本於對　「天帝」之敬崇，服膺「齋戒沐浴以事　上帝」，特別於巡天節間，無論於教壇內、臨時光殿、教壇外，參與恭迎、恭送聖駕典禮前及於　「天帝」召見【人間天帝教奮鬥有功同奮與各方奮鬥楷模代表】之時段靜坐

者，皆須先穿著道袍薰淨，特別提醒如下：

⑴參與　「天帝」召見【人間天帝教奮鬥有功同奮與各方奮鬥楷模代表】之時段靜坐後仍在原地等待，續參加恭送聖駕典禮者，無須再行薰淨。

⑵參與前述典禮、靜坐期間，離開教院或上廁所者，欲再行參加上述儀式、靜坐者，應再重新薰淨。

⑶剛洗淨道袍無須先行以焚化黃表（或點檀香）薰淨，可穿著道袍，在加醋於炭火時一併薰淨。

５、教主　「天帝」１１４年1月２５日（甲辰年十二月廿六日）２２：００「於清明宮，召見甲辰年人間天帝教奮鬥有功同奮與各方奮鬥楷模代表」，因以提靈方式召見，及２３：００舉行「恭送聖駕典禮」，安排行程如下：

◎２１：００～２１：４０　因須於靜坐前排好坐墊，並準備好以醋薰淨後入坐。此一期間是否有足夠時間安排集體誦持５０聲皇誥，各教院依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２１：４０～２２：５０　靜坐。　「天帝」召見有功同奮乃是「無形無相」,「無聲無息」，同奮應謹言慎思。

◎２２：５０～２３：００　整理香案、排坐墊及肅靜排班。

◎２３：００～　舉行巡天節恭送　萬天至尊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聖駕典禮。

二、依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１０７年1月２９日第０３６號聖訓指示，重申天人禮儀手冊《規範篇》第十四章「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須知」其他注意及補充事項如下：

１、巡天節午刻儀式，依平時午刻之例舉行，儀式後先「會坐」，至午後一點再接續誦誥。其他接續誦誥儀式，僅行四跪八叩禮及誦祈禱詞，即開始恭誦皇誥一百聲並迴向。

２、靜坐規定：舉行恭迎、恭送聖駕典禮及午刻集體祈禱儀式時，應停止個人靜坐，其餘時段，同奮可以靜坐，靜坐位置應排於後側。

３、供香儀禮：午刻儀式依平時規定辦理；上、下午７點接續誦誥儀式，各上三炷小天香；其他接續誦誥儀式免上香，惟仍須維持環香不斷。

４、各場恭誦皇誥人數，一律以二人（含）以上為「集體唱誦」，並以一聲抵十聲登記誦誥數。

５、巡天節接續誦誥，教壇及臨時光殿一體適用，請安排輪班誦誥。於舉行集體誦誥儀式中參與誦皇誥應注意事項，請詳參始院１１３年１０月４日帝始(禮儀)字第０１１號函。

６、巡天節期間，今後停辦黃表紙恭置教壇加光。

７、陰曆十二月廿五日（陽曆１１４年1月２４日），　金闕特上相文昌帝君顯

應，禮行三跪九叩祝賀禮，舉行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前，教壇供「壽字香」一炷。

8、其他補充注意事項如下：

⑴ 上帝巡天時程，係以聖訓公布為準，國際教區應自行依「時區」換成當地時間，同步舉行一切儀式及參與靜坐。

⑵灑淨地點，不含教壇、平等堂、浴廁、廚房等地。

⑶坤道天癸期間及童子，應在臨時光殿恭迎、恭送聖駕。

⑷各道場、各級教院、教堂，自恭迎駕迄送駕結束，教壇、臨時殿、平等堂光等場所燈火通明。

⑸教壇及臨時光殿之整潔，限用儀式外之空檔，並以整理香案桌面及移除爐內香根並整平為主。

⑹各道場、各級教院、教堂，除留意儀式所發各類聲響應予節制，不應影響鄰居作息外（涉及人間法令管制），在儀式場所外一切活動亦同。

第十五章　　嘉禧之典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首任首席使者核定實施

壹、嘉禧之精神

一、《禮記》.〈昏義〉:「昏禮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並認定昏禮所以成男女別，而立夫婦之義。

「昏禮者，禮之本也。」故《周禮經解》曰:「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罪多矣。」固是先聖哲已指出天地之道，造端乎夫婦；且「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以使「男有分，女有歸」，於是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周禮》為中國傳統禮制之源，以吉、凶、賓、軍、嘉五類三十六項為規範，其中以「嘉禮親萬民」，以正民俗，尤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本典乃循《周禮》中嘉禮之精神， 貫穿《禮記》中「以誠以敬」、「恭儉不煩」、「竭情盡慎」立為本教嘉禧之典之基礎， 並藉以導正當前社會奢靡不正之風。

二、根據《教綱》第二條〈教旨〉:「旨在先盡人道，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再修天道，積功累德，救世渡人。」且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諄諄昭勉全教同奮:「先盡人道，再返天道。」夫妻雙修，同證正果。由於「世界生物之本源，生命的延續，均是陰陽兩氣氤氳生化演配而來，所謂孤陰不生，獨陽不長，這是宇宙間亙古不滅的真理。」(見《天聲人語》)，是以本教鼓勵夫妻雙修，永結神仙道侶，共創共奮。

三、本教明訂「嘉禧之典」又名「禧禮」。「嘉」者善也、美也;「禧」者福也、慶也。嘉禧之典是在　上帝的觀照與諸大神媒證憑下，嚴肅、莊敬地永正夫婦好合之嘉耦，結為神仙道侶，以履禧善吉祥，安身立命，盡人合天，以親以和。

四、本嘉禧之典，以誠敬、樸儉、慎情、吉慶、祝福為主；以「朱紅、桃紅、玄黃」三色為嘉禧之色。

貳、嘉禧之典程序

一、註冊：凡本教同奮及非教徒，願通過本教嘉禧之典，得天人祝福，結為道侶者，均可向本教各級教院教務中心典司弘辦理與申請「嘉禧」(以下申請雙方均稱嘉禧人)。教務中心於接受註冊申請並得院教核可後，將該項申請送道務中心典司儀安排儀務，定期舉行禧禮。

二、明定嘉禧之典，由各級教院院教主持之。

三、明定嘉禧之典，應在各級教院教壇內舉行，以昭誠敬；唯非教徒則得在大同堂舉行嘉禧「簡禮」。

四、嘉禧禮所有證件、祝文，另訂附件。

五、嘉禧禮第一部分在教壇舉行，第二部分「嘉禧祝福聚會」則在大同堂內舉行，以祝頌和合之福禧。

參、嘉禧之典禮儀

一、嘉禧之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禧禮」在教壇內舉行，第二部分「嘉禧祝福聚會」在大同堂內舉行。

第一部分禧禮，區分為「覲聖禮」、「喜禧禮」、「感恩禮」三個階段。

二、嘉禧之典有〈嘉禧之歌〉兩章，第一章為〈天道祝福之頌〉，第二章為〈人道雙修之頌〉。

嘉禧之典（詳見本手冊第二篇〈儀式篇〉）：

（一）奏〈天人親和歌〉。

（二）院教入壇，觀禮人入壇，介紹人入壇，雙方家長偕嘉禧人入壇（乾左坤右）。正襟、寸臂（非同奮以鞠躬代替）。

１、行「覲聖禮」：全體跪，主儀人院教獻香、獻花，全體行「覲聖禮」四跪八叩，全體俯伏；讀祝文（司祝入位，行二跪四叩禮、跪、啟函、讀祝）、焚祝，全體行四跪八叩禮。

２、行「嘉禧禮」：

⑴宣禮：院教側立左首，捫心、舉左手，面對行「嘉禧禮」者宣禮：「謹奉首席使者之命，為○○○、○○○同奮主持嘉禧之典，永誌天冊。」（首席使者主持時，則由司儀宣布：「○○首席使者親自主持」）。

⑵誓諾：嘉禧人面對聖幕，院教先執坤道右手交付乾道左手，鄭重詢問乾道：「在　上帝前面，○○○你願意與○○○共同奮鬥，作為雙修道伴嗎？」乾道誓諾；院教再執乾道右手交付坤道左手，詢坤道：「（語同前）」坤道誓諾。

院教在嘉禧人交叉雙手上疊劃同心奮鬥手印或加錫金光，同時說：「永遠記得你們在　上帝前面的誓諾」。

－唱〈嘉禧之歌〉第一章（在歌聲中進行下一禮儀）。

－司禮呈禧環（婚戒）（院教在禧環上疊同心奮鬥手印或加錫金光）院教分別交付雙方禧環，在嘉禧人互為對方佩戴時，院教頌禱曰：「同結道侶，奮鬥雙修，神媒為證，永矢勿忘。」

嘉禧人行「禧禮」，相對三叩首。

⑶授證：院教宣讀嘉禧證書。

院教致嘉禧祝辭，嘉禧人跪，院教授證。

⑷祝福：唱〈嘉禧之歌〉第二章。院教授頒嘉禧瓊漿，嘉禧人謝院教行一跪三叩禮，院教退。

３、行「感恩禮」：

⑴感謝父母養育之恩：嘉禧人向雙方父母行一跪三叩感恩覲見禮（如一方父母回歸自然者，單獨宣布行禮），受禮雙方父母側立（受禮男方家長居左，

女方家長居右）受禮畢，雙方家長互行三鞠躬禮。

(2)晉見尊長禮：嘉禧人向雙方尊長行一跪三叩晉見禮，雙方尊長受禮畢，互行三鞠躬禮。

(3)致謝介紹人見證禮：嘉禧人向介紹人見證謝禮，三鞠躬。

--合唱廿字真言三遍。

(4)禮成，肅退。

註：非教徒之嘉禧簡禮，則刪「覲聖禮」，餘同。

〈嘉禧之歌〉第一章、第二章（見附件），另附另譜之〈嘉禧之歌〉樂章。

三、嘉禧祝福聚會：

１、嘉禧祝福聚會為嘉禧之典第二部分，在大同堂舉行。

２、陳設力求簡樸，免除世俗奢靡，正中得燃設禧（紅）燭、清供、香花，雙方嘉禧人可隨俗穿著世俗性禮服。

３、祝福聚會，以祝福、慶賀為主，應勿拘於靜止形式，應求生動活潑為佳。

４、祝福聚會所供應之食品，應以「和合」為主，如喜糰（麻糬）、嘉圓（湯圓）、喜糕（年糕類）、春餅、春捲等中國式食品與糖果，不得有象徵分離之食品。

５、祝福聚會所供應之飲料，以嘉禧瓊漿（見第肆項注意事項）為主，並配以清茶。

肆、嘉禧之典注意事項

一、嘉禧之典申請註冊，應詳列嘉禧同奮姓名、道名、年齡、籍貫、出生年月日、職業、 住址以及介紹人、家長姓名；未成年者，不予受理。

二、嘉禧證書，亦應詳具註冊之基本資料，所有當事者之印章，應先行加蓋完成，嘉禮後 再加蓋院寶。

三、教壇禮儀，應嚴守教內規定，一律穿著道袍，包括觀禮者與家屬，不得穿世俗服飾進入教壇，嘉禧人如需應世俗，亦可在禮成後再換裝。

四、「嘉禧瓊漿」為蜂蜜調和薄酒或果汁。行禮時應事前置放在盞盃內，置於香案，以備無形嘉錫福澤；祝福聚會所需用之嘉禧瓊漿亦同。

五、一切世俗陳設、喜幛等均應在教院內蠲免，尤其世俗性物質不得進入教壇，除禧環自備外，一切均由教內備用。

禧禮教壇位置圖

聖　　幕

司　　儀

贊　　禮

司糾　○
乾道尊長　○
乾道介紹人　○
新娘父　○
新郎父　○
新郎　○

新娘　○
新娘母　○
新郎母　○
坤道介紹人　○
坤道尊長　○
司　糾　○

○　　○

○　　○

集團結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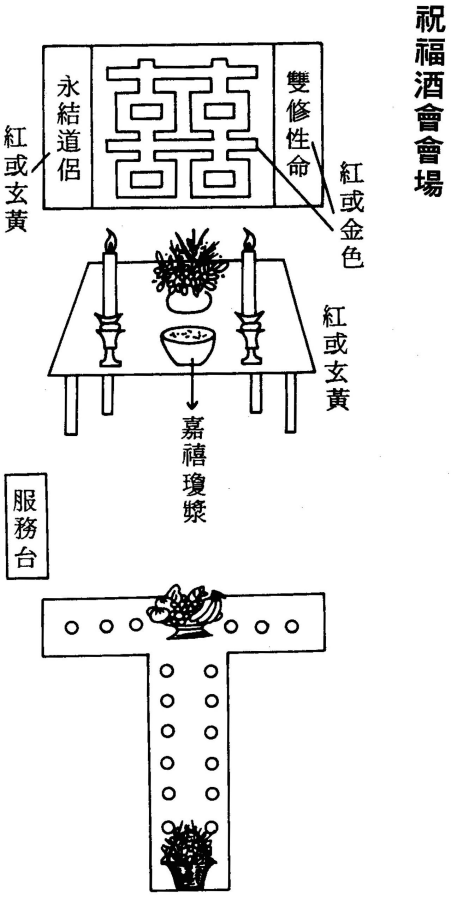
1. 新郎新娘按年齡排列之。
2. 誓諾、授證時，分對上前接受。

天帝教同奮「禧禮」嘉禧祝福聚會

一、嘉禧人進場按音樂（１、結婚進行曲　２、〈嘉禧之歌〉(一)）節奏緩緩步入會場。
二、首席使者（樞機使者）
　　坤聯委員會主任委員（院教、坤院執行長）致賀詞。
三、來賓代表致賀詞。
四、介紹人代表致賀詞。
五、家長代表致賀詞（領嘉禧人向來賓舉嘉禧瓊漿）。
六、霑喜（嘉禧同奮端喜圓予來賓品嚐）。
七、嘉禧人及家屬退席（唱〈嘉禧之歌〉(二)）。

【大同堂會場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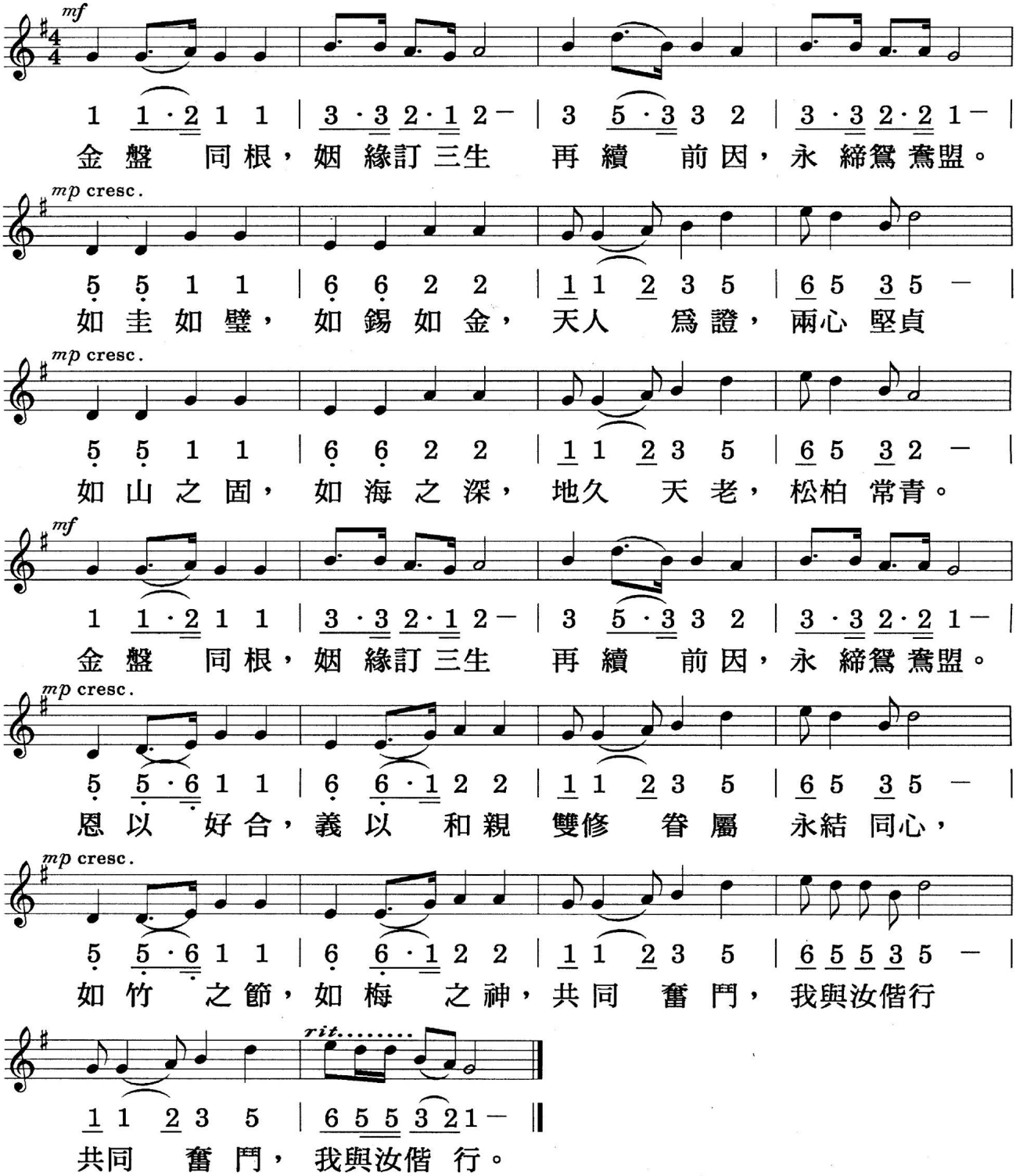
正面以紅綢（或玄黃）布置，中間以金色（或紅色）大囍字左右配「雙修性命」「永結道侶」。前方置紅色（或玄黃）香案，中置鮮花及嘉禧瓊漿，左右置燭臺各一，燃大紅燭（龍鳳喜燭），祝福酒會餐點招待。



嘉禧之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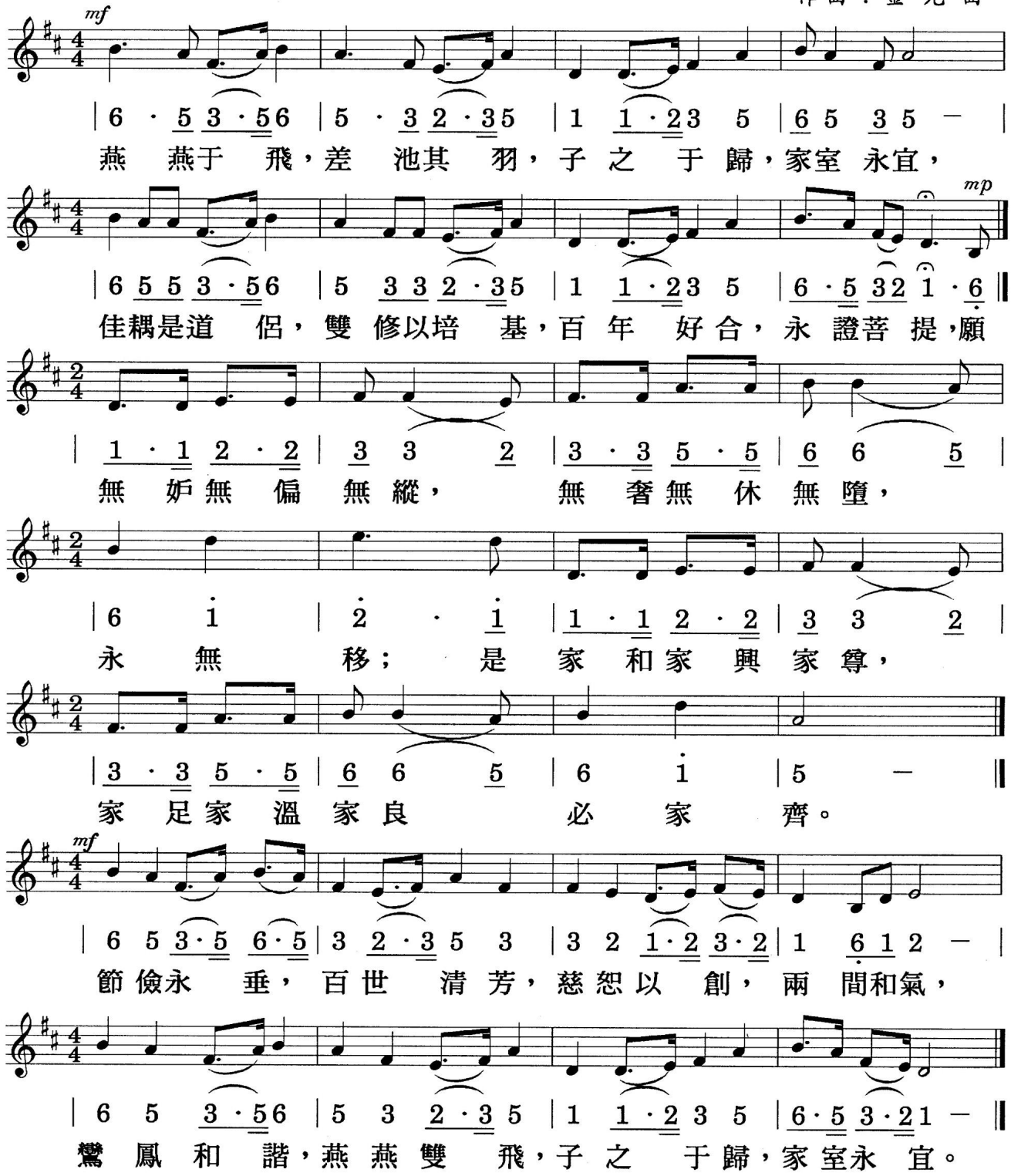
♩=60
高雅　堅定地

作詞：維生首席
作曲：金光曲



嘉禧之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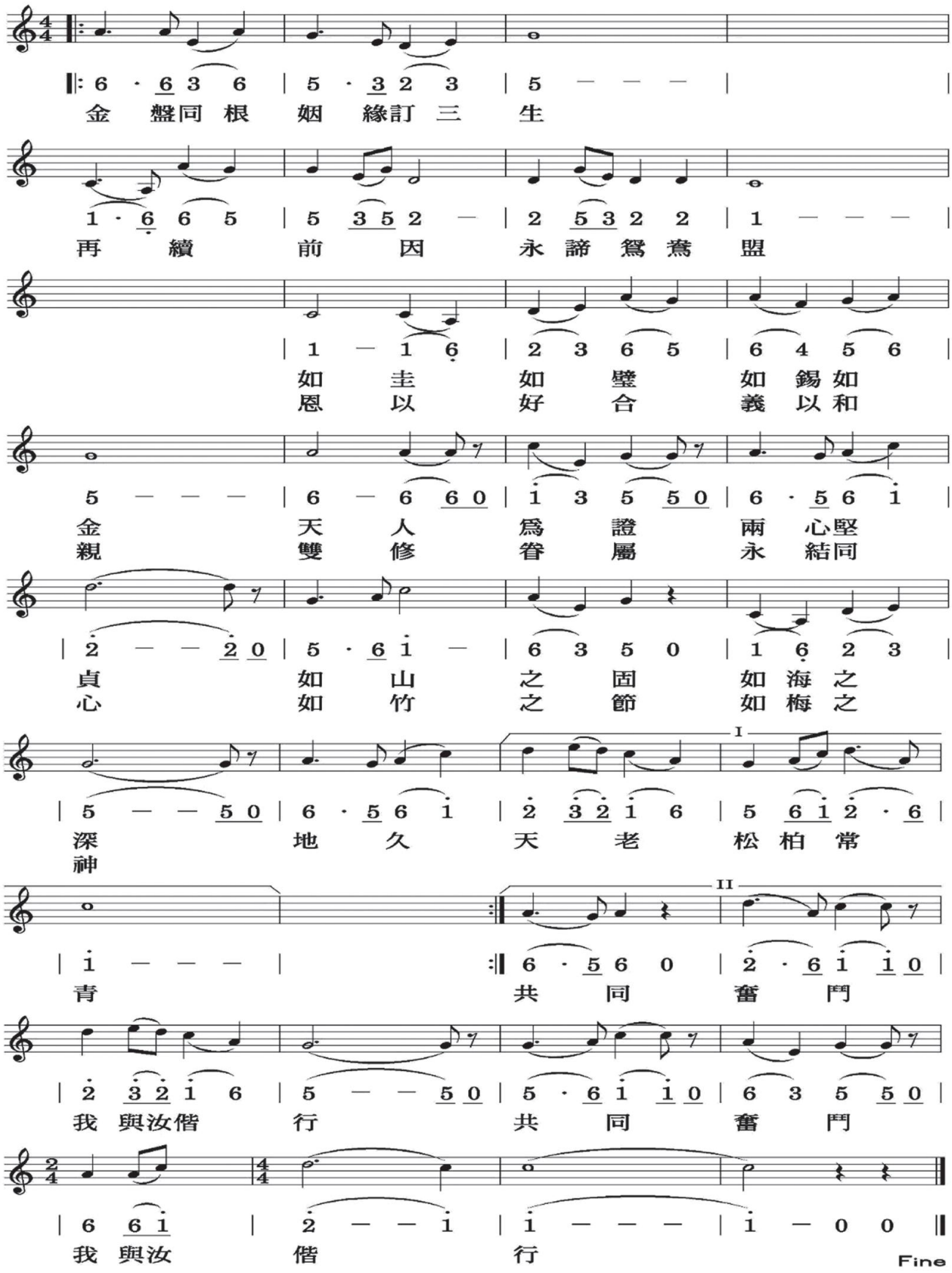
作詞：維生首席
作曲：金光曲



嘉禧之歌

KEY：C
RHY．PAT．：
TEMOP（BPM）：♩=90

作詞：維生首席
作曲：王光娛



第十六章　　道　袍

一、進入教壇，應穿道袍（清理教壇除外）；在平等堂誦經、誦誥、打坐，亦應穿道袍；進入家庭天人親和室、隨持天人親和匾（軸）及行持廿字真言匾（軸），應儘量穿道袍。

二、道袍為朝聖禮服，應保持潔淨；新道袍或洗過之道袍，第一次穿進教壇之前，先以加光黃表或檀香熏淨。巡天節參加接駕或送駕之同奮，應穿道袍跨過炭火加醋熏淨。

三、穿道袍時，不可進食、抽煙，或進入廁所、夫婦寢室或其他不淨處所；隨身攜帶之道袍，除無適當處所可供放置，否則亦不可攜入上開處所。

四、清洗道袍，應與汙穢衣物（如天癸期間之衣物、夫婦同房之衣物）隔離。

五、道袍摺疊要領：

先將道袍向後左右對摺，左手提住衣領中間，右手拉住袖口；次將兩袖下緣沿道袍兩側開衩線向前下方摺疊；再將道袍上下對摺；末將道袍左右對摺。如欲收藏，則再上下對摺一次；如欲攜帶行進，則將前述上下對摺處掛在左手下膊，並夾靠於腰部。

六、廢棄之道袍，可交由各教院之道務中心集中焚化。

七、道袍款式：圓襯領，色潔白，以示純潔清雅；對襟禮服，色深藍，以示幽親；上下兩扣，中作三帶以維之，袖寬九寸，長及膝下。

第十七章　　經典管理

壹、本教各種經典之恭印、保管及領用，依本章之規定。

貳、本教各種經典，不論初、再版，其稿本均須先經其上級教院逐級審核，並在極院或其授權教院核定後，始可付印，以維持正確性。

參、每次印製，應載明印製教院之名稱、印製日期及冊數暨極院或其授權教院核定之日期、文號，以利管理。印妥後，檢送其上級教院各二冊，以供複核及永久保存；其稿本及奉核定之公文原本均須併同次項專檔保存。

肆、各級教院所使用之經典，依經典別，並以每種版本至少二冊，專卷存檔，永久保存。

伍、各種經典印製前之稿本審核、印製中之版樣校對，或印製後之成書複核，各級教院應本諸敬謹之態度，不論對文字、標點符號、字體……，皆應注意核校。

陸、各種經典之持誦禮儀及注意事項〈誦經須知〉，印於經文之前，俾持誦者知所遵循。

柒、出資助印同奮（大德）之道名（芳名）附印於經文之後，以資徵信，並彰功德。

捌、為避免經典受到褻瀆，個人領用應有淨室供奉，教院或教堂之庫存亦應專櫃保管；攜帶經典外出，應與褻衣隔離。

玖、一般同奮皆可領用《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及《天人日誦奮鬪真經》。領用《天人日誦大同真經》、《天人日誦平等真經》、《天人親和真經》、《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應先誦滿五萬聲〈皇誥〉。

拾、汙損不堪使用之經典，由各教院集中處理。

第十八章　　皈　宗

壹、《教綱》第十一條規定，必須經過登記「皈宗」手續，舉行「皈宗」儀式，方為天帝教正統教徒，並稱為「同奮」。本教自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皈師、皈道、皈帝之皈乘程序。

貳、「皈道」及「皈帝」二乘相關作業及儀禮，由極院全面考量規劃後，簽奉　無形核定後公告。
本章僅列「皈師」相關作業及儀禮。

參、「皈師」資格及申請

一、資格如下：

凡贊同並信仰本教教旨：①忠愛國家。②孝順父母。③信仰宗教。④救世宏願。⑤奮鬥決心。⑥哲學研究。⑦科學認識。⑧大同思想，及具虔誠研究教義興趣者，經同奮二人以上之引進者。

申請者限定現實世界之「人」，請詳本章第陸條規定。

二、申請：

向本教各地教院（教務中心）申請獲准，並參加「皈師」典禮後，即為初皈教徒－同奮，進修奮鬥初乘。

肆、屬專案執行「皈師」者，由主辦單位依　無形指示辦理，不列入本章規範。

伍、審核作業程序

除罹患重病者及回歸自然外，開導師應先與申請「皈師」之「皈師人」親和，說明皈依「三位本師」意義及本教之時代使命與救劫真諦，明白責任與天命，確認願以救劫使者之身份承擔起救劫、弘教之責任者後，於「皈師申請書」具名核可後，責由教務職司安排皈師時間舉行「皈師典禮」。

陸、「皈師」分類為：

一、成人皈師：滿十八足歲之成年人（國外教區部分則依該地成年規定為認定標準），並應親自參加「皈師典禮」。

二、童子記名皈師：

㈠誕生滿三個月至未滿十八足歲之童子（屬國外教區者，依該國對於童子之規定），且親自參加「皈師典禮」。

㈡同奮得為其直系或旁系血親之童子，在其父或母無意見情況下，請求為記名童子。

㈢滿十四歲至未滿十八足歲之童子，參加靜心靜坐班畢業，可逕自申請為記名童子。

㈣「童子記名皈師」後，應再提醒同奮、童子，該童子滿十八足歲後，應再申請辦理「成人皈師」，方為「教徒

－同奮」。

三、罹患重病者，申請「代理罹患重病緣人皈師」：

㈠「成人」：同奮得為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配偶，於罹患重病而無法親自參加「皈師典禮」時，申請代理皈師及參加「皈師」典禮。

㈡「童子」：同奮得為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之童子，於罹患重病情形下，在其父或母無意見情況下，申請代理皈師及參加「皈師」典禮。

㈢同奮可為其配偶父母或女婿、媳婦代理申請罹患重病者辦理代理皈師；惟須在皈師者配偶同意之前提下。

四、回歸自然者，申請「代理回歸自然緣人記名皈師」：

㈠同奮得代理已回歸自然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配偶申請「代理回歸自然緣人記名皈師」（若「回歸自然者」為童子，限已誕生且有名子者），由旁系血親代表（應為同奮）申請辦理者，以不違背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本意為前提。其皈師申請表應與其他皈師申請表分別歸檔，且不列入引渡緣人之紀錄。

㈡同奮可為其配偶父母或女婿、媳婦代理申請已回歸自然者辦理代理皈師；惟須在皈師者配偶同意之前提下。

㈢家屬、親屬等，應於皈師典禮後七天內，恭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四十九本，作專案迴向，特別迴向文加誦冠詞：「懇求　慈恩聖母慈悲接轉」。

㈣須經皈師典禮後，再申請辦理飾終典禮。

㈤回歸自然者，無派鑑護童子作業。

柒、「皈宗」後奮鬥之功德，會迴向在世及已回歸之「直系血親」，屬無血親之「養子女或養父母」，皈宗後奮鬥之功德迴向，視同直系親屬之「血源」關係，以肯定人間「認養」之德行。

捌、舉行「皈師典禮」地點

典禮限於「教壇」內或基於宏教活動所設「臨時光幕」前舉行。有一個以上之「教壇」，以「主殿」為主。特別提醒：「平等堂」非「教壇」，不可舉行「皈師典禮」。

玖、主持「皈師典禮」者：由開導師以上神職人員擔任。

拾、以下時段不宜舉行「皈師典禮」：

一、「巡天節」期間。

二、舉行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時段。

拾壹、舉行「皈師典禮」前應注意事項：

一、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屬「回歸自然者」、「罹患重病者」由「代理人」參加「皈師典禮」，「代理人」應為同奮。

二、填寫皈師表文時，以「皈師申請書」內容為準，黑色筆填寫，填寫後請皈師人先行閱讀表文，除確認基本資料是否有誤外，並可了解呈表文之莊嚴神聖。

三、應先向「皈師人」指導「皈師典禮」中所用教壇基本禮儀（跪叩禮、請經禮、收經禮、俯伏禮、三呼天人親和呼號），並作示範及演練，以維「教壇」及典禮順暢及莊嚴。上述指導禮儀地點（除無適當場所），原則上不安排在「教壇」進行。

四、「天帝教皈師典禮」供香規定：皈師典禮行三上香禮，無須另於「道統殿」上香。

五、「皈師」表文及　無形賜「甘露水」所用茶杯（宜用免洗杯），皆於典禮前先行備妥置於「教壇」香案上。賜「甘露水」時，宜用茶盤端給開導師，加光後仍以茶盤端給皈師人，以示隆重。另代理罹患重病者皈師時，不賜甘露水，避免皈師後攜帶不便，帶回後恐引其他親屬質疑，宜於申請施行天人炁功時，再視情形請天醫賜藥。

六、表文撰寫及格式

㈠中華文化語文系為中式格式（直書，由右至左，黑體字，採人間普遍使用之中文字體），採Ａ３（或Ｂ４）黃色紙張，字採黑體。

㈡統一表文日期書寫方法，請依以下方案格式書寫：

(1)國內：天運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中華民國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天運所指年月日為陰曆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為陽曆日期）

(2)國際教區：公元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不寫陰曆日期，公元之年月日為陽曆日期）

㈢為擔任宣讀表文、接表文及焚昇表文之司祝，應事先排定，讀表人宣讀前後行一跪三叩禮，讀表畢，接表人行一跪三叩禮後，送焚昇表文。

七、申請之皈師人身體幼小及違和者，不便隨同道務禮儀規定行禮，請同奮協助依以下簡式禮儀：

㈠採坐姿、跪姿、立姿。

㈡依司儀之「鞠躬、叩首」口令，行「鞠躬」禮。

㈢俯伏禮以「肅立」方式代替。

八、童子記名皈師時，若無合適道袍可換穿，則免穿道袍。

九、罹患重病者及回歸自然者，其皈師典禮須分別單獨舉行。

十、有坤道參加時，應主動了解及親和，於天癸期間者，安排於「天癸區」排班參加「皈師典禮」，避免進「教壇」。

十一、舉行皈師典禮時，「教壇」及天癸區同奮應停止個人之祈誦及靜坐。

拾貳、典禮中　無形賜甘露水及加錫金光，其天人關係（　無形、開導師、皈師人）如同施行「天人炁功」。

拾叁、「皈師典禮」及皈師表文（特別地區如金門，另依其教區呈奉無形核定內容辦理）及，另詳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第

十章　皈宗（典禮、表文）〉。

附　　錄

金闕應元禮部尚書：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己卯年十二月十七日　辰時
人間專案請求修訂「教節暨上聖高真聖（華）誕、顯應日表」之報告與建議，作以下說明：
一、教節日建議增列部分：應增列慈恩節、本師節、感恩節、坤元日、追思日。
二、教節日建議調整及請示部分：
（一）凌霄寶殿直轄寶殿奠基日（陰曆十一月一日），此殿乃是先天天帝教尚未奉准在人間復興之前，因天人教主以　上帝駐人間傳道使者為己任，請命而有此殿，及至帝教在人間復興之後而「正名」。此殿乃全球弘教系統諸光殿之源，於臺灣復興基地臺北新店奠基，所定之奠基日乃指接引先天炁至後天氣，炁氣下貫至人間之日，有其特殊意義與使命，全體同奮均應一體禮敬。
（二）祀天節（陰曆一月初一日），乃新的一年之肇始，諸天界慎始而立願遵循上帝生生之德的宇宙大道運行不息，共同禮敬宇宙大主宰，敬天法天，正本崇源。
（三）祀稷節（陰曆一月初二日），軒轅黃帝乃道統第五十二代天源教教主，亦為中土文化源淵始祖，天人間共訂此日為祀稷節，乃寓意以農生民，農為邦本，耕耘心田，滋長「知足、惜福、感恩」。
（四）祀道節（陰曆正月三日與八月十五日）：正月三日獻於道統殿，是對立 教道統之興昌先世先聖先賢禮敬，八月十五日獻於三界十方列聖萬真，崇德禮敬普渡蒼黎，悲憫眾生，維繫道脈。人間體道以效法先聖上真之精神，於人間以行道教化。
（五）慶化節（陰曆九月十三日），「慶化」乃有開教佈化、天人永親之特殊 意義。開導勸化以化生，聞道化生，聞經化生，聞真言化生，一紀飛昇， 不入輪迴，實為慶化之奧妙與殊勝意義。
（六）清平節（陰曆十二月九日），自古以來，道魔並闡，無魔（磨）難以成道，於此日獻於施行道考試煉之先進、先行行禮。名為「清平」，指出修道 之人內心境界起伏，歷經層層磨考、種種煆煉，終能回歸清平之境，一再反復，千錘百煉，於清平之中奠立道心、道基，相磨相成，精進道功。
（七）大同節為一年之末，由各教院於歲末陰曆十二月廿八日、廿九日、三十日三天內任選一天為原則，獻於　帝前，感謝　上帝體運無休，以鐳能調和宇宙天體，維護天、地、人三才之生存，並禮敬諸天上聖高真護持 庇祐之大德。
（八）五十三代道世輔宗之太上教主、釋迦教主、禦寇教主、基督教

主等華誕 可以併入「祀道節」慶祝。

（九）教師節（陰曆八月廿七日），因應人間教化，調整為陽曆九月廿八日。

三、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

（一）軒轅黃帝顯應（陰曆九月七日）可恭誦〈金闕玄武大元帥有熊氏寶誥〉，以示禮敬。

（二）玄天大帝顯應（陰曆九月九日）可恭誦〈金闕真武大元帥有巢氏寶誥〉，以示禮敬。

（三）泰清聖尊證位（陰曆九月九日）乃是先天證位與一般證位不同。

（四）摩利攴天大聖先天斗姥元君顯應日可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中之〈斗姥誥〉，以示禮敬。

（五）王尚宰華誕可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中之〈王尚宰誥〉。

兩篇誥文中之「一跪一叩」部分於集體持誦時均免行禮。

王尚宰與金闕應元雷部尚書及王總天君之關係乃為：金闕應元雷部尚書 為本靈，應元領命下凡建功，首封為總天君，逐步擢升至尚宰，炁本一貫，相輔相成。

（六）太覺教主即太覺威靈大天尊。

（七）天德教主與天德主宰均源自一炁宗主，但為二位封靈。

（八）協天大帝即是關羽之初敕封天爵，華誕陰曆正月十三日、證位六月十三日。

（九）北極大帝與紫微大帝乃是一位分列二職。紫微大帝以〈紫微星祈〉九轉法輪，同樞轉運，其之顯應日對應人間，有化戾徵祥之功。

（十）盤古氏華誕陰曆七月三日、證位七月八日。

（十一）燧人氏華誕陰曆四月十九日、證位五月十三日。

四、教節之訂，本是永垂萬禩，但亦應落實於人間，合乎時宜，現以帝教復興人間第二十年為起始，天人共遵共行！

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中華文化語文系國家適用）

（陰曆日期慶祝）　　113.01.16

月	日	尊號或教節	執儀禮			天曹應元寶誥頁數	備註（玄虛鐘O響）
			跪叩禮	鐘鼓齊鳴	獻花		
正	初一	祀天節	依儀式		V		
	初一	崑崙老祖先天至誕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著重「顯應日」，禮行四跪八叩及鐘鼓齊鳴九響，誥文列示八跪十六叩。此禮儀屬特殊，做明確補充說明緣由。
	初一	平劫主宰都帥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一	彌勒古佛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一	第三天懷遠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一	清涼聖母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一	神農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二	祀稷節	依儀式				
	初三	祀道節	依儀式				◎兩者合併或個別單獨舉行，參照儀式。 ◎舉行「祀道節」慶祝典禮，道統殿上大天香一炷、小天香三炷
	初三	「春節祈福」禮	依儀式				
正	初五	無生聖宮左相天機閣首席參議太虛子先天至誕	七跪十四叩	十九響		O頁	玄虛鐘廿一響
	初五	第十三天琳聲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五	第二天慎之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六	金闕左首相姜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九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先天至誕	依儀式		V		玄虛鐘四十九響
	十三	協天大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依儀式		V		玄虛鐘四十九響
	十五	金闕玄武大元帥有熊氏軒轅黃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恭誦「金闕玄武大元帥有熊氏寶誥」。
	十六	先天鈞天上帝先天至誕	八跪十六叩	廿一響		O頁	
	十六	無生聖宮右相天機閣主任	七跪十四叩	十九響		O頁	玄虛鐘廿一響

正		秘書玄玄上帝先天至誕					
	十六	第三十天妙儀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九	第二十一天釋化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二	第十五天蕭蕭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三	第十二天瀟然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六	第七天鸞鳴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七	第二十四天虛為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泰清聖尊先天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過特首相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金闕岳武特首相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第二十九天渺渺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第一天震天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二	初二	五老水祖渺渺溟溟大天尊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二	第八天暴烈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二	神德教主（帝堯）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三	日光大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華光聖母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十	天德主宰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二	第十八天龍虎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三	第二十天哈哈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先天天樞總聖先天至誕	八跪十六叩	廿一響		０頁	
	十五	金闕特上相文昌帝君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太上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六	金闕應元刑部尚書張桓侯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六	第二十三天非非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七	金闕應元工部尚書魯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九	慈航觀世音菩薩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二十	第九天木鐸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	初三	紫微北極大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三	金闕真武大元帥有巢氏玄天大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六	第二十六天敬銘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八	亞天聖父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三	禦寇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承德至尊崇仁大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	二十	金闕應元吏部尚書比干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五	悅意夫人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第十天一線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四	初一	金闕應元選舉部尚書李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三	金闕天朋大元帥殷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四	慈恩節（慈恩聖母元誕）	依儀式		V		
	初四	五老木祖青玄至極聖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四	神穆教主（帝舜）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五	本師節（極初大帝華誕）	依儀式		V		
	初五	三期主宰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無始古佛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春期主宰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天人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清靈主宰維法佛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無極無聖英皇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第三十二天無極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第三十一天玄極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八	釋迦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二	亞天聖母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四	呂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宇宙監經大天尊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太覺威靈大天尊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九	燧人氏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廿一	無形古佛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五	初一	五老火祖性文至剛靈根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四	坤元日（慈恩聖母證道）	依儀式		V		
	初六	伏羲皇帝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十	太白金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三	一炁宗主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三	中皇玄靈上帝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三	天德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三十	國基福祿壽三清座壽祖延壽秉德至尊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第六天無文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鴻鈞老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五	掌德夫人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六	初六	金闕龐特相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六	應元都天少皇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六	第十九天怒雷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九	第二十二天空空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十	濟佛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六	行劫副主宰清期子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七	第二十五天阿佐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源天天皇先天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金闕應元兵部尚書胡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第十四天霹靂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九	金闕應元雷部尚書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四	王尚宰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第０頁
七	初一	金闕應元禮部尚書周公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二	玄德少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二	上元夫人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三	天極教主（盤古氏）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五	掌文夫人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七	土德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七	第五天浩然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三	北宗洪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六	萬靈兼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瑤池金母金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八	應元地曹少皇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國基福祿壽三清座祿祖法源德玄上真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地藏菩薩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八	初一	首席正法文略導師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四	文皇倉頡夫子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八	五老土祖混混源源祖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八	神明教主（帝禹）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祀道節	依儀式				舉行「祀道節」慶祝典禮，道統殿上大天香一炷、小天香三炷
	十五	紫微北極大帝顯應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無聲玄母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淨元如來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紫英掌印夫人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八	十五	雲龍教主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另公布之華誕日當日，仍應祝賀。
	十五	太上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釋迦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禦寇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五	基督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六	御使十方清平皇君大總監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廿七	大成至聖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廿七	文宣素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九	初一	先天無生聖母顯應	九跪十八叩	廿五響		O頁	
	初一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顯應	八跪十六叩	廿一響		O頁	
	初二	中皇玄靈上帝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初四	摩利攴天大聖先天斗姥元君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第O頁
	初五	源天天皇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初六	三期主宰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初七	金闕玄武大元帥有熊氏軒轅黃帝顯應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恭誦「金闕玄武大元帥有熊氏寶誥」
	初八	瑤池金母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初九	先天鈞天上帝顯應	八跪十六叩	廿一響		O頁	
	初九	無生聖宮左相天機閣首席參議太虛子顯應	七跪十四叩	十九響		O頁	
	初九	泰清聖尊先天證位暨顯應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初九	南斗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九	金闕玉虛十一祖文特上相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九	萬法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九	金闕真武大元帥有巢氏玄天大帝顯應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恭誦「金闕真武大元帥有巢氏寶誥」
	初九	萬法凡主宰九天玄女先天元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十	木德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十	金德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十	火德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十	水德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初十	開元計都星君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十三	慶化節	依儀式				
	十六	無上法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十六	金闕天佑大元帥子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九	十八	李特首相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九	第二十七天玄明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金闕右首相傅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國基福祿壽三清座福祖洪化一炁靈根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	初一	尚清聖尊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太靈殿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第二十八天太荒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第十一天虎臥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一	武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初九	殿左直奏中天太傅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十	文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一	第四天激烈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五	開元羅睺星君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六	金闕特相諸葛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六	第十七天月朗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二十	萬定師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一	初一	凌霄寶殿直轄寶殿奠基日	依儀式				
	初八	金闕玉樞六祖普濟開元妙道天尊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一	第十六天心印天天王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二	金闕應元瘟部尚書張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二十	金闕應元農部尚書后稷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廿一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廿八	金闕葉特相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三十	基督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二	初六	雲龍教主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初六	上元夫人元顯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初九	清平節	依儀式				
	初九	行劫主宰定危子華誕					
	初十	鎮河守嶽少皇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十七	五老金祖烈煉金精主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十九	先天萬聖靈根先天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０頁	
	廿五	巡天節（子時接駕）	依儀式		V		玄虛鐘四十九響
	廿五	金闕特上相文昌帝君顯應	三跪九叩	九響		０頁	
	如備註	巡天節（送駕）：	依儀式		V		◎依聖訓所訂時刻。 ◎玄虛鐘四十九響

	廿七	春期副主宰證道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如備註	大同節	依儀式		V		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任選一天舉行。

（陽曆日期慶祝）

月	日	尊號或教節	執儀禮			天曹應元寶誥頁數	備註（玄虛鐘O響）
			跪叩禮	鐘鼓齊鳴	獻花		
五	第二個週日	感恩節	依儀式		V		
九	廿八	教師節	依儀式		V		
十	卅一	中正真人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十一	十二	中山真人華誕	三跪九叩	九響		O頁	
十二	廿一	復興節	依儀式				玄虛鐘廿五響
冬至日		御清聖尊華誕	四跪八叩	九響		O頁	廿四節氣之一，現以陽曆日期公布。
十二	廿六	傳道節	依儀式				

附註：

一、節日及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當月如逢潤月，不必重複慶祝。

二、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當月如無相當日期，則提前慶祝。

三、午刻集體祈禱儀式遇有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或教節，依下列原則執儀：

1、朗誦「祈禱詞」前，已行過聖誕、至誕、華誕、金誕、元誕或顯應祝賀禮之聖真，無須在朗誦「祈禱詞」後之儀式重複恭誦其聖（寶）誥。

２、適逢教節，依教節專用儀式執儀。

３、同日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如僅有一位，在恭誦聖（寶）誥之後，依其聖（寶）誥規定之崇禮行祝賀禮（含鐘鼓齊鳴）；**如有二位以上，依「天曹應元寶誥」順序祝賀**，除先行「宣禮」祝賀，於誦完各聖尊聖（寶）誥後，再逐一唱名祝賀，在恭誦全部聖（寶）誥之後，僅就最高聖真聖（寶）誥規定之崇禮行祝賀禮（含鐘鼓齊鳴）。

４、如「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之聖真無聖（寶）誥，則於誦完各聖尊聖（寶）誥後，依「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之崇禮，僅行最高聖真之崇禮及鐘鼓齊鳴執儀禮（含鐘鼓齊鳴）。（首席督統鐳力前鋒１１２年３月３１日第１１９號聖訓同意簡化調整。）

四、第五十三代道世輔宗「太上教主、釋迦教主、禦寇教主、基督教主、雲龍教主」之華誕禮合併陰曆八月十五日「祀道節」行禮，道世輔宗誥定華誕日，應再行祝壽禮，以示禮敬崇禮。（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１０８－４０９聖訓）

五、金闕應元禮部尚書聖示（１１２－０７６聖訓）：《崑崙老祖聖誥》有其特殊定位，屬八跪十六叩，此次著重下凡統領本地球崑崙諸仙之應元救劫使命，著重於「顯應」，行「四跪八叩禮」，於聖誥中仍列示「八跪十六叩」。

六、「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註記「玄虛鐘０響」：由天曹鐳力阿道場代表執儀。

七、三元龍華會之結會日，午刻儀式均應恭誦各元法會主宰之寶誥：

◎上元龍華主宰—彌勒古佛（陰曆三月十五日）。

◎中元龍華主宰—無始古佛（陰曆七月十五日）。

◎下元龍華主宰—太靈殿主（陰曆九月十五日）。

請於午刻儀式中（若有專用儀式，依其規定）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後，**默祝心願前，單獨增列以下儀式，並宣禮：**

◎適逢○元龍華結會日，禮敬○元龍華主宰—○○○

恭誦○○○寶誥

行O跪O叩禮

鐘鼓齊鳴九響

八、無形各殿之總護法行禮儀式如后：

（一）極院系統：

１．總護法先天一炁機禪子行七跪十四叩禮，以清明宮陰曆四月十八日成立日為頂禮之日。

２．天極行宮道場總護法護國都帥行三跪九叩禮，以玉靈殿陰曆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日為頂禮之日。

３．天安太和道場，於清涼殿向二位護法文殊菩薩、地藏菩薩頂禮，行三跪九叩禮，日期為陰曆五月十五日。

（二）始院以下弘教系統：

對各教院教壇之總護法頂禮日期，以教院教壇光殿成立日（一律以陰曆之開光日）為準。外殿向總護法頂禮日期，以外殿成立日（陰曆之開光日）為準。依誥文註記行禮，無誥文者行三跪九叩禮，以為向總護法之護持頂禮。凌霄寶殿直轄寶殿總護法　王總天君，以恭誦「金闕應元雷部尚書王寶誥」頂禮。

（三）向各教院教壇總護法之護持頂禮儀式，乃是於一般午刻儀式中（若有專用儀式，依其規定）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後，默祝心願前，單獨增列以下儀式：

◎敬謝○○殿總護法○○○護持

恭誦總護法○○○寶誥（若無寶誥，本項儀式省略）

行〇跪〇叩禮

鐘鼓齊鳴〇響（行三跪九叩禮者，鐘鼓齊鳴九響；行七跪十四叩禮者，鐘鼓齊鳴十九響）

◎ 依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 109-509、109-547、109-580、110-048 聖訓調整。

◎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一一二年四月七日第 127 號聖訓同意核定。

上聖高真聖(華)誕及教節節日表

（西方語文系國家之教院依表列陽曆日期慶祝）

月	日	聖　　號	禮　　節	備　　註
元	一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　玄穹高上帝至誕	八跪十六叩禮	
二	十五	太上老君華誕	三跪九叩禮	
三	十三	穆罕默德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禮	
四	五	三期主宰華誕	四跪八叩禮	
	五	天帝教首任首席使者華誕	四跪八叩禮	
	八	釋迦牟尼佛華誕	三跪九叩禮	
九	廿八	大成至聖華誕	三跪九叩禮	
十二	廿一	天帝教復興地球節	三跪九叩禮	
	廿五	源天天皇華誕	四跪八叩禮	
	廿五	耶穌教主華誕	三跪九叩禮	

「臨時光殿」之定義及天人禮儀規範　115.10.24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以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一八五號聖訓傳示「臨時光殿」之規格及使用須遵守之規定，爰以訂定相關規定及執儀注意事項如下：

一、定義：

因應救劫弘教需要（如法會、宏教活動、巡天節等），經報　無形特許期間內，增設臨時性可供誦誥、誦經、皈師之空間。

二、天人禮儀規範如下：

１、供未足日齋戒及天癸期間之坤道同奮參與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典禮所設「臨時光殿」，因屬每年固定辦理事項，由院教（開導師）於開設前，於「教壇」以紙本「報告」陳報開設地點開光、收光時間。

２、進出及誦誥、誦經、祈禱、靜參、皈師儀禮等：與「教壇」相同。

３、可增設天癸區或於坤道最後方排班（視場所調整）。

４、殿內之陳設：

除免設「道統殿」、「教印」、「陰陽水杯」、「宮燈」、「教旗」、「對聯」外，桌帷免繡字，其餘與「教壇」相同。

５、臨時光幕之保管：

平時應恭置於「教壇」、外出使用前應先稟報　無形，並指定專人攜帶保留。

６、使用前，均應舉行灑淨、啟幕開光儀禮，使用後，均應舉行收光謝幕儀式。相關儀式，依極院規定辦理。

７、臨時光幕應時時保持整潔，如不慎汙損，應呈報駐人間首席使者，依指示妥善處理。

三、規格及申請：

１、規格：分大、中、小三種，依極院規定辦理。聖幔橫繡「天地正氣」（採用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駐世之墨寶字樣）。

２、申請：屬於「聖幕」管理，維持現行規定，統一由極院製作及接受申請頒给。

四、使用規定：應由各教區開導師辦公室統籌辦理。臨時光幕若為配合引渡緣人舉行皈師儀式時，除於皈師儀式後輔導出皈同奮誦持皇誥、寶誥以及必要之光殿禮儀外，絕對不得供作為長期皇誥、寶誥之用，並依下列規格申請使用：

◎大型光幕：皈師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中型光幕：皈師人數介於二十至五十人之間。

◎小型光幕：皈師人數在二十人以內。

五、臨時光幕之使用乃在於增強廣渡緣人之功能，配合佈道、天人炁功、靜心靜坐等救劫弘教活動行之，不得轉為私用，更不得作生財或自修之用。